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張裕亮 博士

中國傳媒建構國際話語權策略分析  
以新疆「7·5事件」為例

The strategy analysis of Chinese media  
constructing discursive power: A case study of  
July 2009 Urumqi riots

研究生：張芷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

# 謝辭

這篇論文的產生，最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張裕亮老師，謝謝他不厭其煩的提點我，悉心指導我的研究內容和寫作的用字遣詞，讓我從一開始對論文的方向不明到最後能夠釐清研究脈絡，發展論文自身觀點，在寫作的過程中，遇到許多瓶頸，好幾次都想要放棄論文，裕亮老師總是耐心的鼓勵我，勸我持續堅持下去，真的很謝謝裕亮老師，沒有他就沒有這篇論文問世。

感謝我的口試委員，張舒斐老師和杜聖聰老師，謝謝老師細心審閱論文，給予我寶貴的意見，讓我能夠改正不足之處，使論文更趨完善。

在政大求學的這三年多一些時間以來，謝謝教導過我的所有東亞所老師和傳播學院的老師，邱坤玄老師、關向光老師、魏艾老師、王信賢老師、寇健文老師和外所的朱立老師和王石番老師等；還有最親切的張姐，每次都非常溫柔的幫忙我所上的事情；還有在東亞所期間一起同甘共苦同學們，還記得我們一起趕報告的夜晚、一起在課堂上互相打氣、一起出去玩、一起去聚餐和寫論文的苦悶日子裡彼此打氣的時刻等，這些同窗情誼都是我最珍貴的回憶，謝謝奕鳴、子苓、晉銘、柏諺、繼中、承翰、加恩、羽汶，因為有你們讓苦悶的研究生生活變得值得回味。

謝謝我的好友們，繆萱、孟瑩、瑋婷、芮璇、雅文、崧釜、冠宇、純晏和佐玄，謝謝你們在我求學期間每當有挫折或是想休學的時刻，總是鼓勵我、陪伴我和聽我訴苦，也謝謝你們陪我念書、陪我寫論文、陪我度過每個低潮，在我論文遇到困難，脾氣不好時，也是無條件的包容我，真的很幸運有你們這群好朋友！

最要感謝我最親愛的父母和妹妹，謝謝你們給我信心，無條件支持我完成研究所學位，讓我毫無後顧之憂的完成論文，也謝謝你們包容我在寫論文期間的諸多缺點，我終於拿到碩士學位了！我會好好努力，邁向人生下一個階段，不會讓你們失望，言語已不足以道盡我的感激之情。

# 摘要

隨著冷戰結束，美國藉由其強大國力和自身的話語權力，在國際社會爭取自身利益。近年來，由於中國國力日漸強大，開始重視話語權的建構，加上 2008 年西藏拉薩「3·14 事件」發生時，中國封鎖消息，沒有官方來源的情況下，國外媒體紛紛透過其他管道採訪，出現許多次錯誤報導，讓中國失去主動建立話語權的機會。中國政府當局深知此事傷害中國形象甚尤，為了避免形成所謂「以美國為主的國際話語和國際輿論霸權」以及「傳播美國化」的問題，中國在 2009 年新疆「7·5 事件」中放寬新聞管制，主動提供外國媒體信息，並安排外國記者採訪事宜，使訊息較為透明化，避免世界一邊倒的輿論偏向，企圖獲得中國話語權。

在 2009 年新疆烏魯木齊「7·5 事件」中，中國政府採取不同於過往的處理方式，中國當局記取改善信息發佈制度，事件發生後幾小時內，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邀請外國記者到烏魯木齊採訪，安排記者採訪事宜，較諸 2008 年西藏拉薩「3·14 事件」。因此，本研究採取內容分析和論述分析等，透過分析新疆「7·5 事件」新聞，試圖了解中國傳媒如何藉由新疆「7·5 事件」新聞報導建構中國話語權策略，並以美國《紐約時報》作為論證，檢視中國藉由新疆「7·5 事件」建構話語權的成效為何。研究結果發現，《中新社》運用的九項報導策略，在《紐約時報》並沒有提及類似的新聞內容，證明《中新社》的報導策略在《紐約時報》試圖從報導新疆「7·5 事件」建構的國際話語權策略，成效有限。

**關鍵詞：**中國話語權、新疆「7·5 事件」、中國傳媒、中新社、紐約時報

## Abstract

While Cold War ended, the United States fought for their own interests in the global society through their own national power and discursive power. In recent years, China's national power has become stronger, and started to focus on discursive power. When 2008 Tibetan unrest happened, China blocked all the information. There is no official source so that the foreign media have to use irregular channels to interview people. There are some error reports in foreign media, so China lost the opportunity to take the initiative to establish the right to speak. Chinese authorities knew that the matter hurt Chinese image severely.

In order to avoid the problems so-called "US-based international hegemonic discourse" and "dissemination of Americanization," China, in July 2009 Urumqi riots, loosened restrictions in media and took initiative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o journalists. Chinese government also arranged some interviews for foreign so that the messages were more transparent to avoid one-sided opinions to gain Chinese discursive power.

In July 2009 Urumqi riot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dopted the approach different from the past, which improved information release system. Within a few hours after the incident, China's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invited foreign reporters to Urumqi to do interviews which differed from 2008 Tibetan unrest.

Therefore, this study adopts content analysis and discourse analysis etc. to realize how Chinese media constructs Chinese discourse strategies and uses U.S.A. "New York Times" as a proof to view Chinese discourse strategies' effects through July 2009 Urumqi riots news. The study finds that China News Service uses 9

strategies in reporting Urumqi riots. However, New York Times do not mention the similar coverage. It proved that China News Service use the strategies to construct international discursive power in reporting Urumqi riots, to be limited success.



**Keywords:** Chinese discursive power, July 2009 Urumqi riots, Chinese media, China News Service, New York Times.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篇章結構.....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中國少數民族政策與問題.....	9
第二節 國際話語權和中國話語權現狀.....	13
第三節 中國與西方傳媒對於中國民族突發事件報導.....	2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0
第一節 研究對象.....	30
第二節 研究範圍.....	3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4
第四章 中國新疆「7·5 事件」建構的國際話語權策略分析.....	54
第一節 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建構話語權之策略.....	54
第二節 中國《中國新聞社》對新疆「7·5 事件」報導方式分析.....	59
第三節 美國《紐約時報》對新疆「7·5 事件」報導方式分析.....	86
第五章 結論.....	112
第一節 研究結果.....	112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建議.....	116
參考文獻.....	117

# 表目次

表3-1:信度檢驗結果.....	50
表4-1:《中新社》之新聞主題.....	59
表4-2:《中新社》之消息來源.....	64
表4-3:《紐約時報》之新聞主題.....	86
表4-4:《紐約時報》之消息來源.....	8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隨著冷戰結束，美國藉由其強大國力和跨國傳播的優勢，維持在政治、經濟、軍事和文化上的主導地位，並且藉由其自身的話語權力，在國際社會上維護和爭取政治、經濟和外交上的利益。最先提出話語權的概念是法國後現代主義哲學家傅柯 (Michel Foucault)，他曾說：「一切統治，歸根究底是語言的統治」，「話語實際上是統治的根本，語言和統治本身亦即權力」<sup>1</sup>話語包含對於說話者地位和權力的認同，強者有權決定話語的內容、語境和優先次序，因此國家行為者為了爭取核心主導地位，都致力爭取話語權優勢。<sup>2</sup>而國際話語權是指透過信息內容傳播來影響國際輿論、塑造國家形象，形成對自己有利的國際環境，進而提升本國主導國際事務的能力。「話語權」已經成為國家競爭和國際輿論競爭的戰略制高點，成為維護國家利益、影響國際秩序的重要手段。<sup>3</sup>

現代科技使得通訊技術不斷進步，訊息經過傳媒報導可以迅速擴散成為國際焦點，國家很容易因為新聞事件而產生全球性的固定形象，因而掌握國際話語權變成很重要。對中國官方來說，2008年西藏拉薩發生的「3·14事件」即為沒有即時掌握話語權而損害國家形象的例子。西藏「3·14事件」發生時，中國政府封鎖新聞，且下令外國記者離開西藏，信息封鎖使境內和境外的新聞傳播發生顯著反差，出現許多錯誤報導。西藏「3·14事件」使中國陷入極大被動，中國傳媒學者錢鋼指出：「當常規的、可靠的信息管道不能正常發揮作用時，社會就會開發出非常規的、對抗性的信息管道來滿足知情權和話語權。當西方媒體無法自行獲取相關信息，而中國官方信息的可靠性又備受質疑時，各地的「親西藏組織和美國政府資助的自由亞洲電台就成為西方媒體的主要信息源。」<sup>4</sup>西藏「3·14

<sup>1</sup>米歇爾·福柯，**知識的考掘**（台北：麥田，1993年），頁88。

<sup>2</sup>黃慧筠，**中國話語權**（香港：明報出版社，2009年），頁18~19。

<sup>3</sup>謝新洲、黃強、田麗，「互聯網傳播與國際話語權競爭」，**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8卷第3期（2008年8月），頁116。

<sup>4</sup>錢鋼，「烏魯木齊『七·五』事件報導的盲點和懸疑」，**媒介透視**，2012年6月1日。



事件」資訊不透明，造成國際報導趨向中國政府血腥鎮壓西藏立場，使得中國在國際社會中被塑造成負面的形象。

因此，2009年新疆烏魯木齊「7·5事件」發生時，中國政府採取不同於過往的處理方式。中國當局記取改善信息發佈的制度，在新疆「7·5事件」事件發生後幾小時內，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邀請外國記者到烏魯木齊，安排記者採訪事宜，比起西藏「3·14事件」，雖然西方媒體仍在報導中存在偏見，如同香港《亞洲週刊》報導中提及：「一些西方媒體還大肆傳播境外『東突』分子的謬論，說什麼『中國軍警不分青紅皂白地向抗議者開槍』。不少媒體竟宣稱，暴力事件是『源於和平示威』，『在警方開槍後才演變為暴力行動』」。<sup>5</sup>香港《亞洲週刊》也刊登關於西方媒體報導錯誤的文章，較引人注意的是《路透社》將湖北石首暴動的照片當作新疆現場，大批武警組成人牆阻隔示威者，整個城市呈現戒備森嚴的景象，後來《路透社》承認錯誤。<sup>6</sup>

但是整體而言，外媒對於新疆「7·5事件」事件較為趨向客觀和平衡報導，中國官方媒體提供的資訊也被比過往為各國媒體採用。中國官方及時設置了新聞議題，將報導引向宣傳「7·5事件既不是民族問題，也不是宗教問題」，聲討「境外反動勢力」，「穩定壓倒一切」。<sup>7</sup>《路透社》援引新疆官方的表述：「穩定才符合新疆人民的根本利益。」另外，韓國《經濟新聞》駐華記者曹宙鉉表示：「去年西藏問題報導，我們只引述香港媒體和西方媒體的說法，但是我們這次引用大量新華社發聲的新聞資料。」<sup>8</sup>

2009年的新疆「7·5事件」事件導火線起因於廣東省韶關市旭日玩具廠的鬥毆事件。<sup>9</sup>此次衝突越演越烈，一些維吾爾族人開始號召群眾於7月5日在烏魯木

---

<[http://www.rthk.org.hk/mediadigest/20090817\\_76\\_122338.html](http://www.rthk.org.hk/mediadigest/20090817_76_122338.html)>

<sup>5</sup>趙全敏，「西方媒體袒護“東突”組織 美議員大肆責難中國」，**世界新聞報**，2012年5月27日。

<<http://news.sina.com.hk/cgi-bin/nw/show.cgi/768/3/1/1193937/1.html>>

<sup>6</sup>參見楊剛、岳中校、張潔平，「西方媒體誤讀悲劇」，**亞洲週刊**，第23卷第28期（2012年7月19日），頁26~27。

<sup>7</sup>錢鋼，「烏魯木齊『七·五』事件報導的盲點和懸疑」。

<sup>8</sup>焦鬱鑿，**新疆之亂 沒有衝突的結束**（香港：明鏡出版社，2009年），頁302。

<sup>9</sup>旭日廠區發生多起強姦和搶劫案，漢人認為是維族人所為，因而產生大規模的械鬥，更深層的

齊示威、遊行。中國官方認為原本這是一起「典型社會治安事件」，卻被境外分裂主義勢力恣意渲染炒作，最後變成「境外遙控指揮、煽動，境內具體組織實施，有預謀、有組織的暴力犯罪」。<sup>10</sup>並將新疆「7·5事件」事件定調為受到境外三股勢力（民族分裂主義、宗教極端主義和暴力恐怖主義）精心策劃和組織的一起嚴重暴力犯罪事件。<sup>11</sup>中國對於新疆的治理一直存在爭議，為了維持領土完整，不允許新疆地區分權或自治。中國對於新疆的統治和各種政治經濟社會的發展政策，使得民族問題日趨複雜，過往新疆地區零星暴力衝突不斷，直到「7·5事件」事件終於使新疆問題浮上檯面，新疆「7·5事件」事件可說是自1949年中國解放軍進入新疆後最嚴重的衝突事件。

自從1980年代起，中國的少數民族政策以胡耀邦的民族政策為基準，計畫將80%的漢族幹部從自治區移出，同時還聲明中央政府只要三個權：國防權、外交權、內政否決權；也就是說，自治區範圍的內政權由少數民族決定，只有在必要時中央會使用否決權。這使得新疆、內蒙古的漢族幹部全都人心不穩。特別是新疆，由於目睹蘇聯在阿富汗的戰事，擔心蘇聯也向新疆冒進，於是政府在邊界動員並聚集眾多漢族居民前往屯墾，以作防範。但是中央政策要漢族幹部東撤回內地。這不僅使漢族人心浮動，少數民族幹部也乘機鼓譟，藉機排擠漢族幹部，使得兩方互鬥，公開生隙。因此後來的繼任者對於胡耀邦的民族政策總是抱持負面想法，認為此種政策埋下分裂主義的因子。<sup>12</sup>

從西藏「3·14事件」到新疆「7·5事件」可看出中國開始重視話語權對於

---

原因由於長期出現的維族扒手以及強買強賣的行為，因為少數民族身分沒有得到有效的處理，大部分維族語言不通和生活習俗的不同，導致部分漢人對維族民眾的積怨及誤解。據官方說法，一位前旭日玩具廠員工因不滿廠方不讓其復職，在6月16日，韶關家園網「市民心聲」欄目有網民發了題為「旭日真垃圾」的帖子稱：在韶關旭日玩具廠裡「6個新疆的男孩強姦了2個無辜少女」，進而在各個討論區轉貼，造成漢族和維吾爾族的嚴重種族對立，在旭日玩具廠總共造成新疆籍和漢籍工廠員工發生激烈群毆，並造成新疆籍員工2人死亡，漢籍和新疆籍超過百人受傷。參見「廣東韶關：鬥毆事件中虛假訊息傳播者被警方查獲」，**新華網**，2012年6月26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06/28/content\\_11616967.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06/28/content_11616967.htm)>

<sup>10</sup>侍建宇、傅仁坤，「烏魯木齊七五事件與當代中國治理－新疆成效分析」，**遠景基金會**，第11卷第4期（2010年10月），頁168。

<sup>11</sup>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研究部屬維護新疆社會穩定工作會議報告」。

<sup>12</sup>侍建宇，「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的再興－以1997年伊寧事件論起」，**21世紀評論**，第127期（2011年10月），頁5。

自身的影響，努力贏得國際話語權，體現國家意志。雖然一直以來中國媒體沒有放棄同西方媒體在爭奪話語權上的抗衡，但西方媒體把持一百多年的話語權，對中國不同的政治體制和意識型態肆意報導和評論，中國很大程度已經失去表述或解釋自己的話語權，<sup>13</sup>直到「3·14事件」發生後，中國人民認為西方媒體是刻意抹黑中國引起公憤，使得中國開始重視話語權爭奪這一部分。

然而，隨著中國國力的日漸強大，引起周邊國家有所謂「中國威脅論」的疑慮時，這種國際資訊的不對稱，對於中國而言，不啻是雪上加霜。中國大陸學者彭樹杰指出，「隨著中國綜合國力的增長，中國已經成為一個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廣泛利益的世界性大國，但與中國國家的國際地位和影響力相比，中國媒體的國際地位和影響力還遠遠不能與之相匹配。長期以來，一些西方媒體存在誤解、歪曲、醜化、甚至妖魔化中國的種種傾向。」<sup>14</sup>因此，為了避免形成所謂「以美國為主的國際話語和國際輿論霸權」以及「傳播美國化」的問題，中國努力在國外媒體最為詬病的少數民族騷動新聞中作出新聞管制的改變，避免世界一邊倒的輿論偏向，企圖獲得中國話語權。故，由於之前西藏「3·14事件」，國際批評中國封鎖消息，資訊不透明，沒有官方來源的情況下，國外媒體紛紛透過旁門左道甚至杜撰方式撰寫新聞，讓中國失去主動建立話語權的機會，政府當局深知此事傷害中國形象甚尤，在新疆「7·5事件」甚至到之後的和田事件<sup>15</sup>，可以看出中國在管制新聞對外傳播做出改變，對於突發新聞的危機處理也贏得好評。

---

<sup>13</sup>王旭、王松，「中西方媒體在我國新聞事件中的話語權爭奪」，**世界新聞**，第8期（2011年），頁324~325。

<sup>14</sup>徐蕙萍，「中共突破國際輿論環境拓展傳播管道作法探悉」，**復興崗學報**，第100期（2010年），頁206。

<sup>15</sup>2011年7月18日新疆和田發生一起被官方定性為「嚴重暴力恐怖案件」，據官方媒體報導，18名暴徒衝入納爾巴格派出所，瘋狂進行打、砸、燒、殺，殺害一名協警員和兩名群眾，挾持六名人質，在派出所樓頂懸掛極端宗教旗幟，縱火焚燒派出所，事後公安和武警擊斃14人。見岳大鵬，**分裂中國：新疆內蒙西藏動亂**（香港：明鏡出版社，2011年），頁100；113~114。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009年7月發生的新疆「7·5事件」是中國建政以來新疆地區發生最大規模的暴動事件，因漢維衝突，引發數千名維族人士上街抗議，與警方爆發衝突，導致近200人死亡，上千人受傷。由於新疆「7·5事件」在新疆史上參與人數和暴動規模，都是新疆史上之最；並且在土耳其、德國、美國等國有許多維族人聚集，使得該事件提升到國際層次，更增添事件的關注程度，因而重要性可想而知。事隔4年多，2013年6月26日新疆吐魯番鄯善縣連木沁鎮，發生多名暴徒先後襲擊魯克沁鎮派出所、特巡警中隊、鎮政府和民工工地，放火焚燒警車，事件造成24人死亡。新疆多次發生維漢衝突或由維族人士發起襲擊事件，海外維族人士認為是中國大陸強硬民族政策所致，大陸官方則指責這些襲擊者受宗教極端思想影響，企圖實現疆獨。<sup>16</sup>由此可知，新疆由於地處西北門戶地位且為多民族地區，複雜的地理位置和民族所衍生的問題，一直是中國政府亟欲解決的目標。前中共總書記胡錦濤曾說：「新疆的發展和穩定，關係全國改革開放發展穩定的大局，關係祖國統一、民族團結、國家安全，關係全中國民族的偉大復興。」<sup>17</sup>新疆的穩定對整個中國發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在中國，新疆「7·5事件」使得擔任新疆黨委書記長達15年，人稱「新疆王」的王樂泉在2010年4月下台。<sup>18</sup>之後，中共中央在新疆進行大規模的人事調動。在事件發生後，2010年3月全國對口支援新疆工作會議在北京展開，中國國務院常務副總理李克強要求建立人才、技術、管理、資金等全方位對口支援新疆的有效機制，全國19個省市各自拿出財政收入的一定比例援助新疆，其後在4月期間廣東省委書記汪洋、江西省委書記蘇榮、浙江省委書記趙洪祝等省領導，分別率考察團到新疆進行支援。據了解，中央向新疆提供超過100億資金，

<sup>16</sup> 「新疆吐魯番暴動 27 死」，中央社，2013 年 9 月 10 日。 <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306260035-1.aspx> >

<sup>17</sup> 楊曉茹，「論新疆重大突發事件新聞報導應急機制的建立」，2012 年 2 月，傳媒觀察，頁 70。

<sup>18</sup> 「王樂泉不再兼任新疆自治區黨委書記 動情做告別」，中國新聞網，2012 年 6 月 28 日。 <  
<http://news.sina.com.hk/cgi-bin/nw/show.cgi/9/1/1/1498315/1.html> >

這是北京政府歷年來最大規模的援疆數目，100 億資金投入住房建設和教育領域，特別是維族人口較高、經濟發展較落後的南疆地區。<sup>19</sup>

新疆「7·5 事件」更牽涉到中國長久以來為人詬病的少數民族政策，雖說中國在 1984 年，在第 6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通過民族區域自治法，<sup>20</sup> 會中提出一連串的少數民族的自治權力和優惠政策，並在 2000 年推行「西部大開發」，挹注大量資金投資西部，但受惠的往往是大財團和漢人企業。並且教育沒有改變少數民族始終是大比例停滯在農業崗位上的情況，在這方面維吾爾族跟漢人的差距在改革後甚至更為惡化，行政、管理階層始終是以漢人為主。<sup>21</sup> 這種情形造成相對剝奪感，因而埋下民族衝突的因素。

在對外方面，新疆「7·5 事件」發生時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動提供外國媒體信息，並安排外國記者採訪事宜，當地政府的新聞發佈也較為及時，使得從過往的被動的收接話語權角色改為主動。對新疆「7·5 事件」的新聞控制方式，被中國學者錢鋼總結為「未來的工作範例」。《中國新聞週刊》的評論歸納：「新疆『7·5 事件』在第一時間內由官方媒體主動發佈信息和數字，闡明中國的立場；同時以開放和透明的態度邀請外國媒體在第一時間現場採訪和報導。」由於暴亂持續時間不長，《新華社》等官方媒體對現場情況又有較充分報導，趕到烏魯木齊的各外國媒體，對暴亂本身的報導空間很小，報導主題多以境外勢力分子製造暴力攻擊為主。<sup>22</sup>

《日本僑報》發表評論，強烈譴責新疆「7·5 事件」是破壞民族團結的暴力行為。法國《歐洲時報》認為「7·5 事件」暴力犯罪事件意圖明顯，無論以何種形式破壞社會穩定和團結都是不得人心的。德國《歐洲新報》認為，從「7·

<sup>19</sup> 岳大鵬，分裂中國：新疆內蒙西藏動亂，頁 51~52；「王樂泉被免職 新疆首府鞭炮相慶」，新唐人電視台，2012 年 6 月 28 日。〈<http://www.im.tv/blog/2832345/1175047>〉

<sup>20</sup> 「中國的民族政策與各民族共同繁榮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2 年 7 月 6 日。〈[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9-09/27/content\\_1427930.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9-09/27/content_1427930.htm)〉

<sup>21</sup> Emily Hannum and Xie Yu, "Ethnic Stratification in Northwest China: Occupational Differences between Han Chinese and National Minorities in Xinjiang, 1982-1990," *Demography* 35, No.3(1998), pp. 329~330. 轉引自羅金義、余慧婷，「『共同繁榮』還是盛世邊緣？—中國少數民族的處境」21 世紀評論，第 115 期（2009 年 10 月），頁 36。

<sup>22</sup> 錢鋼，「烏魯木齊『七·五』事件報導的盲點和懸疑」。

5 事件」嚴重暴力犯罪事件中，不難看出分裂者的居心叵測。<sup>23</sup>並且《美聯社》對於中國處理新疆「7·5 事件」給予高度評價，報導中寫道，新疆暴力事件發生後，中國對外國記者採取不同策略，邀請他們前往新疆首都烏魯木齊正式採訪，比起去年拉薩事件政府的做法有「鮮明對比」，《美聯社》也引用香港大學教授麗貝卡·麥金農的話說，中國政府在處理中外記者採訪危機事件的問題上，顯得更加成熟老練，中國過去在危機事件發生時，往往實施新聞封鎖。《法新社》說，外國記者被允許採訪事件的對立雙方。中國官方也表示，這樣有助於外國媒體進行「客觀和公正」的報導。<sup>24</sup>

由上述可知，新疆「7·5 事件」牽扯許多民族問題與政策，促使中國政府在建設新疆上和官員調動上做出改變，並且由於「3·14 事件」促使中國意識到失去話語權造成中國在國際社會上形象的損害，「7·5 事件」使得中國在處理新聞時採取較為開放和透明的態度，避免自身陷於喪失國際話語權的困境。因此，本研究透過分析新疆「7·5 事件」新聞文本，試圖探討中國傳媒運用何種新聞報導策略建構話語權，探究隱含在文本底下潛藏所要傳達的意義，以達到影響國際輿論、塑造國家形象的目的，並以美國《紐約時報》作為論證，檢視中國藉由新疆「7·5 事件」建構話語權的方式有無成效。

---

<sup>23</sup> 「世維會策劃暴亂須擔法律責任」，**南方都市報**，2009 年 7 月 9 日，A8 版。

<sup>24</sup> 焦鬱鑾，**新疆之亂 沒有衝突的結束**，頁 300。

### 第三節 篇章結構

本文試圖選取中國《中國新聞社》和美國《紐約時報》對於新疆「7·5 事件」事件的報導，分析傳媒對於「7·5 事件」的內容，本文分為五個章節。

#### 第一章：緒論

說明研究背景、研究目的，並簡述篇章結構。

#### 第二章：文獻探討

分為三個部分探討，首先探討中國少數民族政策與問題，其次討論國際話語權和中國話語權現狀，最後整理中國與西方傳媒對於中國民族突發事件報導。

#### 第三章：研究方法

包含研究對象、研究範圍、研究方法。

#### 第四章：中國新疆「7·5 事件」建構的國際話語權策略分析

以文獻分析法討論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建構話語權的策略，並以內容分析和論述分析結果，分析中國《中國新聞社》和美國《紐約時報》對新疆「7·5 事件」之報導策略。

#### 第五章：結論

總結研究結果，提出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中國少數民族政策與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前，國民黨對非漢民族推行同化主義。當時中華民國總統蔣介石不承認中國是個多民族國家，他認為中國只有「三皇五帝」形成的中華民族以及其中宗族之分。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之初，一改國民黨統治大陸否認少數民族具有民族資格，總共承認 55 個少數民族，並且以馬克思主義階級史觀為指導，建立各民族國家的目標。<sup>25</sup>

中國在生育、教育、生活津貼、法律上處處給予少數民族優惠，許多漢人甚至認為對少數民族多方面的優惠是對於漢族的種族歧視，然而，邊疆少數民族地區仍然騷動事件頻傳，證明中國對於少數民族的優惠政策並沒有轉化為對中國國家的歸屬感。雖然中國為一高度中央集權國家，在 1954 年後實行少數民族區域自治，但是事實上，中國沒有一個真正意義的民族區域自治地區，因為五大自治區都是由多「民族」構成的，少數民族要在同一地區自治根本是天方夜譚，所謂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是排他性的，不能適應該區域人口的變遷。況且，中國的中央集權大一統管理體制同樣貫穿民族自治地區，大一統與自治的概念無法在同一國家並存。民族劃分與民族自治制度沒有解決預期的問題。相反，自實行民族劃分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以來，中國的民族問題反而呈現出加速惡化的態勢，在各族群之間實行差別待遇。這樣不僅造成了族群之間的鴻溝，而且還區分出多數民族與少數民族。這就把族群間的差異與隔閡固定化、永久化，造成族群的敵意與對立，並最終從摩擦走向衝突，促使民族間的矛盾不斷的升級。<sup>26</sup>

2012 年發生的「切糕事件」，<sup>27</sup>這件事激化漢族與少數民族矛盾。中國統戰

---

<sup>25</sup>哈日巴拉，「新疆的政治力學與中共的民族政策」，*二十一世紀*，第 109 期（2008 年 10 月），頁 26。

<sup>26</sup>「取消民族 多元共治」，*BBC 中文網*，2013 年 1 月 30 日。<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8150000/newsid\\_8158800/8158867.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8150000/newsid_8158800/8158867.stm)>

<sup>27</sup>2012 年 12 月 3 日，湖南省岳陽市公安局發微博說，某村民在購買新疆人核桃仁糖果時產生口角衝突，後來演變成群毆事件，最後對新疆商販賠償被損切糕 16 萬元人民幣，加上賠償受損的摩托車以及人員受傷，共計賠償 20 萬。雖然當局隨後撤下該微博，澄清切糕並非「天價」



部副部長朱維群認為中國的民族問題的背後是少數民族認同的問題，他建議要淡化少數民族意識，強化對中華民族的認同。中國學者胡鞍鋼建議實行「第二代民族政策」，他表示：「第二代民族政策的指導思想是仿效美國的民族大熔爐模式，不容許任何一個族群生活在一塊屬於自己的歷史疆域內。」<sup>28</sup>

新疆地區民族成員複雜，是個多民族聚居雜處，共有 55 種民族成員<sup>29</sup>聚集於此，況且歷史、文化、宗教和社會發展和漢族有差異，因此有「十年一小亂，二十年一大亂」之說。加上民族分裂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的產生，特別是 20 世紀 40 年代建立「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新疆民族分裂主義思想體系正式形成。據《新疆反恐十年成果展覽》資料統計，在整個 20 世紀 90 年代，東突勢力在新疆實施暴力恐怖案件達 250 多起，造成 600 多人死亡，以東突厥斯坦獨立為思想體系的民族分裂主義思潮和宗教極端主義思想已經成為新疆最大的不安定因素。況且新疆地理位置特殊，與多國接壤，多民族聚集，使得周邊各國發生的事情都有可能影響新疆穩定，相對新疆境內的突發事件也有可能產生國際影響，很容易被放大或是受到媒體關注而成為國際議題，近年來新疆地區發生的暴動事件都可以體現新疆突發事件的國際趨勢。<sup>30</sup>

1980 年代，蘇聯正值戈巴契夫推動改革開放，許多知識份子受到鼓舞，因此對中國提出體制改革的要求，由於中國正在推動經濟改革，對於民族自決和政治民主化無意鬆綁，新疆各族人民眼見經濟開放真正受惠多限於沿海地區，位於

---

16 萬，而是不到 10 萬，但其引發的熱烈討論餘波未平。隨後網絡媒體又大量轉載「西安 12 歲女童買切糕被騙 200 元受驚嚇」的故事，說西安女童被賣切糕的商販連騙帶嚇交出 200 元錢，孩子被嚇哭，心理受到摧殘，從此不敢單獨出門。「切糕事件」的網絡討論中出現不少針對少數民族的激烈言論。有人說稱新疆小販是「切糕黨」、「黑社會」，說新疆出來的「沒有好人」，還有人責怪政府對少數民族過於懦弱。還有許多網民檢討和批評當局實行了半個多世紀的民族政策。參見「藏人自焚、切糕事件與民族政策檢討」，**BBC 中文網**，2013 年 1 月 30 日。<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12/121221\\_new\\_nationality\\_policy.shtml](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12/121221_new_nationality_policy.shtml)  
>

<sup>28</sup> 「藏人自焚、切糕事件與民族政策檢討」，**BBC 中文網**，2013 年 1 月 30 日。<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12/121221\\_new\\_nationality\\_policy.shtml](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12/121221_new_nationality_policy.shtml)  
>

<sup>29</sup> 「新疆的發展與進步」，**中國政府網**，2013 年 1 月 30 日。<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9-09/21/content\\_1422414.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9-09/21/content_1422414.htm)>

<sup>30</sup> 楊婷，「新形势下新疆政府公共危機管理研究—以“7·5 事件”為例」，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地區公共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15~21。

內陸的新疆仍是原料供應地，人民普遍貧窮，加上對於核子試爆和勞改營等事件的不滿，因而出現公開抗爭，並且在二十世紀末蘇聯解體後進入一個關鍵期，即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的發展，這對民族國家分裂和東突厥斯坦獨立充滿期待，跨界的新疆與中亞維族相互碰觸，形成對於伊斯蘭宗教信仰的新體認，並從穆斯林身分與涵養作為塑造維吾爾民族主義認同的基礎，並且滲入宗教動員的成分，這種形勢反應在新疆就成為中國打擊三股勢力（宗教極端勢力、民族分裂勢力、暴力恐怖勢力）的政策概述，而新疆「7·5事件」和和田事件都脫離不了這種框架，這種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成為中國政府治理新疆的最大心頭之患。<sup>31</sup>

新疆地區問題主要顯現在以下幾個面向。一、政治方面：近年來雖然少數民族的政治權利受到保障，但實情是「少數民族當官，漢族當家」，民族自治並未落實，立法權基本上為空頭支票，管理權因民族幹部講求共產主義化，有虛職而無實權，仍然服從中共黨中央的意志。<sup>32</sup>二、經濟方面：中國經濟發展不平衡明顯反映在少數民族聚居之地，雖然中國努力發展少數民族事業，推廣西部大開發，大力開發和鼓勵外來資金投資西部，但是少數民族仍只能賺取微薄的收入，最終還是大財團和漢族人為主的工業獲利，少數民族的相對剝奪感隨著地區經濟發展不平衡而日益增加。三、教育與就業機會方面：少數民族接受教育機會比起漢人依然較少。在就業方面，縱使漢人和少數民族有著相同的教育背景，漢人依舊比少數民族更容易找到工作，少數民族也較易受到歧視與不平等待遇。四、社會方面：社會發展不平等加深少數民族的不滿與剝削感，新疆暴動事件證明維族人不滿大批漢族移民湧入，剝奪他們資源和發展機會，並且漢人不滿政府偏袒維族人，須忍受不平等待遇，如中共中央在 1984 年第 5 號文件要求對少數民族犯罪份子要「少捕少殺」，在處理上「一般要從寬」的原則，俗稱「兩少一寬」民族政策，在教育入學考試上加點，可以生育不只一個子女等優惠政策。因此中央民族大學

<sup>31</sup>侍建宇，「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的再興－以 1997 年伊寧事件論起」，頁 4~5。

<sup>32</sup>高德義，「中國大陸的族群衝突－新疆地區維漢衝突個案探討」，林文寶主編，*海峽兩岸少數民族問題與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東：國立台東師範學院，2000 年），頁 67~84。

研究生院院長青覺認為要解決中國當前民族問題，必須先解決百姓的社會生活問題，經濟因素不平衡所引發的社會問題會阻礙彼此的文化交流，加深民族矛盾，對中國社會穩定為一重大阻礙。<sup>33</sup>



---

<sup>33</sup>羅金義、佘慧婷，「『共同繁榮』還是盛世邊緣？－中國少數民族的處境」**21世紀評論**，第115期（2009年10月），頁33~39。

## 第二節 國際話語權和中國話語權現狀

新疆「7·5事件」發生後，中國政府為了避免事件擴大，阻止暴動分子煽動，在烏魯木齊中斷互聯網，並且關閉微博、Twitter等網站，同時控制民間現場信息傳播與公眾討論，雖然沒有做到信息全面開放的舉動，但是比起前次西藏「3·14事件」已經有長足的進步，中國政府在此次事件發生後第一時間讓外媒進入新疆並主動召開發佈會，希望不要因為官方封閉訊息而造成損害中國形象的事情再度發生，據文獻顯示中國政府開始注重自身話語權，因此以下就話語權作一討論。

### 一、國際話語權

「國際話語權」被理解為國家在國際輿論中的主導能力，而輿論空間是透過媒體構建而成，由於發展歷史和經濟實力等因素，西方媒體長期主導國際輿論空間。有一種理論認為，如想打破西方話語霸權，新興經濟體便要發展可以抗衡西方媒體的媒體力量，可是，擁有無遠弗屆的媒體，並不等於就擁有話語權，因為國際話語權從來就不是源自大眾傳播媒體，而是媒體背後的政治力量。而國與國之間，或東西方的話語權爭奪，靠的是國家的綜合國力，並不似個別傳媒機構競爭市場，弱國的聲音不論如何正確，都不會有「話語權」，國家實力才是擁有國際話語權的關鍵所在。雖然中國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政府卻常感自己的觀點被歪曲或不受重視，在國際輿論上苦於沒有說話的空間。西方媒體至今依舊對中國充滿偏見，西方記者未經深入了解，便自認為可以對中國評頭品足，西方記者「信心滿滿」並不是因為他們工作的機構多麼財雄勢大，而是他們自信擁有對世界事物的終極解釋權，或說「定義權」。而這種自信並不源自個人，源於他們所本的西方文化。<sup>34</sup>

法國學者傅柯提出「話語權力論」，本質不是「權利」(right)，而是「權力」

<sup>34</sup>梁建鋒，「如何伸張廿一世紀中國話語權」，*星島日報*，連載於2011年10月27日~2011年11月5日，2013年1月20日。<[http://hongkongfirst.blogspot.tw/2011/11/blog-post\\_06.html](http://hongkongfirst.blogspot.tw/2011/11/blog-post_06.html)>

(power)，話語權是指透過語言來運用和體現權力。他將話語和權力連結，也就是說，人類的一切知識都是透過話語而獲得，任何脫離語言的事物都不存在，人和世界基本上就是話語關係。<sup>35</sup>而「國際話語權」體現在政治、外交、經濟、文化、傳媒等各個領域，本質上反映一種國際政治權力關係，它的主體則是各種國際行為體。如果從國際關係現實主義的視角來看，國際話語權是國際政治權力關係的一種反映，國際話語權必然是國際行為體間的利益關係，並且參雜文化、意識形態和價值觀因素。在當今國際世界，國際話語權的分配狀況是極不平衡的，大致上是以歐美為主體的西方佔據著明顯的主流和強勢地位，美國甚至擁有話語權的霸權，而非西方世界處於弱勢地位。這種狀況總體上似乎反映了作為一種「軟實力」的話語權與硬實力的權力分配狀況的一致性。<sup>36</sup>

西方主要通訊社對世界資訊傳播造成壟斷，隨著經濟全球化和資訊的快速發展，美國等西方媒體壟斷了世界大部分地區的新聞傳播。冷戰時期，以《美國之音》和英國的《英國廣播公司》(BBC)為代表的西方輿論工具，以爭奪國際話語的主導權為重要目標，當時被稱為宣傳戰。隨著冷戰的終結加上全球化浪潮的來臨，國際話語權新概念在冷戰後的國際社會被廣泛運用，原來在國際社會的權力結構中佔有絕對主導地位的軍事權力的重要性相對下降，經濟、科技、文化等因素的權力重要性上升，國際話語權就是在這種背景下誕生。<sup>37</sup>

冷戰結束後，雖然中國等新興國家崛起，改變國際格局中的力量對比結構，但是西方話語霸權卻沒有明顯弱化，國際話語權仍然被美國掌握。由於美國的經濟和技術優勢，戰後美國成為世界上傳媒最發達的國家，美國媒體覆蓋全球，美國兩大通訊社：《美聯社》和《合眾國際社》使用100多種文字，向世界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發佈新聞，每天發稿量約700萬字，《美國之音》也是美國政府掌控的主要對外宣傳工具，以52種語言廣播，宣傳美國的對外政策和介紹美國社會文化，

<sup>35</sup>王治河，福柯（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轉引自楊文慧，「從福柯的話語權力權看中美貿易談判」，**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第20卷第5期（2009年9月），頁22。

<sup>36</sup>張志洲，「中國國際話語權的困局與出路」，**人民網**，2013年2月2日。 <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1038/9878849.html> >

<sup>37</sup>張志洲，「中國國際話語權的困局與出路」。

傳達美國價值觀。並且加上《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時代雜誌》、《新聞周刊》等傳媒，這些新聞壟斷國際新聞的來源，決定新聞框架和報導立場、態度，媒體成為美國話語權擴張的最有利工具。美國壟斷全球衛星通訊和網際網路，並收購大批國外傳媒機構，在美國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積極向海外推銷美國政治文化和大眾文化產品，並且由於其自身的政治、經濟和軍事實力的強大，美國成為自由、進步和繁榮的代名詞，意識形態和文化容易受到認同，使得美國話語霸權成功輸出國外，吸引其他國家和民族效尤。<sup>38</sup>

據資料顯示，美國壟斷目前傳播於世界大部分地區近 90% 的新聞。《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BS)、《美國廣播公司》(ABC) 和《美國有線新聞網》(CNN) 等媒體發佈的信息量，是世界其它國家發佈的資訊總量的 100 倍，美國控制了世界 75% 的電視節目和 60% 以上廣播節目的生產與製作，每年向別國發行的電視節目總量達 30 萬個小時，許多第三世界國家電視中美國的節目更高達 60~80%，這使得美國傳媒輿論輕而易舉地進入其他國家，影響外國國民思想觀念和生活方式。另一方面，美國利用在網際網路上的科技優勢、語言優勢以及手中握有的資訊優勢，全方位宣傳美國的價值標準、意識形態和商業理念，發展中國家面對鋪天蓋地而來的美國資訊，往往只能被動地接受，並在無形中改變自己的思維方式和價值觀，而日益趨向美國，以此建構美國自身的話語霸權。<sup>39</sup>

除此之外，為了強化對於國際傳播的影響力，必須重建信息的語言能力，傳播學者 Cohen 等人認為為了使受眾關注國際新聞，新聞工作者就必須對外國新聞事件重新建構，以吸引民眾注意，用國際主流社會能接受的方式，賦予引人入勝的新聞角度，或指派明星主持人到現場做連線報導，用高級官員的話語作為新聞來源，增加事件的關注性。<sup>40</sup> Joseph Nye 認為在國際事務中，雖然媒體決定信

---

<sup>38</sup>劉海軍，「淺談美國文化霸權」，*國際關係學院學報*，第 2 期（2001 年），頁 23~24。

<sup>39</sup>廖志誠，「論美國文化霸權的產生根源及其實現形式」，*福建論壇(社科教育版)*，第 2 期（2007 年），頁 76~79。

<sup>40</sup>A. A. Cohen, M. R. Levy, I. Roeh and M. Gurevitch, (Eds.). *Global Newsrooms, Local Audiences: A Study of the Eurovision News Exchange*. (London: J. Libbey, 1996) 引用自陳韜文、李金銓、潘忠

息的内容,但是公眾也會選擇信息並對國際事務做出道德判斷。如同在越戰期間,美國記者直播戰爭的血腥畫面,加上電視評論員的負面評論和報章揭露的內幕消息,使得越戰傷害美國形象,美國政府被迫從越南撤軍。因此在越戰後,美國調整操控媒體策略,嚴格掌握新聞信息來源,在波斯灣戰爭中,只集中報導對美英聯軍有利的戰情,到了科索沃戰爭,更成立國際公共新聞辦公室,專門控制海外新聞渠道,處理危機時刻的新聞發佈。因而,美國以此控制國際話語權,話語權現狀幾乎已被美國壟斷。<sup>41</sup>

## 二、中國國際話語權現狀

20世紀全球媒介產生重大變革,最明顯便是媒介所有權集中化的現象,媒體所有權高度集中跨國傳媒集團,因此開始有「文化帝國主義」、「媒介帝國主義」的產生,這種國際資訊不平衡現象造成強權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資訊明顯不對稱,中國體認到資訊不對稱導致對其不利狀況,中國學者明安香認為傳播全球化就是傳播美國化,「美國擁有不斷推出傳播新媒介、新技術及其承載和傳遞的美國文化內容的絕對優勢,藉助傳播全球化的機遇,它可以通過電視、電影、報紙、網路……等各種媒介,把美國文化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前所未有的廣度和前所未有的普及程度傳播到全世界。」<sup>42</sup>

隨著中國綜合國力的增長,中國已經成為世界性大國,但與中國國家的國際地位和影響力相比,中國媒體的國際地位和影響力還遠遠不能與之相匹配,一些西方媒體存在誤解、歪曲、醜化、甚至妖魔化中國的種種傾向。缺乏強大的國際傳播能力,帶給中國形象上的損害和影響中國國家利益,西方媒體抹黑中國,中國自身媒體缺乏國際傳播能力,中國處於被動地位。因此必須加強中國國際傳播能力建設,要充分利用新技術,增強中國媒體的國際影響力,將中國正在發生的

---

黨、蘇鑰機,「國際新聞的『馴化』:香港回歸報導比較研究。」**新聞學研究**,第73期(2002年),頁3;11。

<sup>41</sup>沃爾特·李普曼,《輿論學》(北京:華夏,1989年),頁82;Tsan-Kuo Chang,“Reporting US-China policy,1950-1984,”in *Voices of China: The Interplay of Politics and Journalism*(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0),pp.180~201; John Barry and Evans Thomas,“The Kosovo Cover-Up,”*Newsweek*, May 15(2000)皆轉引自黃慧筠,《中國話語權》(香港:明報出版社,2009年),頁145~147。

<sup>42</sup>明安香,《傳播全球化與中國崛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37。

政治、經濟和社會歷史性轉變進程，以客觀、公正和易被接受的方式，介紹給全世界讀者和受眾，在國際社會澄清事實，闡明真相，以改善中國的國際形象。<sup>43</sup>

進入二十一世紀，中國政府和學者也越來越關注話語權對國際秩序的建構作用，在 2003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會議上提出「三貼近」，指新聞工作要做到貼近實際、貼近生活和貼近群眾，在 2008 年進一步把「三貼近」引伸到國際傳播的範圍，指出傳播工作必須統籌國際和國內兩方面，加強主流媒體和新興媒體的建設，把握媒體分眾化和對象化的新趨勢。前總書記胡錦濤也於 2008 年在《人民日報》和在 17 屆 3 中全會上關於加強意識型態工作、提高輿論引導能力談話中，提到建構話語權的重要，將其定義為「話語權是輿論引導能力、制定國際規定的發言權，以及文化的影響力。」<sup>44</sup>

現今中國媒體國際話語權面臨的困局有下述三種：

（一）中國媒體無法即時對外發聲：

整體而言，中國的對外傳播能力較差。在負面的重大事件發生後，不能主動、及時報導事實真相，披露可以公開的資訊，以真實準確的聲音應對阻斷不利的輿論影響，錯失了最佳的報導時機。待到國際不利輿論後，才開始批駁反擊，致使常常處於被動地位。在傳播速度上，中國媒體還與西方存有差距，在一些情況下，在中國媒體還沒有來得及發聲之前，西方媒體就已先發制人，以西方觀點傳播給世人。

（二）中國媒體發聲被異化：

長期以來，西方國家一些人和媒體由於對中國存有偏見，從心理上不能接受中國的崛起。在這種情況下，中國的國際話語往往會被異化。中國媒體發聲被異化表現在西方媒體和輿論對於中國發展的誤解，甚至包括刻意的醜化和妖魔化，使中國政府的形象和政策意圖遭到損害和扭曲，中國的價值觀和文化被貶低和淡化，特別容易發生在重大國際事件中。

（三）中國媒體缺乏自身「中國話語」：

隨著中國改革開放進一步深化，尤其是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西方話語大量湧入，並在各領域被廣泛採用，有些甚至成為主流話語。國際傳播中經常由西

<sup>43</sup>彭樹杰，「文明轉型下中國國際傳播能力建設」，〈中國記者〉，第 7 期（2010 年）。<  
<http://chinesejournalist.xinhuanet.com/html/201008/pengsj3.htm>>

<sup>44</sup>黃慧筠，〈中國話語權〉，頁 20、183。



方設置議題，中國處於被動地位，由於缺乏建立在中國自身文化和經濟根基之上的強勢話語與之抗衡，中國話語往往處於弱勢。<sup>45</sup>

### 三、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組織和新聞發言機制發展簡介

1991年1月中國成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藉此推動向世界說明中國，包括介紹中國的內外方針政策、經濟社會發展情況，及中國的歷史、科技、教育和文化等發展情況。主要的職能包含：協調媒體對外報導，召開新聞發佈會，提供書籍及影音資料，協助外國記者在中國的採訪，推動海外媒體客觀報導中國，廣泛開展與各國政府和新聞媒體的合作交流，與相關部門展開對外交流活動。除此之外，還推動中國媒體對各國情況和國際問題的報導，促進民眾及時瞭解世界各國經濟、科技、文化的發展情況。<sup>46</sup>

近年來中國社會全面轉型，由於社會競爭加劇、流動加快，加上全球氣候和生態環境的改變，而引起許多公共安全、衛生、市政和交通事故等危機事件，中國原先不重視危機事件的處理，直到2003年爆發「非典事件」<sup>47</sup>才讓中國政府體認建立危機預警新聞發佈機制的重要性，可避免對外傳播陷入被動局面，由於「非典事件」中國政府沒有向傳媒提供全面消息，有關部門在疫情爆發時刻意隱瞞，造成社會恐慌，引發社會對於政府和傳媒的信任危機，造成政府公信力下降，因此，「非典事件」促使中國政府對新聞發佈機制走向法制化。

雖然早在1982年國新辦的前身中央對外宣傳領導小組起草《關於設立新聞發言人制度的請示》，在1983年中國政府宣布建立中國發言人制度，但在此後二十年中國在新聞發佈部分仍是外交部一枝獨秀的局面，直到「非典事件」之後新聞發佈制度才開始成形。<sup>48</sup>2003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長春在全國對外

<sup>45</sup>張通生、張彥哲，「提升中國媒體國際話語權的思考」，*青年記者*（2012年12月）。<  
[http://qnjz.dzwww.com/gjmj/201301/t20130123\\_7941667.htm](http://qnjz.dzwww.com/gjmj/201301/t20130123_7941667.htm)>

<sup>46</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基本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3年6月4日。<<http://www.scio.gov.cn/xwbjs/>>

<sup>47</sup>即SARS病毒引起的疾病，SARS全名為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up>48</sup>「中國政府不再“沉默是金” 官員越來越會“說話”」，*中國新聞社*，2009年8月18日，國內新聞。

宣傳工作會議上談話指出，「要建立健全對外新聞發佈機制。新聞發佈要做到經常化、規範化，要建立國務院新聞辦、各部委和地方政府三個層次新聞發佈機制和工作程序。涉及黨和國家重大政治事件和重大經濟活動等內容的新聞，要由有關部門的主要負責人向國外記者介紹情況。國務院新聞辦要做好對新聞發佈的統一協調和組織工作，提高新聞發佈的質量和權威性。」在 2003 年 5 月，國務院正式頒布《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內容規定「國務院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社會發佈突發事件的信息，必要時，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向社會發佈在行政區域內突發事件的信息。」<sup>49</sup>

2004 年中共中央在《中共中央關於加強和改進新情勢下對外宣傳工作的意見》中明確指出，要「建立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國務院各部委及省級政府三個層次的新聞發佈工作機制，明確職責，注重策略，加大對新聞發言人的培訓力度，提高新聞發佈的效果和權威性，做到經常化和制度化。」2005 年中共中央領導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的工作報告上說：「圍繞大局和重要題材，準確發佈信息，正面引導輿論，樹立良好形象，積極擴大影響，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sup>50</sup>2006 年國務院授權《新華社》發佈《國家突發公共事件總體應急預案》，其中資訊發佈成為應急運行機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把突發事件的傳播納入整體應急管理機制。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該法規定政府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統一、確實、即時發佈有關突發事件發展和應急處置工作的信息，中國第一次以法的形勢對突發事件做出規定，這使得媒體對重大突發事件的報導與傳播有法律依據和保障。<sup>51</sup>

2008 年 5 月 1 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資訊公開條例》，可說是在西藏「3·14 事件」發生後所推動的條例，該條例把資訊公開變成政府的法定事務，而非政府所賦予媒體的恩賜，帶給中國社會空前的震撼，並要求透過報刊、

<sup>49</sup>楊璐伊，「突發事件中政府信息公開的問題研究」，天津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 4 月），頁 21~23。

<sup>50</sup>王國慶，「加強地方政府新聞發佈制度的建設」，汪興國、李希光主編，**政府發言人 15 講**（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47~48。

<sup>51</sup>楊璐伊，「突發事件中政府信息公開的問題研究」，頁 21~23。

電視和廣播等利於公眾知情的方式將訊息公開。在 2008 年北京奧運前北京奧組會對外國媒體採用「零拒絕」要求做出保障媒體奧運期間新聞採訪自由的承諾，奧運後也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內容包括外國記者來華採訪不再必須由中國國內單位接待並陪同，外國記者赴開放地區採訪，無需向地方外事部門申請等，但是到較為敏感的地區仍須申請。<sup>52</sup>在上述事件發生後，學者和政府部門深刻反思突發事件中信息公開的作用和意義，為中國的信息公開帶來改革，使得中國在信息公開這一部分持續進步。

除此之外，中國也逐漸完善新聞發言人制度，新聞發言人是指「國家、政黨、社會團體任命或指定專職的新聞發佈人員，新聞發言人的職責是在一定時間內就某一重大事件或時局的問題，舉行新聞發佈會，或約見個別記者，發佈有關新聞或闡述本部門的觀點立場，應代表有關部門回答記者的提問。」<sup>53</sup>1983 年中國首次向中外記者介紹國務院各部委和人民團體的新聞發言人並正式宣布建立新聞發言人制度，並隨著 2003 年的「非典事件」，新聞發言人制度日益完善。2003 年 9 月和 11 月起，國務院新聞辦舉行兩期新聞發言人培訓班，而新聞發言人培訓班到目前仍在持續進行中，並在該年中宣部頒布《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依法處理突發公共事件，新聞發言人制在各級政府部門開始廣泛推行。到 2004 年年底國新辦在年度最後的新聞發佈會上，首次集中公佈 62 個國務院部門新聞發言人名單和聯絡方式，並宣布建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央各部委和省籍人民政府三個層次的新聞發言人制度，在 2005 年更在大型國有企業、醫院、學校和金融機構建立新聞發言人制度，繼續擴充突發事件新聞發佈機制。<sup>53</sup>

新聞發言人代表國家的形象與立場，因此新聞發言人在發言數量和發言內容

---

<sup>52</sup>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中國人民共和國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2013 年 6 月 22 日。〈<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mtyw/cftl/t704493.htm>〉；「劉建超就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記者採訪條例答問」，國際在線，2013 年 6 月 22 日。〈[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18824/2008/10/18/2685s2286859\\_1.htm](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18824/2008/10/18/2685s2286859_1.htm)〉；「北京奧運“不打折”對境外媒體採訪“零拒絕”」，新華網，2013 年 6 月 22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8-07/30/content\\_8846289.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8-07/30/content_8846289.htm)〉

<sup>53</sup>段鵬，**國家形象建構中的傳播策略**（北京：中國傳媒大學，2008 年），頁 148~152；龐慧卿，「論我國政府新聞發言人制度」，**山西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 期（2005 年），頁 193。

上要審慎規劃，增強信息的公開化與透明度，中國於 2007 年 1 月 17 日國務院第 165 次常務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條例明確指出新聞發言人的權利與責任。<sup>54</sup>中國積極開展多種形式的新聞發佈，除了新聞發佈會外，還透過召開吹風會、<sup>55</sup>發表白皮書、安排集體採訪、個別採訪，受理記者的問題等多種形式對外闡述有關中國官方政策主張，回應媒體的需求。一般而言，突發事件發生後最常用、最有效的新聞發佈形式是新聞發佈會，透過新聞發佈會，官方可以在最短時間內，發佈最充分和最全面的資訊，避免由於資訊披露不充分、不及時所導致而引發的公共危機和政府危機。

目前中國新聞發佈會大致可分為下述類型：一、例行新聞發佈會：定期將政府的重要決策，近期工作安排向外界說明，並就國內外媒體和公眾關心的問題做出回應和表明立場，例行性新聞發佈會主要是以新聞發言人的名義，定時舉辦新聞發佈會，另一個形式是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定期邀請國務院各部門負責人或發言人發表相關情況，通常是在定期或是有重要事務發生時召開，二、突發事件新聞發佈會：突發新聞通常具有突然性、災難性、社會和媒體關注性和對政府形象產生重大影響性等特點，由於突發事件常因其複雜、敏感易成為傳媒的焦點，因此講求實效性為突發新聞發佈會的核心。三、重大活動新聞發佈會：其特點為具有宣傳、動員的性質，也有樹立活動組織者形象的目的。四、宣告性新聞發佈會：指組織做出的重大決定、方針與人事變動，以及舉行重要會議，制定重要計畫，臨時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以向外界宣告和影響輿論的一種形式。五、首長新聞發佈會：國家元首、政府最高行政長官、政黨領袖作為新聞發言人，發佈相關的新聞或闡述對某一議題的立場，由於首長的權威性，經常是在對於重大國事或外交事務上發表意見，能夠給公眾或外國強烈的印象，能夠表明首長的態度與行

---

<sup>5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資訊公開條例」，**新華網**，2013 年 6 月 12 日。 <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04/30/content\\_8078720.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04/30/content_8078720.htm)>

<sup>55</sup> 即閉門簡報或背景簡報會，一般而言，簡報會上發佈的信息不能引述個別官員的名字或職稱，至於如何引述消息來源則可由發言人與記者商訂，吹風會主要富有推銷政府政策和反駁不力消息的作用，也是記者取得獨家新聞的形式之一。詳見「吹風會多得讓人感冒」，**記者之聲**，2013 年 6 月 18 日。 <<http://hkthejournalist.blogspot.tw/2010/07/c02.html>>

動決心，因此意義重大，故在舉行此類型的發佈會時要充分準備，以防帶給元首和國家負面影響。<sup>56</sup>



---

<sup>56</sup>劉建明、宋雙峰，「六種主要類型的新聞發佈會」，**新聞與寫作**，第5期（2006年），頁16~17。

## 第三節 中國與西方傳媒對中國民族突發事件報導

### 一、民族突發事件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sup>57</sup>規定，將突發事件劃分為四類：一是自然災害，主要包括水旱災害、氣象災害、地震災害、海洋災害、生物災害和森林草原災害等，二是事故災難，主要包括工礦商貿等企業各類安全事故、交通運輸事故、公共設施和設備事故、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事件等，三是公共衛生事件，主要包括傳染病疫情、群體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職業危害、動物疫情以及其他嚴重影響公眾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四是社會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襲擊事件、經濟安全事件和涉外突發事件等。<sup>58</sup>因此，本文新疆「7·5事件」屬於第四類型的突發事件中的民族新聞。

新疆「7·5事件」因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由於民族間文化傳統、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和社會心理等方面的多樣性、差異性而產生的矛盾和糾紛，且事件發生發展過程中常伴有謠言，顯得複雜許多。突發事件發生時受眾的資訊需求欲望劇增，出現資訊供不應求的局面，傳聞、謠言作為人際傳播的主要形式，成為大眾傳播的替代品。在民族地區，民族問題往往是最敏感、最核心問題，同時民族問題最容易爆發，也最容易被利用。在網路和新媒體時代，在民族地區的突發事件更易引起國內外關注，成為世界輿論的焦點。另外，突發事件中的民族新聞一旦遇到觸發因素就容易引起群體性行為形成突發事件，影響十分巨大，<sup>59</sup>因此必須審慎處理民族突發新聞，才不至於使事件擴大，影響社會穩定。

### 二、中國傳媒對中國民族突發新聞報導

#### (一) 民族突發新聞報導

<sup>5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人民網，2013年2月2日。 <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8/30/content\\_732593.htm](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8/30/content_732593.htm)>

<sup>58</sup> 阿依努爾·托汗，「新疆少數民族地區基層政府應急機制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公共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5。

<sup>59</sup> 于國偉，「試議突發事件中的民族新聞報導」，今日中國論壇，第10期（2012年），頁18。

中國認為媒體在突發事件的傳播角色，肩負有「新聞報導」與「政令宣傳」的導引功能，可同時並存於單一傳播過程，又稱之特殊的「複合現象」。前者傳遞基本新聞，而後者側重傳播政策、政治態度，兩者必須受黨的規範，在新聞應急機制時，擔綱國內、外新聞消息來源，形成高密度、大容量的宣傳報導，擴大影響範圍與新聞深度。<sup>60</sup>

學者于國偉認為，報導民族突發新聞重點在於：一、不同於一般突發事件報導，一方面要報導新聞、宣傳民族政策，還要撫慰民眾心理，引導民眾宣洩情緒，以減輕突發事件的緊張情緒和緩解社會壓力。二、面對國內外輿論壓力，闢謠往往是報導中的重點。在突發事件過程中，正確引導輿論，對突發事件的處置相當重要。三、近幾年的突發事件中新媒體都表現的異常活躍，甚至成為誘發事件發生的重要管道，應妥善處理新媒體所反應的輿情和傳遞的各種資訊。對於民族突發新聞報導上，有下述方法：一、在進行相關民族新聞報導時，以平等的方式進行報導。同時，媒體也要能考慮到民眾情緒，引導疏通和說明民眾宣洩不滿情緒，在報導事件中提供多方資訊，為他們提供一個發表自己意見的平臺。二、被動報導模式已經很難適應當前的突發事件報導，應建立健全有效危機預警機制，同時還要建立有效應對方法，才不會導致報導的延遲，讓謠言產生影響社會穩定。<sup>61</sup>

## （二）民族突發新聞報導策略

學者管文娟<sup>62</sup>在研究中指出由於突發事件的不可預測性、時間緊迫性和影響範圍大的特性，使得發生突發事件後，會關係到媒體的形象，因此他提出幾點關於突發新聞傳播策略：

1. 建立突發事件應急機制：突發事件有著與一般新聞事件完全不同的性質和特徵，有著重大的社會影響，報導不慎會產生嚴重後果，因此有必要建立應急機制。
2. 迅速報導，最大程度滿足受眾的知情權：公共突發事件發生時，受眾的認知

<sup>60</sup>趙忠，「重大突發事件新聞報導的研究」，**中小企業管理與科技**，第4期（2011年），頁125。

<sup>61</sup>于國偉，「試議突發事件中的民族新聞報導」，頁18。

<sup>62</sup>管文娟，「公共突發事件媒體危機傳播策略探悉」，**高等函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1卷第12期（2008年12月），頁62~66。

平衡被打破，出現強烈資訊渴望，時間越短，資訊的價值越高，第一時間的資訊傳遞就顯得格外珍貴。它不僅能滿足受眾的知情權，更能防止謠言和引起恐慌。

3. 輿論引導，營造有利於化解危機的社會輿論：在危急時刻人群의思想和感情透過相互傳染，進入情緒化的集體無意識狀態，這種情緒的爆發常常隱藏著強大的破壞性，容易衝動、失控而導致群發性事件。因此在公共突發事件中，主流媒體要充分運用自己在公眾中的影響力，採用有效的傳播技巧和手段，使公眾聲音能夠進入政府的決策議程，並且努力營造有利於化解突發事件的輿論，維護社會的穩定。

中國對突發性事件的新聞緊急措施，強調在運用媒體在國際話語權的鬥爭中，不僅需要建立一個良好的傳播環境，更要有應對突發事件的傳播機構與應急機制，其新聞內容設定上的傳播策略，學者林中瑛和徐蕙萍提到幾個重點，第一，要營造良好輿論環境，形塑有利傳播氣氛；第二，面對敏感問題，進行開放式的平衡報導；第三，以新聞報導加入中國觀點，在報導中融入政治宣傳的觀點，中國對輿論的導向思維，促使媒體於有意或無意之中，支持國家的主流價值，迫使閱聽人暴露在此訊息環境，漸進接受媒體觀點，改變自身反對或中立立場，產生媒體涵化作用，促成政治利益的達成；第四，藉由突發新聞的報導需求，掌握輿情動態，以引起大眾共鳴的新聞議題，並且由於外媒對於新聞供稿，拉近全球民眾、目標對象的時空距離，拓展國際輿論管道與傳播效果，建立多元形式、多種語言的傳播網絡，將新聞文化輸出各國，突破國際新聞資訊不平衡的窘境。第五，建構政局穩定和國家發展的宣傳內容，賦予媒體同時具有「新聞報導」和「政令宣導」的角色，除了有撫慰人心的效果，並可以把中國核心價值和要傳達的意義潛移默化的傳播出去。最後，透過記者會及新聞發佈，掌握信息傳播的主動性，以達到宣揚政令和了解輿情的目標。<sup>63</sup>

<sup>63</sup>林中瑛，「從中共輿論導向析論新華社災難新聞報導框架－以 2008 年川震為例」，*復興崗學報*，第 102 期（2012 年 12 月），頁 99~103；徐蕙萍，「中共突破國際輿論環境拓展傳播管道作法



對於西方傳媒報導西藏「3·14事件」和新疆「7·5事件」，中國官方的立場都認為是有預謀有組織且精心策劃的結果，目的是要破壞中國社會穩定和企圖使主權分裂，特別的是，在面對西方媒體不實的報導，中國官方媒體也會以愛國主義的框架來激起民眾的情緒，利用西方媒體抹黑歪曲事實或妖魔化中國來凝聚中國向心力，以匯集社會穩定、國家發展和民族振興的共同意志。<sup>64</sup>

曾蘭淑觀察《人民日報》和《南方周末》報導西藏「3·14事件」和新疆「7·5事件」，研究顯示，報導立場都以官方為主，包括抨擊達賴喇嘛、熱比婭為首的集團、強調社會秩序的穩定、宣揚國家在西藏與新疆的建設、強調國家的主權，在民族主義的議題上，對內呈現官方主導的愛國主義；但對外國的態度與印象呈現「好鬥武斷」的民族主義，來凝聚國內共識與統治的合法性。<sup>65</sup>因此，中國媒體對少數民族的報導大多是以穩定、安定社會為第一要素，若是造成社會動盪或是造成主權毀損，將會以官方立場強力譴責他們認定的事件主腦，且不論對內對外，都會輔以民族主義來鞏固政權，不可諱言的是，主權是中國媒體堅守的重要防線。

學者李金銓和黃煜研究顯示中國媒介在報導新聞中常透過民族主義進行話語建構和議題操控，可分為四點：

（一）宣傳型：遵循官方旨意，按黨的宣傳方針和策略設置，以「愛國主義」為核心，大力宣傳中國在共產黨的領導下成績輝煌，如：港澳回歸和奧運得牌等，在此類型下，媒介與黨的主旋律話語相符。

（二）武斷型：媒介與黨的路線保持一致，但如果對自己有利，會根據需要，將單調的消息處理的武斷煽情，如1999年南斯拉夫的中國大使館被炸，媒介出於商業需要，盡量利用黨能容忍的底線迎合公眾，增加吸引力。

（三）好鬥型：這種模式不必時時緊跟黨的路線，只要在黨設定的「愛國主義」

---

探悉」，復興崗學報，第100期（2010年），頁213~214。

<sup>64</sup>喻季欣，中國傳媒激盪與拐點（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08年），頁144~161。

<sup>65</sup>曾蘭淑，「從全球化觀點看中國媒體管制與民族主義—以西藏與新疆暴動為例」，中國政治學 會年會（2010年）。<<http://nsysu.ezrun.com.tw/pages/papers/1C1.pdf>>

界線內外設置議題，媒介採取這種策略，在市場和黨的底線之間轉換，追求商業利潤，其中以「中國可以說不」和「妖魔化中國」為代表。

(四) 理性型：提倡民族自強，但呼籲當局進行政治改革，或質疑專政統治的合法性，對黨國體制有潛在顛覆效果，如《南方周末》、《開放時代》等。<sup>66</sup>

### 三、西方傳媒對中國民族突發新聞報導

西方媒體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監督政府的角色，和中國在報導新聞方面有很大的不同。每當中國發生民族問題新聞時，西方媒體總會認為中國官方壓制，而做出不利於中國政府的報導。事實上，很多原因促使中國政府不太願意讓外國記者接近，由於在中國，接觸資訊是一種特權而不是權利，中國官員認為提供資訊是給予媒體的巨大恩惠，並且他們對資訊流通感到恐懼。此外，中國官僚制度運作通常要經過相當的內部協商才能形成立場，在新聞界需要做反應和制度能夠做反應之間有一個時間差，中國官員認為他們的觀點會被西方媒體扭曲到最壞程度。同時，在中國，衛星時段、電話、翻譯和辦公室租金等都很昂貴，這使得外國新聞機構對中國深度報導變得困難，因此外國媒體會採訪其他新聞媒體，這些暫時的採訪者通常不具備了解中國的專業知識，而這會對報導產生負面的影響，使得中國常處於不利地位。但是最主要的是中國採取措施限制新聞記者揭露中國社會黑暗面，包括對記者和提供資訊的人進行監視、刁難接近特殊採訪單位的記者等，因此這種作法會反效果的讓外國記者為批評中國制度的人士發聲，並且如果記者不能與中國官員或公民代表談話，與異議份子交談變成為他們獲得資料來源的途徑。<sup>67</sup>

由於美國的新聞價值觀總認為「壞新聞才是好新聞」(Bad news is good news.)，加上美國讀者預期會讀到關於中國的負面新聞，媒體為了迎合讀者的口

<sup>66</sup>黃煜、李金銓，「九十年代中國民族主義的媒介建構」，*超越西方霸權*，頁 111~113。

<sup>67</sup>藍普頓 (David M. Lampton) 著，計秋楓譯，*同床異夢：處理 1989 至 2000 年之中美外交*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 年)，頁 311~315。

味，就會以負面報導居多。<sup>68</sup> 西藏「3·14事件」發生時，《亞洲週刊》指出西方媒體報導主調是「中國政府殘酷鎮壓示威群眾」，並明顯偏向達賴喇嘛的傾向，且西方諸多媒體圖片涉嫌作假，有惡意栽贓、因果顛倒之嫌。<sup>69</sup> 在新疆「7·5事件」發生後，一張被境外媒體廣泛使用的「警民對峙」照片，實際上並非發生的新疆，而是《南都周刊》拍攝的湖北石首事件照片。<sup>70</sup>

西方媒體對中國少數民族動亂的報導，常會由單一暴動行為引申至中國少數民族政策的失敗和埋下社會不安因素，嚴重會致使中國共產黨垮台。《紐約時報》認為「7·5事件」凸顯中國大陸各族裔之間的差異，維吾爾人與漢人是被殖民者及殖民者的關係，替暴動種下前因。另一篇評論指出，中國向來未善待維吾爾人，北京在過去10年大量投資新疆，開發當地蘊藏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並資助大批漢人移居，壓縮維人生存空間，主張應該讓維吾爾人、西藏人及其他少數民族擁有更大的自治權，若是中國政府不能從根本解決這些問題，將永遠無法獲致安定。另外，《華爾街日報》刊登熱比婭的專文，批評因中國重裝備警力介入，讓一場和平遊行集會演變為暴力衝突。<sup>71</sup>

《妖魔化中國的背後》作者李希光等人提到西方媒體對於西藏的報導，西方媒體對西藏的報導中出現的人物，如達賴喇嘛和鼓吹西藏獨立的流亡藏民或是在拉薩鬧事的極少數動亂分子，都是以正面形象出現。李希光並認為西方媒體用極度曲解和片面的報導手段扭曲事實，報導西藏時對於人物和事實的取捨，就是他們的立場，在西藏問題中外國勢力的介入，西方報導中卻是避而不談。<sup>72</sup>

中國在民族衝突的表面下，尚有國際社會背後支持的因素，包括早期的英國和俄國，到中國建政後更增加印度、伊斯蘭和土耳其等關注。由於中國在人權問

---

<sup>68</sup>黃愛萍、李希光，「影響美國媒體如何報導中國的主要因素」，**中國記者**，第3期（2002年），頁45-46。

<sup>69</sup>「中國網民為西藏兩面開戰 反封鎖又反西方媒體抹黑」，**亞洲週刊**，第22卷第13期（2008年4月6日），頁8。

<sup>70</sup>「東南西北網站博客指出西方報導新疆失誤」，**亞洲週刊**，第23卷第28期（2009年7月19日），頁9。

<sup>71</sup>「新疆暴動 美媒：中國越壓制抗暴越激烈」，**中央社**，2012年10月24日。  
<<http://www.youtube.twlink.org/viewthread.php?tid=1082>>

<sup>72</sup>李希光、劉康等，**妖魔化中國的背後**（台北：捷幼，1997），頁91-93。

題上，沒有贏得歐美國家的認同，中國往往對少數民族的人權並沒有給予西方國家認為應有的自由，因而每當中國發生民族突發事件後，西方媒體報導立場趨向譴責中國政府，變相支持獨立，歐美政府原本信誓旦旦的強調「新疆和西藏是中國的一部分」立場，這時還是會表達對中國嚴重的關注甚至干涉。<sup>73</sup>



---

<sup>73</sup>邵宗海，「解讀新疆與西藏問題，需多元面向觀察」，**中共研究**，第44卷第5期（2010年），頁103~104。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報紙作為分析對象，在眾多媒體之中，報紙新聞的內容較為嚴謹，且報紙有較大的新聞篇幅，可充分處理議題、呈現多樣且完整的新聞內容和可以重複閱讀等優點，能增加閱聽眾辨別議題與形象等資訊的能力，並且，由於報紙具有高保存性、易回溯、資料完整等特性，使用時可不受時空限制，<sup>74</sup>利於分析中國傳媒建構國際話語權，故選擇報紙作為研究媒介。分別選擇《中國新聞社》和《紐約時報》為代表，理由分述如下：

#### 一、《中國新聞社》：

《中國新聞社》簡稱《中新社》，是中國除了《新華社》外第二家通訊社，以對外報導為主要新聞業務，特色為用外國人的角度講述自身的立場，以台港澳、海外華僑華人和與之有聯繫的外國人為主要傳播對象的國際性通訊社。中新社擔負的職能主要是：對外新聞報導的國家級通訊社，世界華文媒體資訊總匯，國際性通訊社，是亞洲上網最早的中文媒體。<sup>75</sup>

1952年9月14日，為突破美國等西方國家新聞封鎖，駁斥海外敵對勢力對「新中國」的不實宣傳，及時向海外廣大華僑報導中國大陸的情況，由中國大陸新聞界華僑界知名人士發起，《中新社》在北京正式成立，其前身則由范長江、胡愈之於1938年成立的國際新聞社<sup>76</sup>。《中新社》副總編輯、分管港台部的張雷補充道，該社在1952年以民間身份成立，透過新聞界和國外老報人以理事會型態進行業務的運作。所以，《中新社》社內風格，比較國際化和專業化。至於《中新社》報導風格，張雷表示，希望從海外的視角來看問題，因為該社直屬機關為

<sup>74</sup>梁慧玲，「兩岸三地國際新聞報導之比較——以美伊戰爭期間的人民日報、蘋果日報、聯合報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50-51。

<sup>75</sup>「中新社簡介」，中國新聞網，2013年7月31日。〈

<http://www.chinanews.com/common/footer/intro.shtml>〉

<sup>76</sup>武文靜，「中國新聞社生存現狀及對策研究」，中國復旦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4，轉引自張裕亮、杜聖聰，兩岸媒體互設常駐機構之策略與影響之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案研究報告（102年7月），頁46-50。

國務院僑務辦公室。2006 年至 2010 年中國大陸全國對外宣傳工作規劃，也將《中新社》列為國家重點支持的 6 家對外宣傳主流媒體。目前《中新社》已具備相當可觀的規模：現有工作人員一千餘人<sup>77</sup>，總社設在北京，在全國部分省、自治區、直轄市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共設有 28 個分社，在台灣派有駐點記者。在東京、曼谷、吉隆坡、紐約、華盛頓、洛杉磯、溫哥華、倫敦、巴黎、雪梨、莫斯科設有 11 個分社或記者站。不但擴大了國內的報導面，也加強海外的採訪和發稿，同時也增強與海外華文報刊的聯繫。<sup>78</sup>

## 二、《紐約時報》：

在美國眾多媒體每天發佈的新聞資訊中，《紐約時報》一向受到最多的重視和信賴，《紐約時報》的發行人堅持在新聞處理上採取中立和公正無私的態度，他表明《紐約時報》態度不受各人喜好和恐懼的影響，完全秉公處理，而立下了一個信條「刊登適合刊登的新聞」，並且對於國際新聞有詳實和完整的報導，在 1918 年贏得普立茲獎以後，奠定「質報」地位，<sup>79</sup>

《紐約時報》的辦報精神，堅持其在政治上的超然與獨立立場。且時報的信條「刊登適合刊登的新聞（All The News That's Fit To Print）」，《紐約時報》創刊至今一百四十餘年，始終堅持創刊精神屹立不搖，被公認是美國報業最佳典範。<sup>80</sup>此外，美國報紙發行人調查組織「發行人稽核局」（Audit Bureau of Circulations，簡稱 ABC）公佈，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為止前六個月，全美前 200 大報紙發行人排名調查，其中《紐約時報》發行人達 1,627,062 份，為全美發行人前兩百大報的第三大報（ABC, March 31, 2007）。<sup>81</sup>

<sup>77</sup>根據 2013 年 1 月 23 日《中新社》副總編輯張雷告知，目前該社現有 1 千位員工轉引自張裕亮、杜聖聰，**兩岸媒體互設常駐機構之策略與影響之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案研究報告（102 年 7 月），頁 46~50。

<sup>78</sup>武文靜，「中國新聞社生存現狀及對策研究」，頁 4、11，轉引自張裕亮、杜聖聰，**兩岸媒體互設常駐機構之策略與影響之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案研究報告（102 年 7 月），頁 46~50。

<sup>79</sup>Edwin Diamond 著，林添貴譯，**天下第一報 紐約時報**（臺北市：智庫出版，2004 年），頁 1~5。

<sup>80</sup>C.Hynds, *American Newspapers In the 1980s* (New York: Hastings House, 1980) 轉引自陳靜茹、蔡美瑛，「全球暖化與京都議定書框架之研究－2001-2007 紐約時報新聞為例」，**新聞學研究**，第 100 期（2007 年 7 月），頁 258。

<sup>81</sup>陳靜茹、蔡美瑛，「全球暖化與京都議定書框架之研究－2001-2007 紐約時報新聞為例」，**新聞**

### 三、樣本選取原因：

為了探討中國建構話語權的策略，研究樣本選定為《中新社》和《紐約時報》。由於《中新社》是除了《新華社》外第二家國家通訊社，代表中國政府的聲音，直接反應中共中央的態度，中國媒體及外國媒體常引用《中國新聞社》的報導作為新聞內容，《中新社》內容以對外報導為主，傳播對象為是以台港澳、海外華僑華人和外國人為主要傳播對象的國際性通訊社，在對外宣傳方面較易起作用，為中國傳播自身話語權和探討話語權策略的傳媒，且《中新社》客觀公正，採信度高，故選擇《中新社》為代表中國媒體的研究對象。

而本研究除了以《中新社》探究中國建構話語權的策略和方式外，並以一美國媒體作為檢視《中新社》建構話語權是否在西方國家發揮成效，選擇美國《紐約時報》做為另一研究對象。美國至今仍是世界第一強權，壟斷國際話語權，因而選擇美國媒體作為研究對象，此外由於《紐約時報》報導完善，且被認為是全世界國際新聞版面最多的權威性報紙，《紐約時報》可說是美國最具代表性報業之一，反映美國官方立場，在政治和社會層面具有廣泛影響力，因而，選擇《紐約時報》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

## 第二節 研究範圍

在研究範圍的選取上，由於新疆「7·5事件」導火線起因於廣東省韶關市的鬥毆事件，一些維吾爾族人開始號召群眾於7月5日在烏魯木齊示威、遊行，事件發生後仍有一些零星騷動。8月開始，烏魯木齊出現「扎針黨」，他們手持針筒混入人群，趁民眾不備時朝他們身上扎下，至少476人被刺傷，造成新疆治安惡化。因而，2009年9月3日和9月4日，數萬漢人遊行到人民廣場，抗議治安惡化。警察、武警全面出動，與示威民眾發生衝突，烏魯木齊副市長張鴻表示，這次示威遊行造成了5人死亡及14人受傷。<sup>82</sup>為了了解整起事件完整發展，以烏魯木齊市檢察機關對新疆「7·5事件」提出公訴（2009年9月25日）為截止時間，因此研究範圍從2009年7月5日到2009年9月26日止。受限於資料蒐集以電子檔案為主，本研究分析的新聞包括一般新聞、評論、專欄等，而不包括圖說、圖說和表格等。



---

<sup>82</sup>見「新疆萬人示威 促懲子扎針黨」，[世界新聞網](#)，2013年3月6日。〈

[http://www.worldjournal.com/pages/full\\_news/push?article-%E6%96%B0%E7%96%86%E8%90%AC%E4%BA%BA%E7%A4%BA%E5%A8%81+%E4%BF%83%E6%87%B2%E6%89%8E%E9%87%9D%E9%BB%A8%20&id=3526777-%E6%96%B0%E7%96%86%E8%90%AC%E4%BA%BA%E7%A4%BA%E5%A8%81+%E4%BF%83%E6%87%B2%E6%89%8E%E9%87%9D%E9%BB%A8&instance=hotnews](http://www.worldjournal.com/pages/full_news/push?article-%E6%96%B0%E7%96%86%E8%90%AC%E4%BA%BA%E7%A4%BA%E5%A8%81+%E4%BF%83%E6%87%B2%E6%89%8E%E9%87%9D%E9%BB%A8%20&id=3526777-%E6%96%B0%E7%96%86%E8%90%AC%E4%BA%BA%E7%A4%BA%E5%A8%81+%E4%BF%83%E6%87%B2%E6%89%8E%E9%87%9D%E9%BB%A8&instance=hotnews)>；「烏市周四遊行5人」，[明報即時新聞網](#)，2013年3月6日。〈<http://inews.mingpao.com/htm/Inews/20090904/ca52331a.htm>>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是指對歷史資料的蒐集、檢驗、分析等內容。文獻分析法是以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括證明的方法，以確定過往事件的確實性和結論，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過去、洞悉現在、預測將來，文獻分析法所研究的事件是過去而非目前發生，所利用的資料是過去的紀錄與遺跡，是一種間接而非直接的觀察，因為研究者無法親自觀察，能超越研究生活時空和知識結構的侷限性。<sup>83</sup>

本研究選用文獻分析法，蒐集新疆「7·5事件」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建構話語權之策略和過往中國面對突發新聞的應對方式之相關書籍、報紙、論文期刊、政府官方文件和網路資料等，以文獻資料作為研究中國建立話語權的依據，並以此更進一步將其歸納、統合及分析推論，以期建立完整研究架構。

### 二、內容分析法

Berelson 強調內容分析是針對傳播的明顯內容，作客觀、系統、定量的描述，分為下述幾項特性：

(一) 客觀性 (objective)：在研究過程中，每一個步驟的進行都必須基於擬定明確的規則與秩序，須以一套規則引導，規則必須涵義、介面和條理明確，要將主觀立場降到最少，並且，必須有可複製性的特性，即不同研究者在不同時間、不同環境，依照同樣的方法，處理相同的資料，所得到的結果是一樣的。

(二) 系統性 (systematic)：內容或類目的採用或捨棄，必須符合始終一致的法則。

(三) 定量性 (quantitative)：分析內容可按規則對擬訂之類目與分析單位加以計量，用數字比較符號文字出現的次數，以達到準確的要求。<sup>84</sup>

Kaplan 認為，內容分析者旨在對文章內容，以系統類目，予以定量性分類，

<sup>83</sup>葉至誠，*社會科學概論*（台北市：揚智文化，2000年），頁102~106。

<sup>84</sup>王石番，*傳播研究方法*（台北：幼獅，1989年），頁3~5。

系統類目之設計，旨在產生適合該內容特殊假設的資料。Kerlinger 認為內容分析是測量變量，或完成其他研究目的，以系統、客觀或定量方式，研究和分析傳播內容的一種方法。McQuail 認為內容分析基於二個基本假設，一是內容所指外在客體和內容的關聯性要清楚明確而不模糊。二是表示客體語詞出現的次數要客觀的表示內容的主要意義。Krippendorff 提出在實際進行內容分析研究時，提出六個觀念必須引導設計和籌設分析：一、熟稔資料。二、領悟情境。三、具備知識。四、掌握目標。五、達成推論。六、維持效度。Babbie 認為內容分析有經濟、安全、超越時空和非親身訪談等優點。<sup>85</sup>

Leites 和 Pool 認為內容分析有四個功能：

- (一) 證實信心與否定謬誤
- (二) 糾正專家視覺的偏差
- (三) 解決專家之間的爭議
- (四) 建立與驗證假設<sup>86</sup>

在內容分析的應用方面，傳播學者羅文輝認為可以有下述三項功能：

- (一) 揭發社會問題：能協助記者以科學的方法整理文件紀錄，提出確切的證據，揭發普遍存在的社會問題。
- (二) 探討社會趨勢：社會趨勢是大眾關心的問題，記者可利用此探討社會趨勢以報導出具吸引力的題材。
- (三) 評估媒介表現：用內容分析可以以科學的方法深入評估新聞界的整體表現，除了驗證新聞界遭受的批評外，還可以揭發更為重要的議題。

而在內容分析缺點方面，有下述三點：

- (一) 類目系統不普遍：不同研究者在建構類目時，可能對同一概念，採取不同的定義和類目系統，使研究結果難做比較。
- (二) 編碼困難：編碼方式是否能反映資料的真正涵義，用字、辭、句子、段落、

<sup>85</sup>王石番，**傳播研究方法**，頁 2~3、15~20。

<sup>86</sup>王石番，**傳播研究方法**，頁 79~81。

主題及件數為單位均有缺點，編碼員又不易對類目的定義建立共識，都足以影響分析的正確性。

(三) 資料偏差：所研究的資料並非為進行社會科學研究而編撰，難免有若干偏差的現象。<sup>87</sup>

### 三、分析類目建構

Wimmer 和 Dominick 到書中提到類目必須符合三個條件，分別是互斥、窮盡和可靠。互斥是指類目間必須互斥，在編碼時，每一項傳播內容都只能歸入一個類目；窮盡指建構的類目必須完整，在編碼時所有的傳播內容都應該能夠入一個類目；而可靠只是不同編碼員對相同的傳播內容進行編碼時，編碼的結果應大致相同。<sup>88</sup>常用的內容分析單位分成字與辭 (words or terms)、主題 (themes)、人物 (characters)、句子或段落 (sentences or paragraphs) 和件數 (items)。<sup>89</sup>根據研究的需要，本研究以新聞「則數」當成分析單位，一個新聞標題為一則新聞報導，參考過去相關研究的編碼內容，<sup>90</sup>以下分述說明：

(一) 報紙名稱與日期編號：

1. 報紙名稱：《中新社》和《紐約時報》

2. 報導日期格式：2009.7.5~2009.9.26

(一) 《中新社》類目建構

1. 新聞主題：指新聞傳播信息所欲表達之內容主旨，本研究主題分為十類，若無法容入這些類目，則編入「其他」，若一則新聞同時出現兩個以上的議題面向，則以出現次數，或篇幅進行判定，新聞主題類目採單選方式登錄，一則新聞登錄

<sup>87</sup> 羅文輝，*精確新聞報導*（台北：正中書局，1991年），頁82~85、213~214。

<sup>88</sup> Roger D. Wimmer, Joseph R. Dominick, *Mass Media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Belmont, Calif.: Thomson, 2006)，轉引自羅文輝，*精確新聞報導*，頁189~190。

<sup>89</sup> Ole R. Holsti, *Content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 Co., 1969)。

<sup>90</sup> 參考下述論文的編碼內容。見梁慧玲，「兩岸三地國際新聞報導之比較——以美伊戰爭期間的人民日報、蘋果日報、聯合報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陳怡竹，「國際新聞之馴化——以兩岸三地報導2008年美國總統大選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曾蘭淑，「從全球化觀點看中國媒體管制與民族主義——以西藏與新疆暴動為例」，中國政治學會年會（2010年）。

一次，依照「7·5事件」的新聞主題分類如下。

(1) 定調暴力犯罪行為：被中國定調為「打砸搶燒」的犯罪事件，包括新疆「7·5事件」的犯罪攻擊行為、暴力恐怖主義、和針刺事件等。

7月5日晚，烏魯木齊市發生打砸搶燒嚴重暴力犯罪事件，造成140人死亡，800多人受傷，財產損失巨大。這是一起境外指揮、境內行動，有預謀、有組織的打砸搶燒事件。這種喪心病狂、令人髮指的暴力行為，是決不能容忍的。我們要迅速行動起來，以強有力的措施和手段，嚴厲打擊暴力犯罪，堅決維護社會穩定。<sup>91</sup>

(2) 抵制疆獨人士：國外政府和國外勢力、東突厥斯坦、世界維吾爾族大會、熱比婭等企圖煽動人民，以金錢或實際作為支持維吾爾族人獨立，以民族自決或是中國維吾爾族人缺乏人權的名義，號召維人獨立，一般會涉及中國國家主權和人權的議題，如三股境外分裂勢力（國外民族分裂主義、宗教極端主義和暴力恐怖主義）、達賴喇嘛等藏獨勢力和熱比婭等人企圖分裂中國主權都可包括。

據7日出版的《環球時報》報導，據初步查證，7月5日發生在烏魯木齊的暴力事件是以熱比婭為首的境外“疆獨”組織“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指揮煽動的。該組織近日通過互聯網等多種渠道煽動鬧事“要勇敢一點”，“要出點大事”。去年拉薩發生打砸搶燒事件後，一直希望把自己打造成“另一個達賴”的熱比婭便曾呼籲向“藏獨”學習，製造大事。值得注意的是，每次策劃恐怖襲擊後，熱比婭和她的“世維會”總將責任推給中國政府。2008年3月，“東突”分子陰謀策劃南航炸機事件未遂，“世維會”發言人迪里夏提馬上站出來污蔑這是中國政府的陰謀，這與他6日的表態如出一轍。可笑的是，

<sup>91</sup>「嚴厲打擊暴力犯罪 堅決維護社會穩定」，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6日，華人新聞。

該組織在西方面前總宣稱自己是個“非暴力、與恐怖主義毫無牽連的團體”。

92

(3) 表揚英勇事蹟：報導內容稱讚政府官員和軍警在新疆「7·5 事件」中英勇救人或是打擊暴徒，勇敢對抗打砸搶燒嚴重犯罪行為的暴力分子，歌頌造成自身死亡或是傷殘的官員，內容包括政府公開表揚政府官員、建紀念館以紀念罹難官員和軍警等。

7 月 5 日 18 時 40 分，國際大巴扎附近一些鬧事骨幹煽動遊行，情緒十分激動，他們推翻了道路中間的隔離欄。武警烏魯木齊市十二中隊中隊長萬金剛立即帶領 8 名戰士，與公安特警一起對鬧事人群進行勸阻，遭到辱罵和攻擊。萬金剛教育戰士保持最大克制，依法處置、文明執法。在與暴徒對峙中，一些鬧事骨幹開始打砸車輛，萬金剛迅速帶領戰士進行驅散，遭到暴徒磚塊、石頭襲擊。面對窮兇極惡的暴徒，萬金剛迅速組織巡邏組形成防護隊形。面對暴徒從四周用石頭、磚塊的猛烈攻擊，萬金剛和戰士們始終保持了最大的克制。3 名暴徒從他身後突然用石頭猛擊他的頭部，萬金剛因傷勢過重壯烈犧牲，其他兩名戰士也被打成重傷。<sup>93</sup>

(4) 訴諸官方權威：包括中國政府官員對於媒體的談話、接受傳媒訪問、召開發佈會、公佈白皮書、在地區考察或是處理政務或黨務的談話、例行會議或是特別為新疆「7·5 事件」舉行談話等，此類新聞大多以中國官方作為主要消息來源。

---

<sup>92</sup> 「新疆暴力事件策劃人熱比婭：一心想做另一個達賴」，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7 日，國際新聞。

<sup>93</sup> 「1 名武警中隊長在處置 7.5 事件中犧牲 31 人受傷」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12 日，國內新聞。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主席努爾·白克力 6 日凌晨發表電視講話指出，5 日晚烏魯木齊發生的打砸搶燒嚴重暴力犯罪事件，是一起典型的境外指揮、境內行動，有預謀、有組織的打砸搶事件。在各民族團結堅如磐石的情況下，三股勢力的煽動襲擊一定會遭到各族人民的唾棄，敵人的分裂破壞活動注定要徹底失敗。<sup>94</sup>

(5) 營造民族團結：內容主要訴求民族團結，宣揚各民族人民互助友好，強調這起事件皆是中國境外暴力分子有目的的煽動、指使，譴責暴力犯罪，目的在破壞中國團結，內容主要塑造中國為民族大熔爐，民族間和樂相處之氛圍，以維持社會和國家穩定。

中國官方媒體七日發表措辭嚴厲的評論員文章，強烈譴責烏魯木齊發生的嚴重暴力事件，呼籲以強有力的措施和手段，嚴厲打擊暴力犯罪，堅決維護社會穩定；並表示任何破壞民族團結、分裂祖國的圖謀都是無法得逞的。

《人民日報》題為《打擊暴力犯罪 維護社會穩定》的評論員文章指出，七月五日晚，烏魯木齊市發生的打砸搶燒嚴重暴力犯罪事件，是一起境外指揮、境內行動，有預謀、有組織的打砸搶燒事件。這種喪心病狂、令人髮指的暴力行為，是決不能容忍的。鐵的事實證明，“七·五”事件是由境外反動勢力一手策劃的。其目的就是要挑起事端，製造暴力事件，搞分裂干擾中國發展。這既不是民族問題，也不是宗教問題，擺在人們面前的是一場捍衛祖國統一、維護民族團結、維護社會穩定的異常激烈的鬥爭。<sup>95</sup>

(6) 宣揚治疆成效：內容包括表揚政府在新疆的建設和經濟發展、民族政策成

<sup>94</sup> 「新疆自治區主席談烏魯木齊打砸搶燒嚴重暴力犯罪事件」，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6 日，國內新聞。

<sup>95</sup> 「官方媒體發措辭嚴厲評論 譴責烏市嚴重暴力事件」，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7 日，國內新聞。

功、處理新疆「7·5事件」具有效率、肯定政府維護新疆穩定所做的貢獻，讚賞政府官員在新疆「7·5事件」努力維持社會秩序，懲處善後工作完善等治理新疆效果良好等作為。

（中國國家民委政策法規司原司長、中國法學會民族法學研究會會長）毛公寧他指出，新中國成立以後，國家制定和實施了民族平等、民族團結、民族區域自治和各民族共同繁榮等一系列的民族政策，這些民族政策對加強民族團結，維護國家統一，促進整個民族地區經濟社會的發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他說，新疆自治區能夠有今天的發展，主要就得益於黨和國家有一整套處理民族問題的理論、路線、方針、政策和制度，如果沒有黨和國家民族政策的指引新疆不會有今天的這種發展。<sup>96</sup>

（7）批評外媒報導：中國認為外國媒體扭曲新疆「7·5事件」真相或是報導中國負面消息，認為是在抹黑中國政府，沒有據實報導，與中國官方認定的事實不符，造成中國國家形象損害，因而中國極力譴責這類報導，對不實報導做出解釋和澄清，以捍衛自身的立場，並表達中國不滿的態度。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秦剛表示，所謂的打著“人權”旗號的組織在事發之後，沒有對那些殘遭殺害的無辜平民體現出任何的同情，反而借人權問題再一次說三道四。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有關執法機關拘捕了一些人，是為了維護社會秩序，為了維護廣大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財產安全，為了維護正常的生產和生活秩序。在任何國家出現這種打砸搶燒的嚴重暴力事件都是不可能被允許的。……秦剛說，中國的法律是公正的。不會冤枉一個好人，也不會放過一個壞人。有些人權組織在這個問題上的表態是戴著有色眼鏡的。戴著這樣的有

---

<sup>96</sup>「專家：“7.5事件”的發生並非民族政策失誤造成」，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7日，國內新聞。

色眼鏡看問題，得出的結論是不公正、不客觀的。他們應該反思一下他們的思維。<sup>97</sup>

(8) 外媒和外國專家官員表達肯定：通指非中國境內的外國媒體和外國專家、學者、知名人士、政府官員等稱讚中國政府、官員、人民、政策、治理和善後懲處方式等，對其在新疆「7·5 事件」期間感到滿意，新聞報導中出現表達正面態度之傾向皆可包括，但不包括外國華文媒體、海外華人和華僑協會等消息來源。

烏魯木齊發生“7·5”打砸搶燒嚴重暴力犯罪事件後，在第一時間對境外媒體開放，目前已有 60 於家境外媒體抵達烏魯木齊進行採訪。

“這次事件發生後，政府的態度很開放。”英國《經濟學人》記者李泰德說，他在 5 日晚看到新華社報導後，6 日下午趕到烏魯木齊，已經於第一時間開始了採訪。……自治區政府和烏市政府於 6 日下午成立新聞中心，負責接待所有境內外媒體記者，提供了 50 餘條網線為境內外記者提供上網發稿便利。該新聞中心隨時配有技術人員，負責解決所有網絡技術問題。<sup>98</sup>

(9) 僑社僑報同聲譴責：中國境外的外國華文媒體、海外華人和華僑協會對於新疆「7·5 事件」表現出譴責暴力分子的態度，訴求社會穩定和民族和諧，表達對於破壞中國穩定的暴力分子的不滿，主要消息來源以外國華文媒體、海外華人和華僑協會為主。

法國《歐洲時報》副總編輯梁揚說：“……‘七·五’事件在烏市發生，

---

<sup>97</sup>「秦剛：有些國際人權組織的指責是站在道義對立面的」，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7 日，國內新聞。

<sup>98</sup>「“7·5”事件後烏魯木齊第一時間對外媒開放」，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7 日，國內新聞。



上千名暴徒燒、殺、搶、砸，其針對無辜民眾的暴力令人髮指。當一個兒童被石頭活活砸死之際，我們難以將這種景象與所謂的民族問題引起抗議的說法相聯繫……”美國《美中信使報》總編輯金鳴峰表示，六日在暴力事件現場採訪時“感到震驚”，這種暴力行徑在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都是不允許的……瑞士《信息報》社長楊光表示，希望新疆各民族以和平為主，以人權為重，尊重生命，珍惜穩定局面。……匈牙利《新導報》總編輯騰維傑向中新社記者說：“……親眼看到了暴亂後的慘痛情景，讓我們感到非常震驚，同時對暴徒的行徑表示強烈的譴責！”<sup>99</sup>

(10) 其他：不包括上述主題，無法編入其他九個類目，則歸類於此。如民生新聞、經濟新聞和新疆旅遊情形等。

新疆烏魯木齊市發生打砸搶燒嚴重暴力犯罪事件，據“中央社”報導，台灣有4個旅行團、91名旅客和領隊在新疆，其中1團正在烏魯木齊，4個旅行團旅客全部平安，後續行程不變。

據(台灣)“觀光局”統計，已在新疆的4團分屬台灣中安旅行社、鵬程旅行社和《中國時報》旅行社；中安旅行社另有1團已於7月4日出發，但尚未抵達新疆。“觀光局”業務組組長陳美秀表示，已經出發的旅行團都決定行程照走。<sup>100</sup>

2. 消息來源：報導中各新聞主題直接或間接引用的消息來源，旨在探討新聞編輯時所引用的來源以及出處，登錄報導當中出現過的消息來源，由於一篇新聞不限一次，故此類目選項為複選，以消息來源出現的頻率編碼。

<sup>99</sup>「海外華文媒體高層紛紛譴責烏魯木齊暴力事件」，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6日，華人新聞。

<sup>100</sup>「台灣4旅行團在新疆全部平安 未遇上暴動事件」，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7日，台灣新聞。

(1) 中國黨政軍官員：中國政府官員、官方部門發言人、中國共產黨、軍隊和警察等相關人士，但未包含中國維吾爾族官員。

(2) 中國專家學者：中國關於民族問題、國際關係學者與反恐議題等專家學者，但未包含中國維吾爾族專家學者。

(3) 中國民眾：包括中國民間組織、非營利組織、社會團體和中國人民、網民等，但未包含維吾爾族人士和維吾爾族民間團體。

(4) 維吾爾族人士：包括中國維吾爾族政府官員、專家、學者、人民、網民和維族民間組織、社會團體等。

(5) 中國媒體：中國官方通訊社、中國傳媒、新聞網站、香港澳門媒體等皆屬之。

(6) 海外華文媒體、海外華人和華僑協會：除了中國地區之外的華文媒體、華僑和僑會皆屬之。

(7) 外國媒體：非中國境內的其他地區通訊社、媒體、新聞網皆屬之。

(8) 外國政府官員：非中國境內的其他地區官員、官方部門發言人、政黨和軍隊相關人士等皆屬之。

(9) 外國專家學者：非中國境內的其他地區關於民族問題、國際關係學者與反恐議題等專家學者，皆包括之。

(10) 外國民眾：非中國境內的其他地區民間組織、社會團體和人民等皆屬之。

(11) 異議份子：如世界維吾爾族大會成員和發言人、支持藏獨和疆獨人士、熱比婭和達賴喇嘛等與中國官方主要意識形態不同的人皆屬之。

(12) 其他：不包含在上述分類中或難以辨識，例如：「據透露」。

## (二) 《紐約時報》類目建構

1. 新聞主題：指新聞傳播信息所欲表達之內容主旨，本研究主題分為九類，若無法容入這些類目，則編入「其他」，若一則新聞同時出現兩個以上的議題面向，則以出現次數，或篇幅進行判定，新聞主題類目採單選方式登錄，一則新聞登錄

一次，依照「7·5事件」的新聞主題分類如下。

(1) 新疆暴動事件：描述新疆「7·5事件」事發源由、漢族和維族衝突的過程、暴力犯罪的經過皆可包括之。

*The rioting broke out Sunday afternoon in a large market area of Urumqi, the capital of the vast, restive desert region of Xinjiang, and lasted for several hours before riot police officers and paramilitary or military troops locked down the Uighur quarter of the city. The rioters threw stones at the police and set vehicles on fire, sending plumes of smoke into the sky, while police officers used fire hoses and batons to beat back rioters and detain Uighurs who appeared to be leading the protest, witnesses said.*<sup>101</sup>

(2) 封鎖新疆交通和網路：敘述中國政府為了避免新疆「7·5事件」擴大，對新疆市區進行戒嚴，封鎖交通並切斷網路連線，使暴動分子無法對外聯繫。

*In the wake of Sunday's deadly riots in its western region of Xinjiang, China's central government took all the usual steps to enshrine its version of events as received wisdom: it crippled Internet service; blocked Twitter's micro-blogs; purged search engines of unapproved references to the violence; saturated the Chinese media with the state-sanctioned story.*<sup>102</sup>

(3) 力促民族穩定：內容主要訴求民族團結，宣揚各民族友好，政府官員強調整起事件目的在破壞中國團結，主要塑造中國為民族政策沒有問題，民族間和樂相處，以維持社會和國家穩定。

<sup>101</sup>“Deadly Clashes Break Out in Western China,” *New York Times*, Jul 6, 2009,A4.

<sup>102</sup>“In Latest Upheaval, China Applies New Strategies to Control Flow of Information,” *New York Times*, Jul 7, 2009,A4.

*A senior Chinese official said the government's ethnic minority policies were "effective" and were not the root cause of the deadly rioting that occurred on July 5, when ethnic Uighurs killed ethnic Han by the scores in Urumqi, the capital of the western Xinjiang region, the state news media reported on Wednesday. ...The Chinese official, Wu Shimin, vice minister of the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said at a news conference on Tuesday that government policies "had nothing to do with the violent crimes" that unfolded in Urumqi, according to China Daily, the largest official English-language newspaper here.* <sup>103</sup>

(4) 譴責分裂分子：批評國外政府和國外勢力、東突厥斯坦、世界維吾爾族大會、熱比婭等企圖煽動人民，以金錢或實際作為支持維吾爾族人獨立，鼓勵分裂中國領土活動，一般會涉及中國國家主權和人權的議題。

*China released a letter on Monday that it says was written by relatives of the exiled Uighur activist Rebiya Kadeer blaming her for the deadly riots last month in Xinjiang. "Because of you, so many innocent people lost their lives in Urumqi on July 5," the letter says, according to the Xinhua news agency. A friend and associate of Ms. Kadeer based in Germany said the letter was fake. There was no way to confirm whether it had been written by family members or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China has blamed Ms. Kadeer for the ethnic violence between minority Uighurs and Han Chinese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says nearly 200 people were killed. Ms. Kadeer denies the allegations.* <sup>104</sup>

---

<sup>103</sup>“China Offers A Defense Of Its Policies On Minorities,” *New York Times*, Jul 23, 2009,A8.

<sup>104</sup>“China: Letter Blames Uighur for Violence, Officials Say ,” *New York Times*, Aug 4, 2009,A8.

(5) 民族政策失當：內容中提及中國政府的民族政策失敗、不合時宜、易加深民族間的衝突、造成彼此間的歧視和仇恨等，例如漢人常抱怨中國少數民族在大學入學考試加分、不用遵守一胎化等規定，維吾爾族人則不滿政府限制他們宗教和習俗，逼迫他們學習漢人的教育和語言，企圖將維族文化邊緣化。

*"They don't respect our lifestyle," said one woman, a 26-year-old who gave her name as Guli. "We want our dignity. We just want fairness, and we want equality." ...The policies include limits on religious practice, the phasing out of Uighur-language instruction in schools and the reinforcement of better economic opportunities for the Han, from businesspeople to migrant workers.*<sup>105</sup>

(6) 政府執法過當：武警、特警和軍隊在新疆「7·5事件」維安和執法方面不合乎標準程序，或是事件過後在逮捕犯罪嫌疑人時，不放過任何犯罪分子的可能性，易造成許多冤獄的事件發生。例如在鎮壓暴動分子和維持社會秩序過程中殺死不少暴民。

*Twelve of the nearly 200 people killed during an ethnic riot in the city of Urumqi about two weeks ago were shot by Chinese security forces, the state news agency, Xinhua, reported. It was China's first official accounting of the number of people killed by the police and paramilitary troops during the chaos in Urumqi, the capital of the restive Xinjiang region.*<sup>106</sup>

(7) 民眾質疑政府與官方數據：中國民眾對政府治理能力和軍警執法能力喪失信心，且對官方提出新疆「7·5事件」的傷亡人數感到懷疑，不信任政府的作

---

<sup>105</sup>“New Clashes in Chinese City Shed Strong Light on Ethnic Divide,” *New York Times*, Jul 8, 2009,A4.

<sup>106</sup>“China Says Its Forces Killed 12 in Riot,” *New York Times*, Jul 21, 2009,A6.

為和提供的數據等，例如認為政府在新疆「7·5 事件」沒有能力保護民眾的安全。

*"Where were the police while people were being killed?" said Cheng Wei, 41, a landscaper whose neighbors, poor fruit vendors from Henan Province, lost a son in the riots. "They were completely useless." Large street protests that turn violent, and that officials and security forces have been powerless to stop, have been on the rise in recent years, analysts say. The government usually avoids reporting the number of protests or riots in China, but an article in January in Outlook Weekly, a policy magazine published by Xinhua, the state news agency, said there were 90,000 such events in 2006, up from 60,000 in 2003.<sup>107</sup>*

(8) 其他：不包括上述主題，無法編入其他八個類目，則歸類於此，如：探討澳洲放映熱比婭紀錄片將造成中澳外交關係惡化。

*Public exchanges between the nations, already testy after China's detention of four employees of the British-Australian mining giant Rio Tinto, grew sharper when Australia granted a visa to Rebiya Kadeer, the American-based rights advocate for China's Muslim Uighur minority. Ms. Kadeer was accused by Chinese officials of plotting riots last month in China's Xinjiang region.<sup>108</sup>*

2. 消息來源：報導中各新聞主題直接或間接引用的消息來源，旨在探討新聞編輯時所引用的來源以及出處，登錄報導當中出現過的消息來源，由於一篇新聞不限一次，故此類目選項為複選，以消息來源出現的頻率編碼。

<sup>107</sup>“After Deadly Clashes, Many Chinese Ask, Where Were Police?” *New York Times*, Jul 18, 2009,A4.

<sup>108</sup>“Tension Increases as China And Australia Grow Closer,” *New York Times*, Jul 22, 2009,A8.

- (1) 中國黨政軍官員：中國政府官員、官方部門發言人、中國共產黨、軍隊和警察等相關人士，但未包含中國維吾爾族官員。
- (2) 中國專家學者：中國關於民族問題、國際關係學者與反恐議題等專家學者，但未包含中國維吾爾族專家學者。
- (3) 中國民眾：包括中國民間組織、非營利組織、社會團體和中國人民、網民等，但未包含維吾爾族人士和維吾爾族民間團體。
- (4) 維吾爾族人士：包括中國維吾爾族政府官員、專家、學者、人民、網民和新疆民間組織、社會團體等。
- (5) 中國媒體：中國官方通訊社、中國傳媒、新聞網站、香港澳門媒體等皆屬之。
- (6) 國際組織或機構：非中國的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人權團體和族群促進會等皆包括之。例如：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等國際組織。
- (7) 外國媒體：非中國境內的其他地區通訊社、媒體、新聞網皆屬之。
- (8) 外國政府官員：非中國境內的其他地區官員、官方部門發言人、政黨和軍隊相關人士等皆屬之。
- (9) 外國專家學者：非中國境內的其他地區關於民族問題、國際關係學者與反恐議題等專家學者，皆包括之。
- (10) 外國民眾：非中國境內的其他地區民間組織、社會團體和人民等皆屬之。
- (11) 異議份子：如世界維吾爾族大會成員和發言人、支持藏獨和疆獨人士、熱比婭和達賴喇嘛等與中國官方主要意識形態不同的人皆屬之。
- (12) 其他：不包含在上述分類中或難以辨識，或是不具名的居名或目擊者皆可包括。例如：「據透露」。

#### 四、信度檢驗

Kaplan 和 Goldsen 說：「信度的重要性在於確保獲取的資料在測量事件、

人物和測量工具時，具有獨立性，有信度的資料在測量過程中雖有差異仍能維持穩定。」不論操作的環境如何，一個具有信度的研究過程做出的結果仍會相同，因此，研究結果有可複製性的特質，若多次測量相同資料並能獲類似結論，就表示這份研究是可信賴的，這就是信度操作理論的概念。信度檢測旨在觀察、測量和分析過程中，免受到無關因素的汙染。<sup>109</sup>

因此，在正式編碼前，先從分析樣本中抽取檢驗類目建構的信度，以「新聞主題」類目進行檢定，根據 Wimmer & Dominick 指出，信度的檢測多從研究樣本抽出 10% 到 25% 進行分析，因此本研究從 257 則分析樣本（《中新社》210 則，《紐約時報》47 則）中抽取 10%，即 26 則新聞，進行信度前測。本研究編碼員共兩位，皆為政大東亞所碩士生，根據編碼員信度法<sup>110</sup>，計算方式與結果如下：

(一) 相互同意度：

$$R = \frac{2M}{N1 + N2}$$

M：完全同意的數目

N1：A 編碼員的同意數

N2：B 編碼員的同意數

(二) 信度：

$$\text{信度} = \frac{N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1 + [(N - 1)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N：編碼員人數

<sup>109</sup>Klaus Krippendorff, *Content Analysis*(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2004),pp. 211~212.

<sup>110</sup>Roger D. Wimmer, Joseph R. Dominick 著，黃振家等譯，*大眾媒體研究：導論*（台北：學富文化，2002），頁 201~205。



本研究依上述公式求得相互同意與信度見表 3-1：

表 3-1：信度檢驗結果

編碼員	《中新社》新聞主題	《紐約時報》新聞主題
相互同意度	0.81	0.83
信度	0.89	0.91

利用上述公式，得出本研究各類目之信度均達 0.89 以上。

## 五、論述分析

為了強化新聞報導在文本層面的效果，本文以文獻分析和內容分析外，並以質化的論述分析作為研究方法，內容分析偏重文本的結構描述，內容分析的目的在于檢視有無反映社會真實，而論述分析則為本文論述較深層的意涵敘述，研究者除了想知道「誰在說？」、「說了甚麼？」之外，還想知道「為什麼說？」、「怎麼說？」、「說了甚麼意在言外的暗示？」等等，論述分析使得研究者對媒體內容的解讀完全改變，研究者不再滿足於對傳播內容進行所謂客觀、定量的描述，而是進一步追問文本、符號、論述等在語言、政治與社會脈絡上表意的方式。<sup>111</sup>

由於報導新聞不是報導事實，事實是被「界定」出來的，因此新聞的處理是一種對於事實的選擇、安排、解釋等「意義化」的過程，在賦予意義的過程中，意識形態就成為語言意義構連的場域，社會各抗爭團體競相在「解構—重構」的過程，連結對其有利的意義，藉由論述分析拆解在報導中的意識型態。<sup>112</sup>論述分析的特色便是藉由各種論述層次和面向的發展的理論架構，對文本和談話內容進行描述和分析，論述分析者認為文本和談話所包括的範圍過於廣闊複雜，需要其他個別說明和整體相關解釋，這些層次都有其特定架構，可以在不同層次發生作用及解釋，不受傳統語言學以句子作為範圍的限制，而且應用於廣大的使用與傳播脈絡。由此而知，論述分析不僅不限於「文本」分析的範圍，也可以說明特定

<sup>111</sup>倪炎元，*再現的政治—台北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台北：韋伯文化，2005年），頁46。

<sup>112</sup>張錦華，*媒介文化、意識形態與女性*（台北：正中書局，1994年），頁37、57。

文本和談話結構，和它們所處的認知、社會、文化或歷史脈絡之間的關係；同時論述分析也是超學科領域的分析途徑，舉凡文本生產、感知過程、語言使用者間的互動、或是論述的社會及文化功能，都是研究課題。<sup>113</sup>

近年來，論述分析研究日益增多，未有一致的典範，但可以歸納三個暫時性的特色：首先，論述分析是跨學科和理論的，致力於從不同角度與觀點去解讀或批判文本，由於研究立場沒有定於一尊，所涉及的理論系譜可能很單純也可能很複雜，在跨學科和跨理論處理特定文本解讀時，勢必面對和處理不同觀點和立場的跨界與聯繫問題，在實際研究中沒有一種途徑是具支配性的，看研究者如何根據研究對象加以選定。其次，論述分析是根據理論觀點的預設去選定材料，這和實證論必須透過嚴謹量化抽樣有很大的不同，論述分析選擇某種材料作為研究對象，並不能代表母體，而是在於隸屬特定類目，並且論述分析的操作上多半只能集中在少數被選定的範例，不可能處理過多的資料。最後，在分析的類目與程序上，論述分析一般包括兩個類程，一類是分析層次較高往較低進行，另一類是較低往較高進行，層次較低集中在語言學諸要素的解析，包括文本中的字彙、句子、論證、段落、修辭、句法、語意等，層次高的主要是集中若干宏觀角度，如歷史、結構、文化、意識形態等層面，由於沒有一種分析架構據有支配性和普遍性，研究者可以依研究對象的性質加以選定。<sup>114</sup>

本文為了分析文本中所呈現的特定意涵和意識形態差異，所以以學者 van Dijk 的新聞論述分析作為分析取徑。van Dijk 整合來自社會心理學中對社會認知的研究，致力於探索語言的生產與理解，如何受到意識形態的主導，他認為論述是「語言與宏觀情境連結下的生產」，而在其中扮演關鍵連結的角色便是社會認知，van Dijk 將論述區分成文本、認知與社會文化三個向度，而連結文本分析與社會文化分析便是社會認知，社會認知被理解為一種心理結構和過程的內在機制，

---

<sup>113</sup> Klaus B. Jensen and Nicholas W. Jankowski eds, *A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methodologies for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London:Routledge,1995); 唐維敏譯, *大眾傳播研究方法—質化取向* (台北:五南, 1996年), 頁 157~158

<sup>114</sup> 倪炎元, *再現的政治—台北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 頁 78~79。

直接介入論述的生產與理解，面對論述的分析就是分析其社會認知的過程。<sup>115</sup>對於新聞的定義，van Dijk 指出，新聞並不是透明的，所建構的事務並非不偏不倚，通常符合主流價值的利益。van Dijk 認為藉由觀察報紙如何選擇消息來源或引述對象，包括消息來源的地位、角色以及引述的方法，可以明白報紙的立場和態度，而結論則提及報社本身或記者對事件做出的評價或針對事件的立場宣示。<sup>116</sup>

van Dijk 將新聞論述結構分成總體和微體兩個層次，在總體層次上，主要處理「文本整體所述說的究竟是甚麼」的問題，即是所謂的主體結構（the main structure）為何的問題。在新聞論述的主體結構中，就是標題、導言與各段落的起始句，它們依據新聞主題的輕重緩急、時間順序的遠近先後，由上而下的方式配置在新聞文本中，而特定新聞內容的社會文化脈絡，如意識型態等，主導標題的製作和導言的寫作。在微體層次，其中最主要的途徑為「部分語意分析」（local semantic analysis），它的主要分析單元為新聞論述中的個別命題，而分析進路主要是檢視個別字彙與語句的策略性意義、功能以及語句間的連結，同時也檢視其意義背後相關修辭與風格的操作，策略性意義的檢視主要是探討文本中隱而不顯的意涵，它多半要從字句中引申。<sup>117</sup>

因此，本研究將依照 van Dijk 提出的總體層次和微體兩個層次，旨在透過對新聞文本中的陳述，試圖分析新聞報導中新疆「7·5 事件」中國媒體《中新社》的報導方式和建構話語權的策略，並以《紐約時報》作為美國媒體代表論證壟斷國際話語權現狀的美國，是否能從其報導中檢視中國媒體建構話語權具備成效，分析美國媒體的報導立場和角度。在總體層面上，藉由文本的內文，連結歷史、文化和意識型態等社會脈絡，歸納得出報紙主要傳達的文本意義，在微體層面上，藉由個別字彙、語句、論證、段落和語意分析文本隱藏的意涵。本研究將以 van Dijk 為論述分析理論基礎，以新疆「7·5 事件」相關報導為主題，研析報導的

<sup>115</sup>倪炎元，再現的政治—台北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頁 69~72。

<sup>116</sup>van Dijk, *News as Discourse*(Hillsdale, NJ: L. Erlbaum Associates, 1988),p160.轉引自馬仲豪，《旺報》兩岸新聞論述分析-以 ECFA 報導為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100 年），頁 24。

<sup>117</sup>倪炎元，再現的政治—台北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頁 70~72。

主要內容與背景相關脈絡。綜上所述，本研究主要針對「內文」之撰寫形式作為分析，並就其內文內容和論述層面做出討論，歸結出中國媒體建構話語權的策略與美國媒體報導中國新疆「7·5 事件」的框架。



## 第四章 中國新疆「7·5事件」建構的國際話語權策略分析

本章節先以文獻分析討論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建構話語權的策略，之後再以內容分析和論述分析的研究結果，試圖了解中國傳媒如何藉由新疆「7·5事件」新聞報導建構中國話語權策略，並以美國《紐約時報》作為論證，檢視中國藉由新疆「7·5事件」建構話語權的成效為何。

### 第一節 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建構話語權之策略

近年來中國社會全面轉型，由於社會競爭加劇、流動加快，加上全球氣候和生態環境的改變，而引起許多公共安全、衛生、市政和交通事故等危機事件，中國原先不重視危機事件的處理，直到2003年爆發「非典事件」<sup>118</sup>才讓中國政府體認建立危機預警新聞發佈機制的重要性，可避免對外傳播陷入被動局面，由於「非典事件」中國政府沒有向傳媒提供全面消息，有關部門在疫情爆發時刻意隱瞞，造成社會恐慌，引發社會對於政府和傳媒的信任危機，造成政府公信力下降，因此，「非典事件」促使中國政府對新聞發佈機制走向法制化。<sup>119</sup>中國從「非典事件」、西藏「3·14事件」、「汶川地震」等嚴重的突發事件中，漸漸修正中國政府對外傳播的發佈制度和策略。

中國政府從突發事件中改善自身對外發佈制度和策略，最明顯的案例可說是新疆「7·5事件」，比起過往突發新聞事件，中國政府採用較為開放的措施。以同屬民族突發事件的西藏「3·14事件」和新疆「7·5事件」做比較，可以發現中國政府在處理整起事件有顯著的進步。西藏「3·14事件」發生後西藏自治區負責人被動接受記者提問，3天後外交部才正式舉行新聞發佈會，而在新疆「3·14事件」發生後4~7日，中國官方發佈7場新聞發佈會。

<sup>118</sup>即 SARS 病毒引起的疾病，SARS 全名為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up>119</sup>「中國政府不再“沉默是金” 官員越來越會“說話”」，中國新聞社，2009年8月18日，國內新聞。

西藏「3·14」事件發生後，中國政府沒有第一時間主動對媒體發佈消息，導致部分媒體杜撰虛構，出現不利於中國的不實報導，其次，中國政府阻礙外國記者到拉薩採訪，使得外媒沒有正規採訪管道，出現許多扭曲報導，嚴重損毀中國的國際形象。而新疆「7·5事件」在當晚八時發生後，新疆自治區主席努爾·白克力即在6日凌晨發佈電視講話，且隨即在《中央人民政府網》發佈資訊，標題為《新疆烏魯木齊打砸搶燒嚴重暴力犯罪事件得到控制》，隨後被媒體廣泛轉載，主動發佈訊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資訊虛假傳播。新疆「7·5事件」發生後，政府資訊發佈主要集中於第2~6天，且中國政府在第一時間將這整起事件定調為「是一起典型的境外指揮、境內行動，有預謀、有組織的打砸搶燒事件」這有助於引導媒體報導方向和安定人心的功能。<sup>120</sup>

新疆「7·5事件」發生後數小時，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立刻邀請外國記者到烏魯木齊採訪，且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作人員親自到機場迎接記者來訪，提供記者新聞發佈時間表，新疆自治區政府於7月6日下午成立新聞中心，7日中午舉行新聞發佈會，向各國媒體解釋事發經過並開放問答，共有140家媒體參加，包括60家境外媒體和80家境內媒體。在事件發生後，新疆政府於烏魯木齊的海德酒店成立接待媒體的新聞中心，新聞中心24小時開放，提供50多條網線為記者提供上網服務，備有技術人員解決網絡技術問題，並設有新聞辦事處專門接待記者，為記者提供住宿服務。<sup>121</sup>

據《澳門日報》報導：<sup>122</sup>

新疆喀什地區行署新聞辦公室主任陳麗說，喀什歡迎外國記者按照相關法律和正當程序在當地進行採訪。她說，新聞辦已經設立了新聞服務中心，並在喀什機場安排有指示牌和嚮導，為記者提供服務。國內外媒體記者只要前往新

<sup>120</sup>楊秀娜，「突發性危機事件與政府新聞發佈制度——以西藏“3·14”事件和新疆“7·5”事件為例」，**傳媒觀察**，第7期（2011年），頁36-37。

<sup>121</sup>「“7·5”事件後烏魯木齊第一時間對外媒開放」，**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7日，國內新聞；「從“3·14”到“7·5”：西方媒體偏見沒變」，**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9日，國內新聞。

<sup>122</sup>「喀什歡迎外記依法採訪」，**澳門日報**，2009年7月11日，A4。

聞服務中心，即可辦理相關手續。

《紐約時報》在報導指出，<sup>123</sup>新疆「7·5事件」發生後，中國政府除了採取較為傳統的方式如封鎖網站，手機通訊和切斷相關網站連結外，國新辦也在事件發生後第一時間邀請外媒到烏魯木齊採訪，以幫助媒體了解確切的實情，並在市區的飯店設立新聞中心，以專車接送到新聞中心，提供新疆「7·5事件」的資料片給外國媒體，並邀請他們參加翌日舉行的官方記者會，並且也提供記者住宿優惠。文中指出，比起過往突發事件，新疆「7·5事件」的處理方式有長足進步，2009年年西藏「3·14」事件發生後，中國採取強力管制措施，不但全面封鎖消息，且禁止外媒採訪，但畫面透過網路流傳反而使中國形象受到更嚴重損傷。

綜合新疆「7·5事件」的新聞報導和文獻資料，發現這次事件發生後中國處理的態度較為過去透明且迅速，受到外媒稱讚：

日本廣播協會（NHK）的中國總局局長橋本明澤說：“這次事件中國政府對外很透明，進步很大。”美國廣播公司（ABC）駐京首席記者羅馬納表示：“外派記者告訴我，在烏魯木齊採訪很自由，還為記者提供住宿和網絡服務。”新疆自治區政府多次在第一時間召開新聞發佈會。“中國政府應對突發事件的速度之快，開放程度之高令我大為驚訝。”《聯合早報》駐京記者韓詠紅去年曾赴西藏採訪，她認為，“中國政府吸取了上次的經驗，主動提供信息。”<sup>124</sup>

中國政府觀點比起過往事件廣泛引用：

---

<sup>123</sup>“In Latest Upheaval, China Applies News Strategies to Control Flow of Information,” *New York Times*, July 7, 2009, A6.

<sup>124</sup>「從“3·14”到“7·5”：西方媒體“習慣性”偏向」，*華西都市報*，2009年7月10日，A4版。

“穩定才符合新疆人民的根本利益。”路透社援引了新疆官方的表述。

“中央電視台的畫面第一次在世界上如此廣泛地傳播！”羅馬納告訴記者，此次中國媒體的報導十分迅速全面，ABC 使用了很多中央電視台和新華社的視頻資料。

此次外國媒體的報導中，大量引述了中國媒體的報導。有的甚至整條新聞都援引新華社的最新消息。這與去年“3·14”拉薩打砸搶燒事件報導時有很大不同。“這次我們引用了大量新華社發出的新聞資料。”韓國《經濟新聞》駐華記者曹宙鉉表示，新華社的報導及時詳實。<sup>125</sup>

雖然西方媒體引用中國政府和中國官方媒體的報導比起過往增加許多，也引述中國政府和媒體的部分觀點，但在報導框架上還是不脫西方的固定思維，仍存在偏見，即將「7·5 事件」視為「和平示威」，並受到「血腥鎮壓」，並且大幅度報導東突厥斯坦獨立組織的說法，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英國廣播公司（BBC）等西方主流媒體皆採訪世界維吾爾族大會的發言人。在西方媒體的報導中，論述維族人受到軍警鎮壓和漢人屠殺的比例遠高於漢人受到維族人殺害，大量篇幅描述軍警如何「軍警如何鎮壓示威者」，而對維族人追殺無辜市民輕描淡寫，在報導中，雖然西方媒體沒有明確指責中國政府，但字裡行間中透露出質疑和譴責漢人並同情維族人的立場。

因此，為了避免重蹈覆轍 2008 年西藏「3·14 事件」西方媒體杜撰新聞而損害國家形象的悲劇，中國政府在發生事件的隔天即邀請外媒前來採訪，並成立接待外媒的新聞中心，提供專車接送、住宿優惠、上網設備、「7·5 事件」的資料片等，並在 7 日一早舉行新聞發佈會，向媒體說明事情原委。雖然西方媒體的報導內容仍不脫固有的立場，也發生中國政府沒收新聞照片和外媒產生衝突等事件，但比起過往已有長足進步，也獲得外媒和中國國內輿論讚賞，仍須進一步強

---

<sup>125</sup> 「從“3·14”到“7·5”：西方媒體“習慣性”偏向」，華西都市報。



化中國官方處理突發事件的傳播策略和發佈機制，以便建構符合其大國的國家形象。



## 第二節 《中國新聞社》對新疆「7·5事件」之報導方式分析

### 一、《中國新聞社》新聞報導的內容分析發現

#### (一) 新聞主題

在新聞主題方面，研究 2009 年新疆「7·5 事件」發生後約三個月的報導，詳見表 4-1。

表 4-1：《中國新聞社》之新聞主題

新聞主題	樣本數	比例
定調暴力犯罪行為	67	31.9%
抵制疆獨人士	25	11.9%
表揚英勇事蹟	6	2.9%
訴諸官方權威	28	13.3%
營造民族團結	30	14.3%
宣揚治疆成效	17	8.1%
抵制外媒報導不實	9	4.3%
外媒表達肯定	3	1.4%
僑社僑報同聲譴責	19	9.0%
其他	6	2.9%
總計	210	100%

主題為「定調暴力犯罪行為」上有 67 則，佔整體的 31.9%，時間發生前期主要在描述這起事件的事發經過，如下述新聞內容：

五日夜幕降臨時，烏魯木齊人民廣場、新華南路、外環路等地，一群人數不明的暴力犯罪分子手持刀具、棍棒，對沿街店鋪、車輛及行人進行了瘋狂地

打砸搶燒，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政府及時處置，六日早晨基本平息了事態。五日下午天色未暗時，記者在烏魯木齊團結路新疆電視台附近看到，濃煙升起，夜色中依稀可見火光。一些人群沖上街頭，對無辜的民眾追打、亂砍。武裝警察隨即出動，警笛聲在城市周圍響起，烏魯木齊市政府凌晨時發出了交通管制緊急公告，宣佈從當晚一時至八時之間，對部分路段進行了戒嚴。在烏魯木齊市南區的金銀大道附近，記者看到，數百名極端暴力犯罪分子在該路段攔截車輛，毆打無辜民眾。多輛公交車被攔截，一名女子和一名男子被拉下車，並遭到毆打，所幸的是兩人急速逃離了現場。車輛被砸毀，後被點燃焚燒。<sup>126</sup>

到了事件後期，《中新社》報導較多後續的復原情形和相關懲處方式。如下述新聞報導：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聞辦新聞發言人侯漢敏 8 月 24 日在接受《環球時報》獨家採訪時表示，有關“審判將在本周開始”的報導“完全不屬實”。侯漢敏說，對“7·5”事件嫌犯的審判日期還沒有確定，一旦審判日期確定，會通過正式的渠道告知公眾。侯漢敏還強調說，因為 7 月 5 日的烏魯木齊打砸搶燒嚴重暴力犯罪案件而被正式批捕的犯罪嫌疑人數字並沒有變化，仍是此前宣佈的 83 人。所以，“超過 200 人被正式逮捕並被起訴”的說法“完全不準確”<sup>127</sup>。

「抵制疆獨人士」佔整體的 11.9%，由於部分外媒將新疆「7·5 事件」和疆獨連結，使得《中新社》在不少的報導中澄清這一部分，官方認為整起事件只是暴力犯罪行為，且熱比婭是中國官方在此次事件中直指的元凶，認為她指使新疆「7·5 事件」發生，破壞維族和漢族的和諧關係，並和境外恐怖組織和疆獨團

<sup>126</sup> 「目擊烏魯木齊“七·五”打砸搶燒暴力犯罪事件」，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6 日，國內新聞。

<sup>127</sup> 「新疆否認本周將審判 200 名“7·5”事件嫌犯」，中國新聞社，2009 年 8 月 25 日，國內新聞。

體掛勾，有分裂中國的企圖。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極力否認整起事件是民族問題，報導中不提宗教和族群議題，強烈譴責意圖分裂中國的人士或是國家，顯示中國嚴守主權的界限，證明主權為中國核心價值的決心不容退讓。

「表揚英勇事蹟」為 6 則，佔 2.9%，主要提及政府官員和軍警英勇救人、查獲尚未發生的暴力行為等，目的在塑造中國官方的正面形象。如武警烏魯木齊市十二中隊中隊長萬金剛在新疆「7·5 事件」為了維持社會秩序因公殉職和新疆警方破獲恐怖團伙案件，及時防止恐怖襲擊的發生等事件。

「訴諸官方權威」部分為 28 則，佔 13.3%，包括官員受訪、在記者會、例行會議的談話都包含其中，透過過往研究可以得知藉由官員談話的新聞發佈可以掌握信息傳播的主動性，把中國政府核心價值和傳達的意義潛移默化的傳播出去，達到宣傳的效果，而「訴諸官方權威」的新聞主題，主要是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主席努爾·白克力、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書記王樂泉、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烏魯木齊市委書記栗智和外交部發言人秦剛等官員的談話為主。大多引述權力較大的人作為消息來源，以藉此控制新聞方向。在這方面，此次新疆「7·5 事件」中國政府在事發後兩天即召開新聞發佈會，且其後多次舉行新聞發佈會，官員也經常接受中外媒體訪問，論述中國政府立場，以此建構自身的話語權。

「營造民族團結」部分有 30 則，佔有 14.3%，這類報導大多提及漢人和維人的身分，主要著重於漢人和維人在事件過後互助合作，呈現友好關係，如報導中提到：

“當時那種情況下，冒死也要救助漢族兄弟。”當電影發行放映公司職工、近 60 歲的買買提·克熱木向記者談起救助漢族群眾一幕時，情緒依然難以平靜。7 月 5 日那晚，他和同事朱來提·亞森整晚未睡，一起救助保護了 22 名漢族群眾。<sup>128</sup>

---

<sup>128</sup>「烏魯木齊“7·5”事件：各族人民攜手反擊暴力」，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10 日，國內新聞。

報導中漢人和維人齊聲譴責新疆「7·5事件」暴力犯罪行為，呈現出各個民族和諧和團結的氛圍，這和官方定調「穩定壓倒一切」的概念一致，並且符合前總書記胡錦濤曾說的話語：「新疆的發展和穩定，關係全國改革開放發展穩定的大局，關係祖國統一、民族團結、國家安全，關係全中國民族的偉大復興。」

129

「宣揚治疆成效」有 17 則，佔 8.1%，藉由報導政府對於新疆的建設、對新疆「7·5事件」執法效率、後續處理完善、民族政策合宜、此次新疆政府對於新聞發佈較過往透明開放等，在報導中不斷提及由於中國政府的治理讓新疆人民的生活逐漸富裕，積極鼓勵沿海城市投資新疆，讓新疆逐漸發達，政府也尊重維族風俗習慣，保存他們固有的語言和文化，以宣揚治疆成效營造國家意識的輿論環境，掌握輿論話語權。

「抵制外媒報導不實」部分有 9 則，佔整體的 4.3%，主要對外媒所報導的新聞內容提出抗議，並做出反擊，如在報導中引述來自一位在新疆長大的紐約市民珍妮特，她在針對該篇報導的評論欄中憤怒地表示，「這不是『和平遊行』，《紐約時報》應該多做調查，而不要做這樣的不實報導。」「我對西方媒體很失望。」一位在上海的法國人看過這篇報導後如此評論。<sup>130</sup>《中新社》極力澄清外國媒體對中國的誤解，避免形成國際輿論一面倒的引用西方說法和同情新疆「7·5事件」暴動分子的傾向，以防造成中國政府在國際話語權的損害，避免重蹈覆轍西藏「3·14事件」中國喪失主動發聲的窘境，造成整個國際輿論都是不利於中國的報導。

「外媒表達肯定」有 3 則，僅佔 1.4%，可能代表中國在處理這起事件時仍未受到外國媒體持正面態度，主要是誇讚中國這次處理新疆「7·5事件」較為開放，學會面對境外媒體。英國《泰晤士報》報導稱，烏魯木齊暴力事件發生後，

<sup>129</sup>楊曉茹，「論新疆重大突發事件新聞報導應急機制的建立」，2012年2月，*傳媒觀察*，頁70。

<sup>130</sup>「從“3·14”到“7·5”：西方媒體偏見沒變」，*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9日，國內新聞。

官方媒體的報導速度幾乎可以說是空前的。此外，中國允許外國記者進入烏魯木齊。這說明中國從去年的西藏“3·14”事件和汶川地震報導中吸取了經驗教訓。

131

「僑社僑報同聲譴責」佔 9.0%，僑胞、海外僑報、僑社皆極力認同中國官方處理事件的態度，他們的立場也和官方趨近一致，同樣是譴責暴力，認為整起事件是破壞民族團結、社會穩定的活動，以此主題吸引中國境外的閱聽人的興趣和較易得到共鳴，增加說服力，其引述立場皆有利於官方。

在「其他」新聞內容部分佔 2.9%，大略提及民生消息、旅遊資訊、金融系統等新聞因為此次的事件受到影響。

## （二）消息來源

《中新社》對於 2009 年新疆「7·5 事件」發生後約三個月的報導數量為 210 則，由於一篇報導不限一個消息來源，因此此類目為複選，編碼數量會高於文本。新聞中的消息來源，可以藉接近使用新聞媒介的機會，提升社會地位，設定媒介及大眾的議程，並加強自己及所述機構的合法性，無形中增加消息來源所擁有的社會資源與權力。<sup>132</sup>消息來源的相關研究顯示消息來源對新聞媒體具有強大影響力，Gandy（1982）強調新聞雖不一定代表「真相」，卻是消息來源所決定的真相。Hall et al.（1981）認為新聞媒體不過是「制度的臣服者，只能聽命於有權勢的消息來源」，Luostarinen（1991）指出，當美國政府與軍方在歷經多次近代戰爭後已逐漸熟悉發佈新聞的模式，但新聞媒體至今仍毫無對策，使得新聞已逐漸成為政府消息來源宣傳政策或立場的最佳管道。<sup>133</sup>因此藉由觀察消息來源數量和探究主要消息來源，推論報導引用消息來源目的，以悉知中國新聞報導與建構話語權之策略。統計結果如表 4-2。

<sup>131</sup> 「烏魯木齊 7·5 事件：中國學會了面對境外媒體」，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8 日，國內新聞。

<sup>132</sup> 羅文輝，「新聞記者選擇消息來源的偏向」，新聞學研究，第 50 期（1995 年 1 月），頁 3。1~13

<sup>133</sup> 臧國仁，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介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台北：三民，1999 年），頁 187。

表 4-2：《中國新聞社》之消息來源

消息來源	數量	比例
中國黨政軍官員	80	15.7%
中國專家學者	43	8.5%
中國民眾	62	12.2%
維吾爾族人士	63	12.4%
中國媒體	56	11.0%
海外華文媒體、華僑和華僑協會	63	12.4%
外國媒體	58	11.4%
外國政府官員	31	6.1%
外國專家學者	12	2.4%
外國民眾	14	2.8%
異議分子	4	0.8%
其他（無）	22	4.3%
總計	508	100%

統計結果顯示，《中新社》引用最多的消息來源為「中國黨政軍官員」，有 80 個消息來源，佔整體的 15.7%，Anke Tresch 研究發現報導能成為顯著新聞的原因，主要是引述權威者消息使新聞價值提升，特別是媒體不在現場時，對權威者引述與新聞顯著性呈現正相關。<sup>134</sup>因此顯示《中新社》新聞倚重權威消息來源，呈現中國黨政軍官員對於媒體的強勢主導，並說明媒體為權力服務的報導原則，主要引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主席努爾·白克力、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書記王樂泉、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烏魯木齊市委書記栗智和外交部發言人秦剛等官員的談話為主。

「維吾爾族人士」的消息來源有 63 個，佔整體 12.4%，比例高居第二，由

<sup>134</sup> Anke Tresch, "Politicians in the Media: Determinants of Legislators' Presence and Prominence in Swiss Newspaper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Vol. 14 No.1 (Jan 2009), p 80.

於此次新疆「7·5事件」涉及新疆人和漢人的衝突事件，雖然官方一再強調這只是單純的暴力犯罪行為，無關民族問題，但由於這是漢人和中國少數民族的衝突事件，又涉及「疆獨」、世維會和境外維吾爾族聚集較多的國家如土耳其干涉等因素，使得如果未能將新疆「7·5事件」處理完善，將挑起漢人和維人民族的敏感神經。為了避免讓人對整起事件和民族問題做連結，因此在《中新社》的新聞報導中不斷強調維吾爾族人對於此件事件的看法，強調「漢維一家親」，呈現出中國是友愛互助的民族大熔爐氛圍。如報導所提：(電影發行放映公司職工，維吾爾族人)買買提·克熱木說：「我心痛得整整兩天不想吃飯，我不明白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我們腦子裡從來(漢維)都是一家人。」<sup>135</sup>維吾爾族人的消息來源共有63個，其中32個為維吾爾族的官員，若將維吾爾族的官員列為「中國黨政軍官員」消息來源的計算中，總共為113個，超過消息來源總數的兩成，因而，由此可見「中國黨政軍官員」仍是整起事件中最主要的消息來源。

值得注意的是，消息來源同時和維族人居於第二的為「海外華文媒體、華僑和華僑協會」，共有63個消息來源，佔整體的12.4%。這和《中新社》的起初成立的背景有顯著關係。由於當時中國建政不久後，為突破美國等西方國家新聞封鎖，駁斥海外對「新中國」的不實宣傳，以此向海外廣大華僑報導中國大陸的情況，因而中國大陸新聞華僑界知名人士發起成立《中新社》，<sup>136</sup>《中新社》剛成立只是一個華僑廣播編輯部，它主要以海外華僑，外籍華人、港澳台同胞為主要服務對象。<sup>137</sup>因此這可能是「海外華文媒體、華僑和華僑協會」消息來源比率高居12.4%的原因。另外，可能由於海外華文媒體報導的內容和華人僑社立場，較符合官方通訊社所企圖傳達讀者的意義，和官方自身的意識形態不謀而合，如報導中提到：匈牙利《新導報》總編輯騰維傑向《中新社》記者說：「在新疆為期一周的採訪期間，我們看到了中央政府對新疆少數民族的優惠政策。而就在我們

<sup>135</sup>「烏魯木齊“7·5”事件：各族人民攜手反擊暴力」，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10日，國內新聞。

<sup>136</sup>武文靜，「中國新聞社生存現狀及對策研究」，頁4。轉引自張裕亮、杜聖聰，兩岸媒體互設常駐機構之策略與影響之研究，頁46~50。

<sup>137</sup>張裕亮、杜聖聰，兩岸媒體互設常駐機構之策略與影響之研究，頁46~50。



將要離開新疆的時候，親眼看到了暴亂後的慘痛情景，讓我們感到非常震驚，同時對暴徒的行徑表示強烈的譴責！」<sup>138</sup>且廣為引用海內外華文媒體、華僑和僑會，可以塑造出國際社會廣為支持中國官方說法的輿論導向。

「外國媒體」的消息來源有 58 個，佔 11.4%，在新聞報導中引用外國媒體說法，支持中國政府的觀點和稱讚中國政府作法開明和民族政策符合國情等。例如：

英國《泰晤士報》報導稱，烏魯木齊暴力事件發生後，官方媒體的報導速度幾乎可以說是空前的。此外，中國允許外國記者進入烏魯木齊。這說明中國從去年的西藏“3·14”事件和汶川地震報道中吸取了經驗教訓。

美國《紐約時報》提到，中國政府採取了一項非常不尋常的做法：事件發生數小時後，邀請外國記者正式訪問烏魯木齊，以進一步瞭解情況。更重要的是，中國政府在市中心的一家酒店設立了新聞中心，方便到訪記者瞭解事件的最新進展。

美聯社在報導中坦承，新疆保持對境外媒體開放，國新辦官員不僅第一時間抵達烏魯木齊迎接記者，向他們提供新聞發佈的時間表，還表示不會限制他們的採訪。<sup>139</sup>

但另一部分《中新社》引用外國媒體，由於外媒對新疆「7·5 事件」的報導不實，《中新社》極力澄清對中國的偏見，對外媒的報導做出反擊。例如：

“外媒僅僅用了‘世維會’的說法，而沒有給出證據論證那是‘和平示威’，這樣的報道顯然是站不住腳的。”何亮亮分析道，“而外媒許多報道雖

<sup>138</sup>「海外華文媒體高層紛紛譴責烏魯木齊暴力事件」，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6 日，華人新聞。

<sup>139</sup>「烏魯木齊 7·5 事件：中國學會了面對境外媒體」，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8 日，國內新聞。

然沒有明確指責中國政府，但字裡行間透露著對中國政府做法的質疑”。CNN 的一篇報道開篇就花大量筆墨描述防暴警察如何“圍攻鎮壓示威者”，而對暴徒追殺無辜市民的事實則一筆帶過，並且為其尋找所謂的理由。

“外媒總是以固定的思維模式看中國。”何亮亮分析說：“一個社會需要主流文化，而且這與不同民族保有自己的文化並不衝突。美國的印第安人也需要為了更好地生活而學習英語，而中國的少數民族學習漢語，卻往往被外媒指責為破壞少數民族文化。”<sup>140</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次新疆「7·5事件」發生以來，由於中國官方放寬對外媒的管制，使得外媒得以進入新疆進行採訪，並召開發佈會，中國政府主動報告新疆「7·5事件」的情況和提供第一手資料，使得許多外媒報導新疆「7·5事件」，因此這可能是形成《中新社》引用「外國媒體」消息來源比率提高的原因。

「中國媒體」消息來源有 56 個，佔 11.0%，大多引用來自《新華社》、《人民日報》和《國際先驅導報》<sup>141</sup>等官方媒體，而港澳媒體約佔一半數量，可能由於想以港澳媒體作為支持中國的論點，增加論述的可信度。

在「中國專家學者」的消息來源有 43 個，佔 8.5%，引用中國專家學者意見多和政府立場相符，如發生針刺事件後，《中新社》引用中國犯罪學學會副會長、教授楊徵意見。

中國犯罪學學會副會長、教授楊徵意見認為，針刺犯罪看似簡單，但是社會危害性極大：一是引起了市民的普遍恐慌和極度反感；二是引起了部分群眾

<sup>140</sup> 「從“3·14”到“7·5”：西方媒體偏見沒變」，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9日，國內新聞。

<sup>141</sup> 《國際先驅導報》創刊於2002年6月6日，由新華社《參考消息》報社主辦，提出「大國際」的傳播理念，重點關注於國際和中國時政、經濟、文化的重大題材。2010年起《國際先驅導報》每週出版一期，4開32版，中國內外發行。詳見「國際先驅導報」，中國台灣網，2013年9月23日。<[http://big51.chinataiwan.org/twrwk/mt/dlmt/dl/200708/t20070801\\_416258.htm](http://big51.chinataiwan.org/twrwk/mt/dlmt/dl/200708/t20070801_416258.htm)>；「國際先驅導報」，新華報刊，2013年9月23日。<<http://www.xinhuanet.com/herald/>>

間的對立和仇視情緒；三是引起群眾大規模聚集抗議，嚴重影響了正常社會秩序。此類行為不僅構成了犯罪，而且危害公共安全。<sup>142</sup>

引用「外國專家學者」的消息來源有 12 個，佔 2.4%，如引用美國專門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問題的知名專家格蘭德尼教授的說法。

格蘭德尼說，現在有很多謠傳，抱怨中國政府的民族政策對少數民族實行了“經濟歧視”，甚至批評說中國政府對新疆實行移民政策，試圖改變當地的民族結構。事實上，中國政府始終在就業等方面對少數民族給予特別關照。這種政策相當不錯。政府還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進行雙語教學，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提供良好的教育機會等。<sup>143</sup>

上述可知，綜合「中國專家學者」和「外國專家學者」消息來源共佔 14.6% 的比例，以專家的論點加強中國官方對於新疆「7·5 事件」的立場，使其更有說服力，增加話語的可信度。較為特別的是在《中新社》的消息來源中有四個來自「異議分子」，也就是被中國政府認定為疆獨的人士如熱比婭和世維會，像是在報導中提及：

7 月 6 日，卡塔爾半島電視台採訪“疆獨”頭目熱比婭，熱比婭就拿出事先準備好的大幅照片，稱“我的人民被圍在中國軍隊中間，他們怎麼可能發動攻擊呢”？隨後，有環球網網友發現，熱比婭使用的照片竟然是今年 6 月湖北警方處理群體性事件的一張照片。而這張照片還被諸多外媒刊發。<sup>144</sup>

---

<sup>142</sup> 「法律專家解讀打擊針刺犯罪為何“依法從重從快”」，中國新聞社，2009 年 9 月 10 日，國內新聞。

<sup>143</sup> 「美國學者格蘭德尼：中國少數民族政策相當開明」，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13 日，國內新聞。

<sup>144</sup> 「西方媒體刻意歪曲“7.5”事件紀實」，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14 日，國內新聞。

雖然《中新社》引用「異議份子」的消息來源，佔整體消息來源的 0.8%，但異議份子仍然以負面的形象出現在報導中，顯示中國新聞較為開放的今天，當涉及到中國主權問題時，仍然不允許出現和政府核心價值相悖的聲音存在報導中，傳達中國媒體依然為政府服務的跡象。

## 二、從《中國新聞社》新聞報導看中國傳媒建構新疆「7·5 事件」的國際話語權策略

### (一) 消息來源大多是引述官方話語權

在新疆「7·5 事件」中，中國政府記取 2008 年西藏「3·14 事件」事件，由於資訊不透明造成自身話語權損害的教訓，在此次報導中大多以官員主動發表談話、召開發佈會和接受傳媒訪問等方式，表達中國政府的主張和闡述官方的立場，表示這是一股遭到境外恐怖主義、分裂主義、極端主義的暴力犯罪事件，中國維族人只是受到煽動，而主謀指向熱比婭，目的是破壞社會穩定和分裂中國主權。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主席努爾·白克力 6 日凌晨發表電視講話指出，5 日晚烏魯木齊發生的打砸搶燒嚴重暴力犯罪事件，是一起典型的境外指揮、境內行動，有預謀、有組織的打砸搶事件。在各民族團結堅如磐石的情況下，三股勢力的煽動襲擊一定會遭到各族人民的唾棄，敵人的分裂破壞活動注定要徹底失敗。<sup>145</sup>**

6 日 12 時 30 分，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舉辦的新聞發佈會上，**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烏魯木齊市委書記栗智說，烏魯木齊“7·5”事件死亡人數已達到 140 人，其中有 57 具屍體是從背街巷道中發現的，受傷人員達 800 多人。**

<sup>145</sup> 「新疆自治區主席談烏魯木齊打砸搶燒嚴重暴力犯罪事件」，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6 日，國內新聞。

在過往研究提到，<sup>147</sup>藉由突發新聞強烈和難以預測的特性，這種急迫性使得外媒對於新聞供稿的需求大，藉此透過中國政府作為主要消息來源向世界傳播事件源由和闡述自身立場，有助拉近全球民眾的時空距離，拓展國際輿論管道與傳播效果，將新聞文化輸出各國。主動發佈訊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資訊虛假傳播，透過記者會及新聞發佈，掌握信息傳播的主動性，以達到宣揚政令和了解輿情目標。

## (二) 便利外媒的採訪

《中新社》在新疆「7·5事件」的報導中引述外國媒體的報導，表達外媒對於此次中國處理民族突發新聞恰當，中國媒體報導迅速，官方召開發佈會對外媒應對得宜，第一時間由官方發佈訊息，滿足人們對信息的需求，並以官方的畫面和聲音表達自身立場，避免西方媒體透過其餘管道，報導對中國不利的內容。

英國《泰晤士報》報導稱，烏魯木齊暴力事件發生後，**官方媒體的報導速度幾乎可以說是空前的。此外，中國允許外國記者進入烏魯木齊。這說明中國從去年的西藏“3·14”事件和汶川地震報導中吸取了經驗教訓。……美聯社在報導中坦承，新疆保持對境外媒體開放，國新辦官員不僅第一時間抵達烏魯木齊迎接記者，向他們提供新聞發佈的時間表，還表示不會限制他們的採訪。……台灣《中國時報》分析說，去年的西藏“3·14”事件，讓大陸今年學會了如何面對媒介。第一時間發佈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顯示已抓到面對傳媒的要領。更令人稱奇的是，自治區政府召開新聞發佈會，明白向到**

<sup>146</sup>「烏魯木齊7·5事件死亡140人 警方堵截外逃暴徒」，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6日，國內新聞。

<sup>147</sup>林中瑛，「從中共輿論導向析論新華社災難新聞報導框架—以2008年川震為例」，頁99~103；徐蕙萍，「中共突破國際輿論環境拓展傳播管道作法探悉」，頁213~214。

訪國內外記者說明事件，甚至在人民廣場旁設置起新聞中心。<sup>148</sup>

不但在事發隔天設置新聞中心，並提供網路給各國媒體，方便外媒發稿，獲得外媒肯定。

“這次事件發生後，政府的態度很開放。”英國《經濟學人》記者李泰德說，他在5日晚看到新華社報導後，6日下午趕到烏魯木齊，已經於第一時間開始了採訪。……自治區政府和烏市政府於6日下午成立新聞中心，負責接待所有境內外媒體記者，提供了50餘條網線為境內外記者提供上網發稿便利。該新聞中心隨時配有技術人員，負責解決所有網絡技術問題。<sup>149</sup>

### （三）定調暴力犯罪行為而非民族問題

中國政府將新疆「7·5事件」定位為「境外恐怖主義、分裂主義、極端主義三股勢力有組織、有預謀、精心策劃的打砸搶燒嚴重暴力犯罪事件，破壞民族團結、社會穩定的活動」，將主謀認定為境外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分子，並且一再強調此次的事件是一起單純「打砸搶燒」的犯罪事件，希望外界不要多做聯想，以放大鏡檢視中國民族政策，且中國政府官員被問到民族政策問題都會嚴正否認，並態度堅定的表示中國民族政策毫無問題，並藉由外媒作為消息來源佐證自身的論點，說明中國沒有民族問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書記王樂泉7日就烏魯木齊“7·5”嚴重打砸搶燒暴力事件發表電視講話。王樂泉表示，7月5日嚴重打砸搶燒嚴重暴力事件的發生，是以熱比婭為首的境外敵對勢力和境內極少數壞人極力炒作廣東韶關旭日玩具廠群毆事件，把一個本來只是一般的治安案件說

<sup>148</sup> 「烏魯木齊7·5事件：中國學會了面對境外媒體」，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8日，國內新聞。

<sup>149</sup> 「“7·5”事件後烏魯木齊第一時間對外媒開放」，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7日，國內新聞

成是民族事件、極力煽動民族仇恨所致的，這是境內外敵對勢力的一個巨大陰謀，他們的目的就是要破壞民族團結，挑起民族對立，破壞安定團結的社會局面。<sup>150</sup>

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吳仕民表示，中國將毫不猶豫地堅持這行之有效的成功的民族政策。……針對“7·5”事件是否和宗教極端勢力有關的問題，吳仕民表示，關於該問題有關媒體已經說得很清楚，**這個事件就是三股勢力策劃和製造的。但是這件事與宗教無關，和任何宗教沒有關係。**<sup>151</sup>

中國政府官員在接受外媒提問時，否認關於外界所說要求漢族遷移到新疆居住的移民政策，並澄清外媒誤以為中國政府藉此改變當地的民族結構。

**“我從來沒有聽說過‘移民政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司馬義·鐵力瓦爾地說，新疆原來有 13 個民族，而現在常住的民族有 47 個。“正是因為新疆有發展潛力，所以各民族人民都有到那裡發展的，而且新疆也與各民族有合作的關係，國外大企業、大集團也到新疆投資辦企業，包括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周邊國家也都到新疆發展經濟。”……他進一步解釋說，在中國，相對於漢族來說，少數民族實行計劃生育政策是相對寬鬆的。“有些人口較少的少數民族根本沒有實施計劃生育政策。”<sup>152</sup>

在 1949 年之前，維族約佔 75%，而漢人佔 5% 左右。中共 1949 年建政以來，在新疆設置建設兵團安置軍人，並在內地動員不少青年奔赴邊疆「支援社會主義建設」，於是漢族人口劇增。漢人已經超過新疆總人口的四成（2010 年人口普查

<sup>150</sup> 「烏魯木齊 7 日 21 時至 8 日 8 時實施全面交通管制」，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7 日，國內新聞。

<sup>151</sup> 「國家民委：絕不會因暴力事件而放棄現行民族政策」，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21 日，國內新聞。

<sup>152</sup> 「司馬義·鐵力瓦爾地：從沒有聽說過“移民政策”」，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17 日，國內新聞。

結果為 40.1%)。<sup>153</sup>因此，漢人大量移入造成當地維人就業造成壓力，大成是主要以漢族移民為主，少數民族就業機會低，加上 90 年代疆獨興起，中共加強對新疆的漢化統治，主要幹部多為漢人。<sup>154</sup>但為了避免加深維族和漢族間的矛盾，擴大民族間的衝突，中國官方對外一律概稱這只是一起單純的治安事件，非關民族宗教，並且將整起事件歸咎於恐怖主義、分裂主義、極端主義的境外勢力，民族政策絕不容外人置喙，以其塑造出一致對外的國家安定團結形象。

#### (四) 表揚官員英勇事蹟

在報導中塑造政府官員在新疆「7·5 事件」英勇救人的形象，受到暴徒無情攻擊造成受傷或是死亡，營造武警為了民眾安全和社會穩定，不顧自身安危奮力和暴徒搏鬥，以鮮血和身軀和衛民族團結，對照燒搶打砸的暴徒，猛力以石頭和磚塊攻擊武警和無辜民眾的暴行，政府官員的作為更顯得勇敢且無懼，贏得民眾的讚譽。

國際大巴扎附近一些鬧事骨幹煽動遊行，情緒十分激動，他們推翻了道路中間的隔離欄。武警烏魯木齊市十二中隊中隊長萬金剛立即帶領 8 名戰士，與公安特警一起對鬧事人群進行勸阻，遭到辱罵和攻擊。萬金剛教育戰士保持最大克制，依法處置、文明執法。在與暴徒對峙中，一些鬧事骨幹開始打砸車輛，萬金剛迅速帶領戰士進行驅散，遭到暴徒磚塊、石頭襲擊。面對窮兇極惡的暴徒，萬金剛迅速組織巡邏組形成防護隊形。面對暴徒從四周用石頭、磚塊的猛烈攻擊，萬金剛和戰士們始終保持了最大的克制。**3 名暴徒從他身後突然用石頭猛擊他的頭部，萬金剛因傷勢過重壯烈犧牲，其他兩名戰士也被打成重傷。**

<sup>153</sup>據新疆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結果，漢族人口為 8746148 人，占總人口的 40.1%，各少數民族人口 13067186 人，占總人口的 59.9%。與 2000 年第五次全國人口普查相比，漢族人口增加 1256229 人，增長了 16.77%；各少數民族人口增加了 2097594 人，增長了 19.12%。詳見「新疆第六次人口普查資料」，[百度文庫](http://wenku.baidu.com/view/cf09ece819e8b8f67c1cb996.html)，2013 年 10 月 3 日。<  
<http://wenku.baidu.com/view/cf09ece819e8b8f67c1cb996.html>>

<sup>154</sup>王力雄，「王力雄：新疆的危險正逼近臨界點」，[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b5/9/7/9/n2583892.htm)，2013 年 8 月 5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9/7/9/n2583892.htm>>；「新疆年添 35 萬人 漢人比例急升」，[蘋果日報](http://hk.apple.nextmedia.com/international/art/20100817/14352037)，兩岸國際，2013 年 8 月 5 日。<  
<http://hk.apple.nextmedia.com/international/art/20100817/14352037>>



除了武警的壯烈犧牲外，報導中也不忘提及武警為了維護民族團結，不以暴力制服犯罪分子，即使犯罪分子瘋狂的打殺群眾和兵官，以不以傷害暴徒為前提的平定社會秩序，並遵從維族習俗，入境隨俗的吃當地食物，營造武警在處理衝突中仍謹守民族團結概念，尊重少數民族。

7月5日22時左右，這個支隊（武警新疆總隊一支隊）接到命令開往團結路廣電局執行驅散暴徒任務，部隊在途經金銀大廈時，突遇立交橋上1000餘名暴徒正在瘋狂進行燒殺打砸，多輛汽車被焚，數十名群眾被打死，暴徒氣焰十分囂張。（武警新疆總隊一支隊支隊長）魏強命令部隊立即組成十路縱隊，大聲呼喊“民族團結、打擊犯罪”等口號，強行驅散暴徒。在遭受暴徒用石頭、鐵棍等瘋狂圍攻，多名官兵受攻擊的情況下，部隊仍保持了極大的克制，始終只使用警棍、盾牌來驅散暴徒。部隊連日來一直在大巴扎和二道橋周圍執行任務，有力地保證了維吾爾族聚居區各族群眾的安全。官兵們自覺尊重民族習俗，不在執勤地做飯，所吃的飯菜也尊重當地民族習慣。<sup>155</sup>

#### （五）宣揚治疆成效

新聞報導中提及新疆在共產黨的領導下經濟有長足進步，大量金額投資建設新疆，試圖使民眾脫貧致富，讓民眾不論是在新疆當地工作或是到內地工作都擁有良好的工作條件；並且強調新疆各民族和平相處，中國政府致力保護少數生活習慣和民族特色，報導中極力宣揚中國政府的治疆成效，藉此建構社會穩定和國家發展的宣傳內容。

據瞭解，新疆喀什疏附縣英吾斯塘鄉村民買合皮熱提·巴拉提曾告訴記者，

---

<sup>155</sup> 「1名武警中隊長在處置7.5事件中犧牲31人受傷」，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12日，國內新聞。

二〇〇七年初，自己的女兒、兒子和兒媳三人報名去天津打工。孩子們經常打電話說自己在工廠裡的工作和生活，吃住都很好，出去工作一年給家裡寄回一萬多元。當村里人看到她家的生活越過越好時，鄰居們的思想有了變化，有些人也主動把孩子送出去到內地務工。<sup>156</sup>

事實上，新疆經濟的長足發展得益於社會穩定這一後盾。數據表明，新中國成立 60 年來，特別是中央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 10 年來，新疆工農業迅猛發展。生產總值由 1998 年的 1100 億元增至 2008 年的 4200 億元，人均 GDP 達 3000 美元以上，在全國排名第十一位，外貿進出口總額從 1998 年的 15 億美元升至 222 億美元。<sup>157</sup>

若報導中單純以「宣傳中國官方的正面形象」為報導方式，在一般類型的報導中或許會沒有說服力，長期以來中國慣用「正面宣傳報導」的方式展示中國的經濟發展和和諧社會，反而讓閱聽人或國外媒體質疑，而沒有達到建構話語權的效果。但是由於突發事件伴隨緊迫性和不穩定因素，易引起社會關注，可藉由突發性新聞帶給中國改變的新契機，提供新的操作手法，藉由中國境內突發性的資訊和中國內外權威性消息來源的連結，提供全球傳媒引述新聞論點，讓中國有利於掌握新聞主動性和國際話語權。<sup>158</sup>

#### （六）淡化漢維民族差別以塑造民族團結

中國官方和《中新社》記者在說明此次衝突事件中，對於動亂分子少提及他們的民族身分，多以暴徒或是極端暴力犯罪分子、打砸搶燒殺分子、暴力事件犯罪分子、違法犯罪份子等，稱呼造成這起事件發生的維吾爾族人。整起事件部分外媒認定一開始是維族人的和平示威行動，但最後由於警方開槍動粗才演變為暴動，此次事件可說是維人所為，但是中國官方不論在發表談話或是開發佈會時，

<sup>156</sup> 「努爾·白克力：「維族被迫到內地打工」子虛烏有」，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19 日，國內新聞。

<sup>157</sup> 「駐華使節眼中的真實新疆」，中國新聞社，2009 年 8 月 17 日，國內新聞。

<sup>158</sup> 李雪、方明豪，「我國對外傳播中的不足與策略分析」，今傳媒，第 6 期（2011 年），頁 60。

絕不提及暴徒的維族身分，記者在用字遣詞方面也極力淡化他們的民族身分，目的是為了模糊新疆「7·5 事件」和民族衝突的界線。

20 時許，烏魯木齊始自人民廣場的聚集事件迅速演變成打砸搶燒事件，數千名暴徒分散在市區多處打砸搶燒，殺害數十名無辜群，傷者數百人，砸毀燒毀數十輛機動車。<sup>159</sup>

況且在這起事件中，政府官員和媒體強調這只是一小撮犯罪分子破壞新疆的安定局勢，避免予人維吾爾族等同於暴徒的不當聯想，造成在漢人佔多數的社會中出現「排維」風潮。報導中偏重多數漢人和維人仍維持友好關係，不因新疆「7·5 事件」情誼有所變化，彼此在危機時仍互助合作，塑造出一致對抗暴力分子的氣氛。

湖南大學環境與工程學院的江麗是新疆伊犁的哈薩克族學生，她認為，那些暴徒絕不代表所有的新疆人。她說，“作為新疆人，我很擔心這樣的事情對老百姓很不好，老百姓是無辜的。我真的希望黨和政府能處理好這件事情。”

160

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中醫院，記者見到兩張受傷的年輕面孔，一個男孩，一個女孩。只有 16 歲的王明亞中專剛畢業。他告訴記者，5 日晚他在回家的路上途經新華南路時，突然遭遇一群見人就砍、見商鋪就砸的暴徒，還沒等他反應過來，就被暴徒打翻在地，隨後就是一頓拳打腳踢，棍棒像雨點一樣落在他身上。

正在這危急時刻，突然有幾個年齡和他一般大小的維吾爾族少年向他跑來，

<sup>159</sup>「新疆打砸搶燒暴力事件目擊：數千名暴徒行凶」，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7 日，國內新聞。

<sup>160</sup>「社會各界強烈譴責烏魯木齊“7·5”暴力犯罪事件」，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7 日，國內新聞。

這幾個少年向施暴的暴徒不停地勸說，經過一番艱難的阻攔，暴徒們最終離他而去。“沒有維吾爾族少年的保護，我可能活不了，我很感激他們。”

與王明亞同在一間病房的還有一位受傷的漢族女孩。王明亞說，這位女孩是與他一起被那幾個維吾爾族少年解救下來的。記者看到，由於頭部受傷太重，她已經說不出話。王明亞說，雖然我不知道他們的姓名，但我知道他們是維吾爾族少年，是我們的兄弟，我會感謝他們一輩子。16歲女孩江南回憶起逃生經歷時，不停地對記者說：“真得感謝維吾爾族大哥，是他們救了我們。”<sup>161</sup>

在內容中塑造社會穩定和民族團結的意識，在消息來源部分更是藉由引用漢族民眾和維族民眾的話語，呈現漢族與維族間的情誼，營造出社會和諧和民族友好的精神。

#### (七) 將疆獨的「東突」組織與國際恐怖主義連結

捍衛國家主權和維護領土完整是中國的核心利益，在新疆「7·5事件」中，中國官方將責任歸咎於熱比婭，她原先出生在一個貧困的家庭，在改革開放後經商成為當時的首富，並曾當選第8屆全國政協委員，因「向境外組織非法提供國家情報」被判刑，之後獲准赴美保外就醫。中國當局宣稱熱比婭在美國從事「疆獨」活動，熱比婭一直被中國認定為分裂新疆的主要勢力，這次事件發生後，中國將事件歸咎於境外恐怖主義、分裂主義、極端主義分子，一口咬定熱比婭為新疆「7·5事件」的元凶。

**7月5日發生在烏魯木齊的暴力事件是以熱比婭為首的境外“疆獨”組織“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指揮煽動的。該組織近日通過互聯網等多種渠道煽動鬧事“要勇敢一點”，“要出點大事”。去年拉薩發生打砸搶燒事件後，一直希望把自己打造成“另一個達賴”的熱比婭便曾呼籲向“藏獨”學習，製造大**

<sup>161</sup>「烏魯木齊“7·5”事件：各族人民攜手反擊暴力」，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10日，國內新聞。

事。值得注意的是，每次策劃恐怖襲擊後，熱比婭和她的“世維會”總將責任推給中國政府。<sup>162</sup>

新聞報導中，將疆獨的「東突」組織與國際恐怖主義作連結，將「東突」的非法性和危險性從中國國內層面提升到全球層面，「東突」不僅是威脅新疆穩定和安全的禍害，也對國際社會的和平和安全構成巨大威脅，以企圖引起國際的重視，同仇敵愾共同打擊疆獨組織。

從上世紀 90 年代起，“東突”組織就開始在全球範圍內實施恐怖暴力犯罪：爆炸、暗殺、搶劫、投毒、縱火……累累惡行，令人髮指。……在吉爾吉斯斯坦，“東突”分子曾縱火焚燒首都比什凱克中國商品市場，用衝鋒槍掃射到訪的新疆代表團，殺害中國駐吉外交官王建平……吉爾吉斯斯坦“維吾爾青年聯盟”主席尼合買提·波薩科夫僅僅因為拒絕和“東突”合作，就在家門口遭“東突”分子槍擊身亡。

大量事實證明，“東突”與國際恐怖組織具有共生關係，是國際恐怖勢力的重要組成部分。……“9·11”事件的發生，使美國飽嘗當年在蘇聯入侵阿富汗期間，對賓拉登縱容扶持，對國際恐怖勢力姑息養姦的苦頭。在阿富汗戰爭中，美國摧毀了“東突”勢力在阿富汗的基地，將俘虜的 22 名“東突”恐怖分子關進關塔那摩監獄。次年，“東伊運”<sup>163</sup>等“東突”組織被聯合國確認為恐怖組織。……淪為國際社會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分析人士指出，正是基於“東伊運”因公開走暴力謀“獨”之路受到國際社會全面制裁的“前車之鑒”，形形色色的“東突”恐怖組織才改頭換面，集合而成標榜“非暴力”

<sup>162</sup>「新疆暴力事件策劃人熱比婭：一心想做另一個達賴」，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7 日，國際新聞。

<sup>163</sup>即東土耳其斯坦伊斯蘭運動，旨在推動新疆從中國獨立，建立一個伊斯蘭國家。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在 2002 年 1 月公佈一份長達的 10 頁的報告，指東突勢力同美國 911 事件的主謀賓拉登以及其恐怖組織有直接聯繫，並指控在新疆境內發生的大多數恐怖暴力事件都是由境外東突組織直接策畫指揮。詳見「布什政府將東土耳其斯坦伊斯蘭運動列為恐怖組織」，大紀元，2013 年 10 月 1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2/8/28/n211274.htm>>

的“世維會”，而“世維會”也因此刻意隱藏其恐怖的真面目，從而得以取代“東伊運”，成為當前境外“東突”勢力的總代表。<sup>164</sup>

中國將「東突」和恐怖主義相提並論，表達「東突」不單是在中國境內煽動暴力行為，若國際不加以重視以此為鑑並予以打擊，將自食惡果，由於「東突」、「世維會」和熱比婭三者間關係密切，隱含中國嚴厲摧毀「東突」組織和打擊熱比婭主導的新疆「7·5事件」犯罪行為極具合法性與正當性，易讓國際形成同情中國的立場。從譴責境外疆獨組織的這類報導可以看出，中國對內呈現官方主導的愛國主義，對外呈現「好鬥武斷」的民族主義，以仇外、反西方和反霸權的方式凝藉此聚國內共識和統治的合法性。<sup>165</sup>

#### （八）對外國有分裂中國主權的意圖做出反擊

中國對於主權不容分裂的信念態度非常強硬是眾所皆知的事實，在新疆「7·5事件」發生後，在國際上發生澳洲墨爾本舉行的國際電影節播放關於熱比婭的紀錄片，中國政府嚴正抗議但遭拒絕，最後宣布中國影片退出墨爾本電影節。

烏魯木齊百餘無辜生命喪生於被煽動與操縱的暴行；20天後的太平洋南岸，一部名為《愛的10個條件》的紀錄片將在墨爾本首映——一個是滔天罪行，另一個是愛的標榜，兩個事件的中心相去萬里，但主角竟然都是這個叫熱比婭的女人。在許多場合，熱比婭都曾熱切訴說自己有多麼愛“子民”，但是很顯然，在無辜者傷痛未愈時，她已經迫不及待地投身西方媒體的懷抱，開始了借電影乃至文化外衣上位的“作秀狂歡”。<sup>166</sup>

中國官方認為熱比婭藉由文化活動宣傳分裂主義，雖然墨爾本電影節不代表

<sup>164</sup>「境外“東突”魔影幢幢 三大組織煽動暴力」，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23日，國內新聞。

<sup>165</sup>參見曾蘭淑，「從全球化觀點看中國媒體管制與民族主義—以西藏與新疆暴動為例」。

<sup>166</sup>「熱比婭欲竄到墨爾本談“愛”借文化外衣上位」，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23日，國內新聞。

澳洲政府的聲音，但隱含西方社會支持且同情熱比婭的力量，因而中國政府也藉由這種非政治的文化舞台表達自身對於「主辦單位支持分裂分子」的不滿，以傳達中國政府的訴求。再者，日本邀請熱比婭訪日也引起中國的反彈，中國強烈不滿日本邀請熱比婭赴日訪問，事後日方邀請者不敢露面，熱比婭也沒有拜會日本政府官員，日本學者憂心此事恐影響中日關係。對此中國學者認為日本借用分裂勢力牽制中國。

上海社科院國際問題研究專家趙國軍指出，日本在借助一些反華勢力遏制中國的發展，同時保持自己在區域內的“強勢地位”。他還認為，剛剛結束的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使日本面對和平崛起的中國，“更加地不適應起來，起碼心理有一種失落”。……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鄭永年據此觀察認為，西方口中的所謂新疆和西藏問題已經成為西方制約中國的戰略手段。<sup>167</sup>

因此面對這種局勢，上海社科院國際問題研究專家趙國軍主張中國除了用外交手段嚴正抗議外國干涉內政的做法外，也要考慮採取經貿方面的抗議措施，以具體作為表達中國主權不容分裂的反擊，以硬實力輔佐話語權的軟實力，國家實力做為支持話語權的力量，以達到建構話語權的功效。<sup>168</sup>在此捍衛中國主權的新聞中，中國將熱比婭、東突組織、世維會、邀請熱比婭訪問的國家，塑造成破壞中國主權的形象，由於通訊社長期在報導中呈現「中國主權不容分裂是中國核心價值」的觀念，促使閱聽人沉浸在此訊息環境中，漸漸收受媒體觀點，潛移默化的改變自身立場，也造就學者Whiting所提到，中國官方善用民族主義使群眾對內呈現愛國主義，對外呈現侵略和武斷型的民族主義。<sup>169</sup>

<sup>167</sup> 「媒體稱日本患“分裂中國症” 連邀 3 個分裂分子到訪」，中國新聞社，2009 年 8 月 3 日，國內新聞。

<sup>168</sup> 詳見「媒體稱日本患“分裂中國症” 連邀 3 個分裂分子到訪」，中國新聞社，2009 年 8 月 3 日，國內新聞。

<sup>169</sup> 學者 Whiting 將中國的民族主義分為三種，分別是「肯定型」(affirmative)、武斷型(assertive)、侵略型( aggressive) 三類。肯定型民族主義特別著重於對自己國家的成就和優越感，但沒有

《中新社》在報導中反駁外媒批評中國政府報導不實，有分裂中國主權的意圖，《中新社》將外國媒體明顯偏見的觀念和偏袒甚至造假的部分，一一分析相關報導，對外國媒體作出汗巖中國的控訴。

西方部分媒體主要在兩個關鍵問題上扭曲事實：一是在事件真相上，將各族無辜群眾被暴徒殘殺，一律扭曲或暗示為全部或主要是維吾爾族人被漢人軍警所殺，挑撥漢維關係。二是無知甚至篡改歷史，將新疆描述成被中國殖民的“國家”，從而將這一明顯是被蓄意挑動起來的恐怖事件，說成是“被殖民者對殖民者的反抗”，為暴徒的恐怖主義行為塗上“正義”色彩。將中國維護主權和國家統一，扭曲成殖民異族。

讓我們來看看法國權威報刊《世界報》(包括其報刊和網絡兩個版)的報導，僅從其選擇的題目即可看出端倪——7月5日：《三人在中國北部暴力騷亂中喪生》；7月6日：《北京欲將維吾爾族人與恐怖主義掛鉤來為鎮壓提供合法性》；7月7日：《當局在烏魯木齊實行宵禁》。<sup>170</sup>

因此，《中新社》擷取中國認為外媒扭曲事實，有企圖分裂中國主權的報導，並提出自身的論點，做出反擊，以期閱聽人受到媒體的立場影響，改變閱聽人本身立場或原先對中國抱持負面想法的閱聽人態度趨向中立，達到影響輿論的效果。

#### (九) 以友善第三方評論作為消息來源

台灣學者在研究中提到引用友善專家的他者評論，是吸引非中國閱聽人的

---

侵略其他國家的意圖，可培養出愛國主義；武斷型民族主義提到「他者」的存在，懷疑別國可能挑戰我國的利益和認同感，表現出仇外或排外的傾向，最後會將自身孤立而追求自給自足，如果不斷強調外部侵略，將會成為侵略型民族主義的前兆；侵略型民族主義將一個國外的特定的敵人視為嚴重威脅，必須採取行動來保護本國利益，會引起民眾的怒氣並引發動員行為，中國官方善用民族主義使群眾對內呈現愛國主義，對外呈現侵略和武斷型的民族主義。見 Allen Whiting,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Foreign Policy after Deng,” *The China Quarterly*, Vol.142, pp. 295~316.

<sup>170</sup> 「西方媒體如何扭曲事件真相:扭曲事實 篡改歷史」, 中國新聞社, 2009年8月4日, 國際新聞。



方法之一，藉此可以傳達中國處理突發性新聞效率為各國認同的訊息。<sup>171</sup>友善第三方評價可以包括中國境內的專家學者、知名人士等具有權威性的來源或是國外的知名的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和名人等，一般而言，引用國外消息來源較國內消息來源更易使人信服，也使得整篇報導具有可信度。

美國專門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問題的知名專家格蘭德尼指出，“中國的少數民族政策相當開明”。格蘭德尼教授說，現在有很多謠傳，抱怨中國政府的民族政策對少數民族實行了“經濟歧視”，甚至批評說中國政府對新疆實行移民政策，試圖改變當地的民族結構。事實上，中國政府始終在就業等方面對少數民族給予特別關照。這種政策相當不錯。政府還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進行雙語教學，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提供良好的教育機會等。<sup>172</sup>

針對某些議員或出於對中國的一貫偏見，或出於對“7·5”事件真相的不了解而對中國政府進行無端指責，來自英國的歐洲議會議員史蒂文森呼籲這些議員首先搞清楚事情的真相。他說，一些極端分子要求新疆獨立，這起事件是分裂分子發動的有預謀的暴力襲擊。他說，中國政府採取了恰當的行動，挫敗了暴力。他說，批評中國應該尊重事實。<sup>173</sup>

以友善第三方的評價讚揚中國政府的作為，比起只是單純以正面報導形塑中國的良好形象較具公信力，也較易吸引非新疆地區閱聽人的興趣。報導中也有利用名人作為消息來源部分，來強化新聞的論點，以名人作為消息來源主要是「馴化」(domestication)的概念，傳播學者 Cohen 等人認為為了使本國受眾關注國際新聞，新聞工作者就必須對外國新聞事件重新建構，使之與本國政治、文化和歷史系統發生意義關聯。總體來說，馴化的要義在於設法「激化」新聞，

<sup>171</sup> 林中英，「從中共輿論導向析論新華社災難新聞報導框架—以 2008 年川震為例」，頁 106。

<sup>172</sup> 「美國學者格蘭德尼：中國少數民族政策相當開明」，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13 日，國內新聞。

<sup>173</sup> 「部分歐洲議員譴責暴力襲擊 稱不應鼓勵分裂勢力」，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13 日，國內新聞。

使乏味的新聞變得吸引人，<sup>174</sup>因而常以在當地或是國際間富有盛名的人作為消息來源，使報導吸引閱聽人而受到重視。

**“我譴責製造分裂和仇恨的暴行！”** 5日剛從新疆回京的著名作家王蒙，話語中難掩心中的痛。今年70多歲的王蒙上世紀六、七十年代在新疆生活工作過十多年，對天山南北有著深厚的感情。此次新疆之行，他深深體會到“各族人民的團結情誼與自治區各項事業的發展、民生的改善。”<sup>175</sup>

以新疆知名作家作為消息來源，以他譴責新疆「7·5事件」的話語作為塑造中國民族團結的論證，用名人背書方式強化官方的立場。

《中新社》同時引用許多外國的僑報作為消息來源，如上述研究對象中提及，這和它的成立背景有密切相關，《中新社》剛成立只是一個華僑廣播編輯部，它主要以海外華僑，外籍華人、港澳台同胞為主要服務對象。<sup>176</sup>僑報的立場和官方趨近一致，大多訴求民族團結，譴責新疆「7·5事件」的暴力行為，以此塑造輿論導向，營造中國政府的正面形象。

這篇題為《中國民族團結符合世界利益》的社論說，烏魯木齊五日發生的打砸搶燒事件，充分暴露了“疆獨”分子的兇殘面目和危害性。“疆獨”分子選擇的時機是新中國成立六十周年舉行盛大慶祝活動前，意圖也很明顯，就是破壞喜慶氣氛。不過從社會各界的譴責聲看來，他們似乎打錯了算盤。中國在多年的民族融和與團結的施政過程中，形成了很強的凝聚力。……這也充分暴露了以熱比婭為首的“世維會”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境地，無非是借助暴力實現

<sup>174</sup> A. A. Cohen, M. R. Levy, I. Roeh and M. Gurevitch, (Eds.). *Global Newsrooms, Local Audiences: A Study of the Eurovision News Exchange*. (London: J. Libbey, 1996) 引用自陳韜文、李金銓、潘忠黨、蘇鑰機，「國際新聞的『馴化』：香港回歸報導比較研究。」*新聞學研究*，第73期（2002年），頁3；11。

<sup>175</sup> 「社會各界強烈譴責烏魯木齊“7·5”暴力犯罪事件」，*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13日，國內新聞。

<sup>176</sup> 張裕亮、杜聖聰，*兩岸媒體互設常駐機構之策略與影響之研究*，頁46~50。

其分裂中國、破壞民族團結的政治圖謀。……社論指出，暴力背後隱藏的是怯懦和恐慌。隨著近年來中國綜合國力和國際地位以及新疆日漸繁榮的經濟局面，分裂勢力普遍有著被邊緣化的嚴重心理恐慌，於是不遺餘力地舉起屠刀以引起注意。<sup>177</sup>

除了以專家學者和僑報作為友善第三方的評論外，《中新社》也引述中國民眾的話語作為加強官方的立場。

（清潔工）帕里旦說，她是從新疆南部來的，丈夫得了重病，無法掙錢；她現在的這份清潔工作是當地社區照顧安排的。除了當地政府給的一些生活補助外，這份工作是她家生活的主要來源，她十分珍惜。對於日前發生的打砸搶燒嚴重暴力事件，帕里旦表示，現在生活這麼好，真不知道這些人是怎麼想的。她現在最大的願望就是能繼續做好這份工作，等丈夫的病情好轉，有了積蓄後再開一個小商店。<sup>178</sup>

報導也引用外國民眾作為消息來源，以外國民眾認同中國政府的作為和批評外媒抹黑中國的內容，加強報紙的論點，以反駁西方詆毀中國的報導。

部分西方媒體存在偏見的報導甚至引起了西方讀者的強烈不滿。一位網名為“xxxwater”的美國網民就質問《紐約時報》記者7日發自烏魯木齊的現場報導，“為什麼沒有死者以及騷亂導致的財產損失的報導？難道生命不重要嗎？你有家庭、兄弟和姐妹嗎？如果你的妻子或者丈夫被殺害，你還能說這是‘和平示威’嗎？”一位在新疆長大的紐約市民珍妮特則在針對該篇報導的評論

<sup>177</sup> 「《歐洲時報》社論稱“中國民族團結符合世界利益”，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8日，華人新聞。

<sup>178</sup> 「烏魯木齊民眾生活趨於正常」，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8日，華人新聞。

欄中憤怒地表示，“這不是‘和平遊行’，《紐約時報》應該多做調查，而不要做這樣的不實報導。”“我對西方媒體很失望。”一位在上海的法國人看過這篇報導後如此評論。<sup>179</sup>

從上述報導可以明顯看出《中新社》藉由國內外專家學者、海外僑報和國內外民眾，以多方消息來源印證自身的立場和說法，使其更具可信度，引述有利中國的報導，使閱聽人藉由這些友善第三方的論述更容易接受中國的論點，形成與中國政府相似的立場，有助於中國對於話語權的形塑。



---

<sup>179</sup>「從“3·14”到“7·5”：西方媒體偏見沒變」，中國新聞社，2009年7月9日，國內新聞。

### 第三節 美國《紐約時報》對新疆「7·5事件」報導方式分析

#### 一、美國《紐約時報》新聞報導的內容分析發現

##### (一) 新聞主題

在新聞主題方面，由於《紐約時報》對於新疆「7·5事件」的報導近三個月僅有 47 篇，因此許多類目數量不多，詳見表 4-3。主題為「新疆暴動事件」佔整體的 34%，有 16 則，主要講述新疆「7·5事件」事發經過、後續懲處和處理方式，例如詳述新疆「7·5事件」的傷亡人數、關於後續的對整起暴力犯罪事件的判決、中國警方抓到犯罪嫌疑人等新聞類型皆屬於此類目。

表 4-3：《紐約時報》之新聞主題

新聞主題	樣本數	比例
新疆暴動事件	16	34.0%
封鎖新疆交通和網路	2	4.3%
力促民族穩定	4	8.5%
譴責分裂分子	6	12.8%
民族政策失當	10	21.3%
政府執法過當	4	8.5%
民眾質疑政府與官方數據	4	8.5%
其他	1	2.1%
總計	47	100%

次最高的是「民族政策失當」方面，有 10 則，佔 21.3%，主要是將這起暴動事件歸咎於中國政府民族政策失敗，漢人抱怨維人在入學考試和生育等社會面向享有特權，而維人認為政府企圖將他們漢化，政府鼓勵漢人移入新疆，並限制他們的宗教、語言和文化，維人比起漢人也有失業率偏高等問題，漢維之間一直存

在矛盾，新疆「7·5事件」凸顯民族政策的問題。

「譴責分裂分子」有 6 則，佔 12.8%，主要是中國官方批評熱比婭和世維會，認為他們是造成整起事件的主謀，加上日本向熱比婭發放簽證、澳洲電影節放映熱比婭紀錄片和土耳其放縱反華遊行，都讓中國認為是鼓舞分裂中國主權的行為。

「政府執法過當」有 4 則，佔整體 8.5%，內容大多論述維人不滿軍警在鎮壓過程中槍殺維人，在事件發生後中國警方任意拘押嫌疑人，使得維族人認為政府執法過當。

「民眾質疑政府與官方數據」為 4 則，佔整體 8.5%，內容為漢人認為軍警在事件發生後沒有盡到保護民眾的責任，任由暴動發生而沒有能力制止，維人認為官方公佈的數據主要受害者為漢人，他們對於官方數據感到懷疑，「政府執法過當」和「民眾質疑政府與官方數據」的新聞主題皆為民眾不信任政府的內容。

「力促民族穩定」方面可以看出，中國官方在處理新疆「7·5事件」時秉持「穩定壓倒一切」的觀念，內容引述胡錦濤的說法，主要治理準即為要妥善處理新疆地區發展與穩定的關係。

「封鎖新疆交通和網路」類目為 2 則，佔 4.3%，據官方說法，為了避免暴力分子再一次組織犯罪行為和維持社會秩序，新疆進入戒嚴階段且封鎖網路力圖盡快回復原狀，並為了保護採訪記者安全，到新疆特定地區採訪都必須有隨行政府人員陪同，新疆採取嚴密控制新疆的政策。

「其他」部分只有 1 則，講述因新疆「7·5事件」造成中澳外交關係受到影響。

## （二）消息來源

《紐約時報》對於 2009 年新疆「7·5事件」發生後約三個月的報導數量為 47 則，由於一篇報導不限一個消息來源，因此此類目為複選，編碼數量會高於文本。詳見表 4-4。統計結果顯示，《紐約時報》引用最多的消息來源為「中國黨

政軍官員」，為 36 則，佔整體的 21.2%。引用「中國黨政軍官員」作為消息來源部分，顯示事件發生後，中國官方第一時間邀請外媒進入新疆訪問，舉行新聞發佈會，加上可能由於中國政府在部分地區限制記者在新疆自行採訪，在特定地區採訪往往需要有政府隨行人員（government minders）陪同，整體而言，新疆仍屬於較為封閉的採訪環境，使得記者極度倚賴政府官員的消息來源，《紐約時報》引用中國官員主要以中國警方和官方政府為主（The authorities said 或是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沒有偏好中國某一特定官員。

表 4-4：《紐約時報》之消息來源

消息來源	數量	比例
中國黨政軍官員	36	21.2%
中國專家學者	6	3.5%
中國民眾	15	8.8%
維吾爾族人士	19	11.2%
中國媒體	36	21.2%
國際組織或機構	6	3.5%
外國媒體	6	3.5%
外國政府官員	2	1.2%
外國專家學者	13	7.7%
外國民眾	6	3.5%
異議分子	10	5.9%
其他	15	8.8%
總計	170	100%

在引用「中國媒體」方面，和引用「中國黨政軍官員」同為類目中最高，為 36 則，佔整體的 21.2%，主要以《新華社》和《中國日報》為主。由於整起事件是政府定調的「打、砸、搶、燒」的暴力治安問題，暴動細節和事件後續仍然需

要依賴官方政府和官方媒體公佈的內容為主，因而《紐約時報》的消息來源最多來自「中國黨政軍官員」和「中國媒體」。

次高的是「維吾爾族人士」的 11.2%（19 個消息來源），高於「中國民眾」的 8.8%（15 個消息來源，絕大多數為漢人）的消息來源，引用「維吾爾族人士」的消息來源可能代表《紐約時報》在報導新疆「7·5 事件」上，偏好採用維人的意見，可能促使報導偏向同情維人的立場，內容大多為批評政府的負面言論，維人作為消息來源主要講述，維人認為政府限制他們的文化、語言、教育和宗教等，且對政府在新疆「7·5 事件」提出的傷亡人數數據存疑，他們認為中國政府低估維人的傷亡人數。

引用「中國民眾」的消息來源主要也以批評政府的負面立場為主，內容在於批評政府在新疆「7·5 事件」發生時警力不足，無法保護人民的安危，還有對於政府的民族政策不滿，認為政府對少數民族實行優惠政策，卻仍然不斷發生暴動事件。

採用專家意見時，《紐約時報》採用「外國專家學者」為 13 個，佔整體的 7.7%，主要該報為外國媒體，較不熟悉中國政治、歷史、種族或是地理環境，並且《紐約時報》以有深度的國際新聞報導見長，因此在對某些特定議題做較為深入的報導時，會引述專家學者的意見。「外國專家學者」中，有 9 個是抱持批評中國官方的負面態度。例如，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研究員 James Seymour 說「*Justice is pretty rough in Xinjiang.*」，<sup>180</sup> 批評中國共產黨缺乏獨立的司法機關。

「外國專家學者」中抱持中立意見有 4 人。例如，新聞在講述中國政府和熱比婭互相指責彼此是造成新疆「7·5 事件」的元兇，外國分析師表示，熱比婭和中國政府對話的機會正在消退，雙方都一意孤行，企圖互控彼此不是，是造成新疆騷動的易燃物。

*"This has become an exercise in influence-building and image management,"*

<sup>180</sup>Countering Riots, China Snatches Hundreds From Their Homes, "New York Times, Jul 20, 2009,A4.



*said Russell Leigh Moses, a Beijing-based analyst of Chinese politics. "As each side scrambles to push their version of events, the chances for dialogue are rapidly receding. Xinjiang could very well reignite, but instead of fire prevention, each party seems bent on trying to prove the other side is the one with the lighter fluid."*<sup>181</sup>

引用「中國專家學者」作為消息來源僅有 6 個，佔 3.5%，中立和反面意見各佔一半，各為 3 個消息來源。負面意見例如中國勞工觀察執行董事李強指出，中國政府不了解民族問題，而且也不知道怎麼解決民族問題：

*"The stress of low pay, long hours and numbingly repetitive work exacerbated deeply held mistrust between the Han and the Muslim Uighurs, a Turkic-speaking minority that has long resented Chinese rule." "The government doesn't really understand these ethnic problems, and they certainly don't know how to resolve them," Mr. Li said.*<sup>182</sup>

引用「中國專家學者」較為中立的論述如下，無特別立場偏好，只是講述事實。

*Some China scholars say they suspect that Mr. Hu's abrupt return to Beijing this week from an economic summit meeting in Italy was a mission to shore up support among Politburo members and to ensure that the riots out west did not lead to political conflict within the leadership.*<sup>183</sup>

---

<sup>181</sup>“Uighurs' Leader Raises New Charge Against China,” *New York Times*, Aug 30, 2009,A12.

<sup>182</sup>“At a Distant Toy Factory, the Spark for China's Ethnic Bloodshed,” *New York Times*, Jul 16, 2009,A1.

<sup>183</sup>“A Strongman Is China's Rock In Ethnic Strife,” *New York Times*, Jul 11, 2009,A1.

引用「外國專家學者意見」的比率高於「中國專家學者」，由於《紐約時報》的主要觀點較趨近於外國專家學者看新疆「7·5事件」的態度。從研究中也發現國內外政府官員和專家學者佔消息來源比例偏高，由於他們的知名度高，在社會佔有重要的地位，也有能力提供記者日常採訪所需要的消息，此外，這些上層人士提供的消息可信度較高，具有相當的權威性，不僅有能力提供記者需要的消息，所提供的消息也較為可靠。<sup>184</sup>

「國際組織或機構」有6個，佔3.5%，主要是以「國際特赦組織」和「人權觀察」作為消息來源，顯示《紐約時報》將事件提升到國際層次，引述一些國際知名人權團體的論點，認為新疆「7·5事件」不僅是中國國內發生的暴力事件，而是國際社會間的人權問題。

引用被中國政府認定分裂中國的「異議人士」為10個，佔5.9%，例如世維會成員和熱比婭等人皆為異議分子，內容大多為熱比婭或世維會否認他們是新疆「7·5事件」元凶，中國漢人才是發動整起事件的暴民，新疆「7·5事件」是漢人攻擊維人，造成傷亡人數大多是維族人。引用「異議分子」作為消息來源，顯示《紐約時報》不因中國官方說法而否定熱比婭或是世維會等說法，仍呈現正反並陳的平衡報導。

值得注意的是，在類目為「其他」部分，佔全部的8.8%，《紐約時報》引用許多不具名的居民或是目擊者作為消息來源，可能是目擊者或是居民的說法和政府官方立場不同或是官方極力隱瞞的事實，害怕被指認或是被報復，因而拒絕透露自己的身分。

整體而言，《紐約時報》引用「中國黨政軍官員」和「中國媒體」的比例超過整體的四成，報導內容或許和官方定調的立場相異，但比起過往中國不主動公佈資訊，外媒只能憑藉和中國立場迥異的異議分子或是不正規的管道獲取資訊，

---

<sup>184</sup>羅文輝，「新聞記者選擇消息來源的偏向」，頁9~10。

並將其製作成為新聞。由於社會接近性也是成為新聞消息來源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國黨政軍官員」在這次事件處理上，不論是舉行新聞發佈會、官員接受外媒採訪和邀請外媒入內採訪等措施，都促使《紐約時報》得以獲取來自「中國黨政軍官員」的訊息，中國黨政軍官員藉此提供《紐約時報》記者所需的消息並闡述自身的立場，企圖獲得話語權。因此，中國比起過往明顯有相當程度的突破。

## 二、以美國《紐約時報》對新疆「7·5事件」報導檢視中國國際話語權策略成效

根據《紐約時報》報導新疆「7·5事件」新聞內容，藉此檢視《中新社》建構國際話語權的成效為何，以下分項討論：

### (一) 引用中國官方消息來源但以自身立場詮釋新聞

由於中國政府在此次處理新疆「7·5事件」採取較為主動的傳播策略，積極滿足新聞媒體的資訊需求，減低過往媒體需要透過非正規管道獲取相關資訊的情形，因而《紐約時報》在報導新疆「7·5事件」常引用《新華社》或是中國政府官員的來源作為新聞內容。根據內容分析的結果發現，《紐約時報》引用「中國黨政軍官員」作為消息來源有36個，佔整體的21.2%，引用「中國媒體」的消息來源亦為36個，也佔整體的21.2%，引用「中國黨政軍官員」和「中國媒體」的消息來源超過整體的四成，顯示在此次事件中，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動提供訊息給媒體，政府的新聞發佈也較為及時，使得從過往的被動的收接話語權角色改為主動建構話語權，並且在事發後兩天即召開新聞發佈會，在最短時間內，發佈最充分和最全面的資訊，避免由於資訊披露不充分、不及時所導致的危機。由於新疆仍屬於較為封閉的採訪環境，記者採訪不易，因此中國政府在新疆部分危險地區限制報導，採訪需要有政府隨行人員陪同，使得倚賴「中國官方媒體和官員」是最為簡易獲取消息的方法。根據新聞學的倒三角形寫作方式，將最重要的訊息寫在最前面的導言中，再依照訊息的重要性依序寫出，一般來說，《紐約時報》報導整起事件時常將引述《新華社》或是政府官員的話語置於前幾段，

代表《紐約時報》將其視為重要信息。

*The Chinese government locked down this regional capital of 2.3 million people and other cities across its western desert region on Monday and early Tuesday, imposing curfews, cutting off cellphone and Internet services and sending armed police officers into neighborhoods after clashes erupted here on Sunday evening between Muslim Uighurs and Han Chinese. The fighting left at least 156 people dead and more than 1,000 injured, according to the state news agency.*<sup>185</sup>

(第一段)

《紐約時報》在新聞中論述引用中國政府的說法指出，新疆「7·5事件」造成 192 人死亡，超過一千人受傷，並引述韶關市外事辦公室副主任的說法，他比喻漢人和維吾爾族人之間的問題，像是丈夫和妻子間的關係，雖有爭吵，但終究是一家人。

*In the end, at least 192 people died and more than 1,000 were injured,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dead, two-thirds were Han, the authorities said. Uighurs insist that the toll among their own was far higher.*

*Shaoguan officials, who said that the rape allegations were untrue, contended that the violence at the toy factory was used by "outsiders" to fan ethnic hatred and promote Xinjiang separatism. "The issue between Han and Uighur people is like an issue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Chen Qihua, vice director of the Shaoguan Foreign Affairs Office, said in an interview. "We have our quarrels, but in the end, we are like one family."<sup>186</sup>*

<sup>185</sup>“China Seals Off Cities Battered by Ethnic Fight,” *New York Times*, Jul 7, 2009,A1.

<sup>186</sup>“At a Distant Toy Factory, the Spark for China's Ethnic Bloodshed,” *New York Times*, Jul 16, 2009,

然而，話鋒一轉，《紐約時報》在新聞後面提到，許多維族人抱怨中國政府實施鼓勵漢人移居新疆的政策和政府壓制維人的語言和宗教，當提到就業時，維人抱怨較好的工作，如教學或是政府機構的工作，都是由漢人所擔任。文中提到一名 67 歲不願透露全名的維族人表示：「如果我們不那麼貧窮，我們的孩子不用遠離家鄉去工作。」而維族人到外地面臨的最大挑戰，來自漢人同事對他們的敵意，漢人認為中國政府給予維人許多優惠措施，如高考入學加分等。在報導中可以發現《紐約時報》雖引用官方立場，但仍以自身立場詮釋新聞觀點，報導中隱含中國政府民族政策失當，使得漢人和維人之間的關係不像中國官員所說「像一家人」般的和睦。

*Many Uighurs complain about policies that encourage Han migration to the region and say the government suppresses Uighurs' language and religion. When it comes to employment, they say coveted state jobs go to the Han; a 2008 report by a United States Congressional commission noted that government job Web sites in Xinjiang set aside most teaching and civil service positions for non-Uighurs.*

*"If we weren't so poor, our children wouldn't have to take work so far from home," said Akhdar, a 67-year-old man who, like many others interviewed, refused to give his full name for fear of reprisals from the authorities. ....*

*But the biggest challenge may be open hostility from Han co-workers, who like many Chinese hold unapologetically negative views of Uighurs. Many Han say they believe that Uighurs are given unfair advantages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cluding a point system that gives Uighur students and other minorities a leg up on college entrance exams.<sup>187</sup>*

---

A1.

<sup>187</sup> "At a Distant Toy Factory, the Spark for China's Ethnic Bloodshed," *New York Times*, Jul 16,

因此，《紐約時報》認為新疆「7·5事件」是中國民族政策失當所引發的暴動事件，和中國認定的「境外組織煽動的暴力犯罪行為」不同，可以發現《紐約時報》報導內容雖然主要引用官方信息，但以自身立場詮釋新聞內容，報導偏向不受中國官方消息來源的影響。

## (二) 中國對外媒較過往開放，但仍意圖控制信息

《中新社》在新疆「7·5事件」的報導中引述外國媒體的報導，表達外媒對於此次中國處理民族突發新聞恰當，第一時間由官方發佈訊息，滿足媒體和民眾對信息的需求，《紐約時報》也提到中國此次採取和過往不同的處理方式：主動發佈資訊、邀請外媒到新疆採訪和設立新聞中心，認為中國處理新疆「7·5事件」態度開放。

*It also took one most unusual step: Hours after troops quelled the protests, in which 156 people were reported killed, **the state invited foreign journalists on an official trip to Urumqi, Xinjiang's capital and the site of the unrest, "to know better about the riots."** Indeed, **it set up a media center at a downtown hotel -- with a hefty discount on rooms -- to keep arriving reporters abreast of events.** It is a far cry from Beijing's reaction 11 years ago to ethnic violence elsewhere in Xinjiang, when officials sealed off an entire city and refused to say what happened or how many people had died. And it reflects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military crackdown in Tibet 17 months ago.<sup>188</sup>*

然而，《紐約時報》認為中國政府護送記者到目的地、採訪需要政府隨行人員陪同、切斷通訊和網路服務、提供新疆「7·5事件」資料片都是為了壟斷所

---

2009,A1.

<sup>188</sup>In Latest Upheaval, China Applies New Strategies to Control Flow of Information," *New York Times*, Jul 7, 2009,A4.

有新聞的內容，因此《紐約時報》認為雖然在管制新聞上比過去較為開放，但控制信息的企圖仍然和過去相同。

*Arriving reporters were escorted by bus to the hotel downtown, where the media room offered photographers compact discs filled with pictures, videos and television "screen grabs" taken by state news organizations. Reporters were advised to attend a news conference Tuesday morning for an update. ...But at least some of the similarities end there: **in Urumqi, journalists were told that they could not conduct interviews on their own, away from government minders. Other details beyond approved news reports were scant.***

*Even that degree of openness is a departure from a government tradition of closed-mouth reactions to unpleasant news. But just as in the West, Mr. Xiao (Xiao Qiang, an adjunct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at Berkeley argued, **the aim of controlling what is reported remains the same.***<sup>189</sup>

由此可知，在便利外媒採訪的這一點看來，雖然《紐約時報》認為中國對於信息的開放從過往經驗中擷取經驗，已有相當程度的進步，但本質上仍然不脫控制新聞內容的目的。

### （三） 中國民族政策失敗造成新疆「7·5 事件」

在報導新疆「7·5 事件」的成因上，《紐約時報》認為一開始是由於維吾爾族人要求中國政府重新調查廣東旭日工廠事件，發起和平示威遊行，但是由於大量軍警介入，才開始轉變為暴動，造成大多數漢人傷亡。但事件發生後幾天，漢人發起報復行動，攻擊維人。值得關注的是，《紐約時報》承認這起事件是由維人發起攻擊漢人的暴力行為，造成至少 197 人死亡，多數為漢人，此種報導方式，

---

<sup>189</sup>In Latest Upheaval, China Applies New Strategies to Control Flow of Information," *New York Times*, Jul 7, 2009,A4.

已跳脫過往外國媒體在報導中國少數民族發生暴動事件時，總是定調為中國軍警殺人的報導內容。

*The rioting, which began as a **peaceful protest** calling for a full government inquiry into an earlier brawl between Uighurs and Han Chinese at a factory in southern China, took place in the heart of Xinjiang, an oil-rich desert region where Uighurs are the largest ethnic group but are ruled by the Han, the dominant ethnic group in the country.*<sup>190</sup>

*On July 5, **mobs of Uighurs**, Turkic-speaking people who make up the largest ethnic group in Xinjiang, stormed through the streets of Urumqi after clashes between Uighur protesters and riot police officers. The initial protesters had been holding a rally over the killing of Uighurs in an earlier ethnic brawl at a factory in southeastern China.*

*In the violence in Urumqi, **at least 197 people were killed and 1,721 injured, most of them Han civilians**, according to state news organizations. It was the deadliest ethnic riot in China in decades. The Han are the dominant ethnic group in China. In the days afterward, **Han vigilantes armed with sticks and knives went into Uighur neighborhoods to exact revenge.***<sup>191</sup>

《紐約時報》形容整起事情無論是一開始維人引起，抑或後幾天漢人引起的暴動行為，並沒有《亞洲週刊》形容的情形：「在部分國際媒體的報導中，這些漢族示威者被稱為『暴徒』(mob)，而對維族人一直使用中性的『示威者』等詞。」

<sup>192</sup>《紐約時報》在形容維人或漢人特定名詞時，大多以負面的 rioter 和 mob，或是以較為中性的 protester 和 demonstrator 同時併用，不至於出現以特定用語稱呼

<sup>190</sup>“China Seals Off Cities Battered by Ethnic Fight,” *New York Times*, Jul 7, 2009,A1.

<sup>191</sup>“Chinese President Visits Volatile Xinjiang,” *New York Times*, Aug 26, 2009,A9.

<sup>192</sup>楊剛、高中校、張潔平，「西方媒體誤讀悲劇」，*亞洲週刊*，頁 27。



漢族人和維族人。

中國官方把新疆「7·5 事件」定調為為境外組織煽動的暴力犯罪行為，《紐約時報》卻認為整起事件的起因源自中國民族政策失敗，在報導中不只一次提到中國統治新疆如同對於殖民地的控制，中國政府鼓勵漢人移居新疆，開發當地的石油和天然氣，但致富的皆是漢人，維人在各個面向處處遭到剝削。《紐約時報》也報導，中國政府在新疆強行推動漢語教育、在工作上歧視維人、文化和經濟衝突等助長新疆「7·5 事件」的發生，事件發生後更將維人視為恐怖分子，使得維吾爾族人在報導中被塑造成一種被歧視的角色，相較於中國政府冷酷推動不合時宜的民族政策，格外凸顯出維族人受害者的立場。

*The policies include limits on religious practice, the phasing out of Uighur-language instruction in schools and the reinforcement of better economic opportunities for the Han, from businesspeople to migrant workers.*<sup>193</sup>

*Mechanisms typical of colonial control -- the migration of Han, who are China's dominant race,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that support the spread of Han language, culture and economic power -- provided tinder, some scholars say, for the conflagration of the past week in Xinjiang.*<sup>194</sup>

《紐約時報》認為新疆「7·5 事件」是維人發起的和平示威遊行，目的是希望中國官方再次調查 2009 年 6 月底在廣州發生的旭日工廠事件，由於軍警大量介入才演變成暴動，《紐約時報》不否認此次暴民大多為維人，但強調整起事件會發生主要的原因是由於中國民族政策失敗，和中國政府所稱「既不是民族問題也不是宗教問題，而是一起破壞民族團結的暴力犯罪行為」有很大的差異。

(四) 沒有提及中國官員英勇事蹟的報導

<sup>193</sup>“New Clashes in Chinese City Shed Strong Light on Ethnic Divide,” *New York Times*, Jul 8, 2009,A4.

<sup>194</sup>“Rumbles on the Rim Of China's Empire,” *New York Times*, Jul 12, 2009,W1.

在《紐約時報》中沒有提及類似的新聞內容，顯示該報不認同這種策略，證明《中新社》試圖建構的話語權策略並沒有成效。在《中新社》報導一則關於新疆警方破獲一起恐怖團伙案件，隱含表揚中國警方英勇行為及時防止一次恐怖襲擊的發生。

中國公安部網站今日發佈消息稱，8月26日，新疆警方破獲一起恐怖團伙案件，抓獲以色依提阿木提·奧布力、塔森·麥合木提為首的6名犯罪嫌疑人，在現場繳獲了大量製造爆炸裝置的原料，以及製造爆炸物的器材、工具，及時防止了一次恐怖襲擊的發生。<sup>195</sup>

但在《紐約時報》中對同一則新聞的詮釋，卻認為顯然是中國當局沒有抑制種族仇恨，迫使漢維族間選擇作為攻擊的武器越趨致命。

*China announced the breakup of a bomb-making plot in the volatile western region of Xinjiang on Wednesday, apparently an indication that authorities had not only failed to suppress the ethnic hatreds there but also that the weapons of choice in the feud could be getting more lethal.*<sup>196</sup>

#### (五) 治疆成效唯獨漢人受惠

《紐約時報》在報導中提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書記王樂泉建設新疆的成果，指他帶領新疆地區現代化，開發新疆地區的石油和天然氣，建設新疆兵團提供就業機會，漢人開始移居新疆，並在當地從事工業方面工作或是在政府機關任職，新聞中隱約透露出王樂泉的治疆政策唯獨漢人受惠的意涵。

<sup>195</sup> 「新疆警方破獲一起恐怖團伙案 抓獲6名犯罪嫌疑人」，中國新聞社，2009年9月16日，國內新聞。

<sup>196</sup> “China Says It Disrupted Bomb Plot in an Area of Ethnic Tension,” *New York Times*, Sep. 17, 2009, A9.

*Mr. Wang's antidote was a heavy dose of modernization for the ancient Uighur culture. He opened the region's oil and gas fields to drilling, laid pipelines east to the Chinese heartland and west to Kazakhstan, and turned the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a creaky make-work project for mustered-out Han soldiers, into a moneymaker listed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Han workers began flowing back, lured by industry and government jobs that Uighurs say were disproportionately parceled out to Han migrants. During the 1990s, Mr. Bequelin of Human Rights Watch said, about two million Han relocated to Xinjiang.*<sup>197</sup>

王樂泉的措施促使漢人大量湧進新疆，剝奪維人的就業機會，並且由於他的強硬派作風，嚴格限制維吾爾族人的文化和宗教，以漢語取代維語教學，王樂泉說：「少數民族的語言和 21 世紀格格不入」，並限制維族政府員工的宗教習俗，包括在工作時限制他們的穿著，如他們的鬍子和頭巾，也會禁止宗教儀式，例如進食或是祈禱等。在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全球反恐的背景下，王樂泉將東突厥斯坦運動和分裂主義及恐怖主義連結，東突厥斯坦運動是鮮少人知道的維吾爾族組織，2002 年，小布希政府同意將東突厥斯坦運動加入「蓋達組織」的名單中，之後王樂泉便在新疆發動一系列的嚴打活動，指控數千名維吾爾族人為恐怖主義和宗教極端分子，將他們與恐怖主義連結。

*At the same time, Mr. Wang tightly constrained Uighur culture and religion. He substituted Mandarin for Uighur in primary schools, saying minority languages were "out of step with the 21st century," and banned or restricted Islamic practices*

---

<sup>197</sup>“A Strongman Is China's Rock In Ethnic Strife,” *New York Times*, Jul 11, 2009,A1.

*among government workers, including the wearing of beards and head scarves and rituals like fasting and praying while on the job.*

*Yet Mr. Wang's efforts intensified after the Sept. 11 attacks on the United States. Within months, he began a campaign against terrorism and separatism that he linked to the East Turkestan Islamic Movement, a little-known Uighur group.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agreed, adding the group to its list of allies of Al Qaeda in 2002.*

*In later years, Xinjiang waged a series of "strike hard" campaigns, dragnets that swept up thousands of Uighurs accused of terrorism or religious extremism.*<sup>198</sup>

由於新疆「7·5 事件」是中國建政以來在新疆發生最嚴重的暴動事件，也代表王樂泉民族政策的失敗。《紐約時報》在報導中隱含若是持續以強硬手段治理新疆，類似的社會暴動事件會越來越多，將危及到中國共產黨的統治，最終會造成政府垮台，因此必須妥善處理此事。建議中國政府給予少數民族更多的自治權，獲得他們所長久期望「社會穩定」的目標。

*The riots in the Xinjiang region, the home of China's Muslim Uighur minority, will affirm to many analysts outside the country that social unrest is a direct threat to the continued rul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If officials don't take a long, hard look at how to avoid such uprisings, this argument will run, the government could eventually fall.*<sup>199</sup>

*China must ensure a transparent investigation of the violence and respect the rights of anyone who has been arrested. It must work toward political solutions that*

---

<sup>198</sup>“A Strongman Is China's Rock In Ethnic Strife,” *New York Times*, Jul 11, 2009,A1.

<sup>199</sup>“Beijing Always Wins,” *New York Times*, Jul 8, 2009,A25.

*give Uighurs, Tibetans and other minority groups more autonomy over their lives. Beijing's rulers will never achieve the stability they covet until they deal with the root causes of these problems.*<sup>200</sup>

(六) 強調漢人和維人的民族身分

《紐約時報》在報導中強調民族身分，在報導中除了一些不具名的目擊者和居民外，幾乎都會提及他們的民族身分，會將漢人或是維吾爾族人清楚地列在新聞中。

*On July 5, **mobs of Uighurs**, Turkic-speaking people who make up the largest ethnic group in Xinjiang, stormed through the streets of Urumqi after clashes between Uighur protesters and riot police officers.*<sup>201</sup>

*First came the packs of **young Uighurs**, then the **Han Chinese mobs** seeking revenge.*<sup>202</sup>

*Mr. Lu and his parents are typical of the **many Han migrants** who, at the encouragemen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ve settled among the Muslim Uighurs, a Turkic-speaking race that is the largest ethnic group in oil-rich region of Xinjiang.*

<sup>203</sup>

《紐約時報》在報導中寫出政府控制社會穩定的手段，中國政府指派強硬派的新疆書記王樂泉治理新疆，嚴格限制維族人的文化與語言，隱約透露出力促民族團結的表象。同時，《紐約時報》記者寫道自身採訪新疆的經驗，提及該報記者想請一個導遊帶他採訪新疆，導遊立即打電話給政府單位，政府單位立刻派遣

<sup>200</sup>“Now Xinjiang,” *New York Times*, Jul 8, 2009,A24.

<sup>201</sup>“Chinese President Visits Volatile Xinjiang,” *New York Times*, Aug 26, 2009,A9.

<sup>202</sup>“Countering Riots, China Snatches Hundreds From Their Homes,” *New York Times*, Jul 20, 2009,A4.

<sup>203</sup>“For Poor Migrants, Grief in China's Ethnic Strife,” *New York Times*, Jul 9, 2009,A1.

一名政府隨行人員陪同，導遊向該報記者說如果沒有打電話向官方通報將會受罰，由此可看出中國政府對新疆的嚴密控制，不允許外國記者任意採訪當地民眾，企圖將消息封鎖，力促民族穩定的表象。

*"Sure, I will take you wherever you want to go, but first I have to call my friend and see if he will drive us," Ali said, turning away. After a quick exchange, he hung up the phone and politely announced that his friend was actually a government minder who would soon be arriving to guide the would-be clients away from any potential trouble.*

*The destination his "friend" had in mind? The airport, where the reporters, subject to a ban on foreign journalists, would be escorted onto the next flight out of town. "Sorry," Ali said as the journalists prepared to flee in a taxi. "But if I didn't make that call, I would get in big trouble."<sup>204</sup>*

(七) 賦予熱比婭較正面的形象，未將疆獨分子與恐怖主義連結

在報導新疆「7·5事件」上，此次《紐約時報》在引述和中國官方立場迥異的熱比婭或是世維會的立場時，報導內容並非一味偏向熱比婭等疆獨人士立場。《紐約時報》根據《美聯社》報導，提到熱比婭在新聞發佈會上聲稱：「將近一萬名維族人在烏魯木齊一夜之間失蹤，他們去了哪裡？他們被殺死或是送往某處？中國政府應該披露他們發生甚麼事。」然而《紐約時報》似乎沒有採信熱比婭的說法，文中提到，熱比婭沒有提供證據支持她的論證，她說近萬名維人被逮捕，和中國政府所說的 1200 人有不小落差。由此看來，《紐約時報》質疑熱比婭言語的可信度，並非單一引述熱比婭說法。

*Ms. Kadeer ratcheted up the war of words during a visit to Japan, where she*

<sup>204</sup>“China Fears Ethnic Strife Could Agitate Uighur Oasis,” *New York Times*, Jul 23, 2009, A6.

*claimed that "nearly 10,000" Uighurs had disappeared "overnight" in Urumqi, the Xinjiang capital. "Where did they go?" she asked during a news conference, according to The Associated Press. "Were they all killed or sent somewher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disclose what happened to them."*

*Ms. Kadeer did not provide evidence to back up her assertion, which stands in stark contrast to government figures that place the numbers of those arrested at 1,200.* <sup>205</sup>

但是整體而言，新聞中發現確實有賦予熱比婭正面形象。文中提到，美國維吾爾族協會和世界維吾爾族大會從事研究和提倡人權議題，影響維吾爾族人，雖然中國政府指控熱比婭和她的組織教唆恐怖主義，但是他們嚴正拒絕和暴力或伊斯蘭教極端主義連結，美國維吾爾族協會和世界維吾爾族大會呼籲民主，追求維吾爾族人的民族自決，規避獨立的議題。小布希總統不只一次接見熱比婭，並公開讚揚她為自由的提倡者。熱比婭被稱為維吾爾族人的母親，她的個人的名氣和力量給予維族人巨大的勇氣，熱比婭說她現今的目標為維族人的解放，她說：「除非我失去意識，不然我會持續領導維族人。」

*They (The Uighur American Association and the World Uighur Congress) engage in research and advocacy on human rights issues that affect the Uighur people. Althoug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accused Ms. Kadeer and her groups of abetting terrorism, the organizations say they reject ties to violence or Islamic extremism. They call for democracy and "self-determination" for the Uighurs, side-stepping the explosive issue of independence.*

*President George W. Bush met with Ms. Kadeer more than once and publicly*

---

<sup>205</sup>“Uighurs' Leader Raises New Charge Against China,” *New York Times*, Aug 30, 2009,A12.

*lauded her as an apostle of freedom.*<sup>206</sup>

*"All the difficulties in my life prepared me for the tough times we face now," said the woman, who is happy to be called the "Mother of the Uighurs," in an interview on Tuesday. ...Her fame and force of personality have given the Uighurs a huge lift, but some exiles wonder about her domination and future leadership. "I've been looking for someone like me who can take over," she said on Tuesday. For now, she said, "The people will not let me stop because my goal is their liberation." "Until I lose my consciousness, I'll stay on as the leader."<sup>207</sup>*

雖然《紐約時報》沒有出現過去外媒全然否定中國政府的立場，但由於熱比婭談論的是西方的民主、自由和自治權等普世價值，很容易得到國際社會的同情，因此該報報導似透露出較為站在熱比婭那邊的立場。值得注意的是，《紐約時報》報導中沒有將此次引起暴動的維族暴民或是中國官方所認定的元兇熱比婭，界定為恐怖主義或是民族極端主義分子，這和中國官方定調的論點有很大的不同。

(八) 中國政府對新疆只是殖民地統治，沒有主權歸屬

中國政府認定熱比婭為新疆「7·5事件」主謀和煽動疆獨的元凶，因此對澳洲電影節播放熱比婭紀錄片和對日本邀請熱比婭赴日訪問作出抗議，由於主權是中國政府的核心利益，涉及外國分裂中國主權的議題時，中國總會嚴正反擊。但是在《紐約時報》的報導中，則認為中國政府對新疆的治理是一種殖民地的統治。新聞中提到維吾爾族人原先是在新疆的最大族群，在共產黨統治後，大量漢人移入新疆，向新疆的維人傳播漢人的文化、語言和經濟實力，漢人被視為是殖民者。

*But many Uighurs, a Turkic race of Muslims that is the largest ethnic group*

<sup>206</sup>“China Points to Another Leader in Exile,” *New York Times*, Jul 7, 2009,A6.

<sup>207</sup>“After Her Rise in China and Expulsion, a Uighur Becomes the Face of Her People,” *New York Times*, Jul 9, 2009,A1.



*among the 20 million people of Xinjiang, have their own competing historical narrative. In it, the region is cast as the Uighurs' homeland, and the ethnic Han, who only began arriving in large numbers after the Communist takeover in 1949, are portrayed as colonizers.*

*Mechanisms typical of colonial control -- the migration of Han, who are China's dominant race,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that support the spread of Han language, culture and economic power -- provided tinder, some scholars say, for the conflagration of the past week in Xinjiang.*<sup>208</sup>

並且，《紐約時報》引用「人權觀察」中國研究員的意見，強調維吾爾族人和漢人之間，從根本上來說就是一種被殖民者和殖民者的關係，隱含中國在新疆地區沒有主權的意涵，因此在《中新社》的「對外國有分裂中國主權的意圖做出反擊」建構話語權的報導策略中，從《紐約時報》的新聞證實沒有成效，更坦白地說，《紐約時報》根本不認同中國政府有新疆地區的主權和治權的歸屬，充其量只是殖民者和被殖民者的關係。

*"Fundamental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ighur and Han is one of colonized to colonizer," said Nicholas Bequelin, a China researcher at Human Rights Watch who has written about policies in Xinjiang.*<sup>209</sup>

(九) 偏好引用不利中國立場作為消息來源

《紐約時報》處於自由主義的報業生長環境，主張輿論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認為人民應該要有「知的自由」，在這種以自由主義報業的思想脈絡下，該報報導主題以批評中國政府的民族政策、質疑政府的能力和公佈的數據等負面

<sup>208</sup>“Rumbles on the Rim Of China's Empire,” *New York Times*, Jul 12, 2009,W1.

<sup>209</sup>“New Clashes in Chinese City Shed Strong Light on Ethnic Divide,” *New York Times*, Jul 8, 2009,A4.

新聞為主，較為偏好引述對於政府持負面態度的對象作為消息來源，較少引述稱讚中國政府的對象作為消息來源，因此沒有出現《中新社》提到的以友善第三方的評論作為消息來源的策略。《紐約時報》的消息來源可以分成三個部份個別討論。

### 1. 專家學者作為消息來源

在專家學者作為消息來源部分，由於《紐約時報》是外國媒體，讀者大多數是外國人，較不熟悉中國政治、歷史、種族或是地理環境，並且該報是以有深度的報導國際新聞特質見長，因此在對某些特定議題作較為深入的報導時，會引述來自專家學者的意見。根據內容分析統計結果，「外國專家學者」消息來源為 13 個，其中意見為中立的有 4 個；「中國專家學者」的消息來源有 6 個，中立意見為 3 個，綜合「外國專家學者」和「中國專家學者」的消息來源，發現中立的意見約佔全體的 37%。

*"This has become an exercise in influence-building and image management," said Russell Leigh Moses, a Beijing-based analyst of Chinese politics. "As each side scrambles to push their version of events, the chances for dialogue are rapidly receding. Xinjiang could very well reignite, but instead of fire prevention, each party seems bent on trying to prove the other side is the one with the lighter fluid."<sup>210</sup>*

*Some China scholars say they suspect that Mr. Hu's abrupt return to Beijing this week from an economic summit meeting in Italy was a mission to shore up support among Politburo members and to ensure that the riots out west did not lead to political conflict within the leadership.<sup>211</sup>*

<sup>210</sup>中國政府和熱比婭互相指責彼此是造成新疆「7·5 事件」的元兇，外國分析師表示，熱比婭和中國政府對話的機會正在消退，雙方都一意孤行，企圖指控彼此是造成新疆騷動的元兇。新聞詳見“Uighurs' Leader Raises New Charge Against China,” *New York Times*, Aug 30, 2009, A12.

<sup>211</sup>有些中國學者說，他們懷疑胡錦濤本周從義大利舉行的經濟高峰會議匆忙趕回北京，是為了支

大體上，多數《紐約時報》引用的「外國專家學者」和「中國專家學者」的消息來源大多為負面，約佔全體的 63%。下述報導引述「人權觀察」亞洲研究員 Nicholas Bequelin 的意見，他批評中國共產黨缺乏獨立的司法機關，當民眾感到不滿無法從中提出訴訟，得到公正的判決，將促使中國民眾一再的走向街頭。

*"The absence of an independent legal system is the party's biggest mistake, because when people can't take their grievances to the courts, they take them to the streets," said Nicholas Bequelin, an Asia researcher for Human Rights Watch.*<sup>212</sup>

在另一則報導中引用位於華盛頓「人權觀察」亞洲宣傳主任 Isa 先生的看法，他表示許多維族的部落客動員群眾，抗議中國政府對於廣東旭日工廠事件的草率結案，意指新疆「7·5 事件」的發生是源自於維人的示威抗議活動，而非中國政府所認定的暴力犯罪行為。

*Still, the exiles and other human rights advocates were aware that tensions inside Xinjiang were rising. In addition to the Guangdong killings, many Uighurs have bristled at a steady tightening of religious constraints, including a ban on prayer at weddings, said Sophie Richardson, Asian advocacy director in Washington for Human Rights Watch. Mr. Isa said that some Uighur bloggers in Xinjiang last week had called for protests over what they saw as a weak official response to the Guangdong killings.*<sup>213</sup>

---

持政治局的成員，並確保西部的騷動不會導致領導內部的政治衝突。新聞詳見“A Strongman Is China's Rock In Ethnic Strife,” *New York Times*, Jul 11, 2009,A1.

<sup>212</sup>“After Deadly Clashes, Many Chinese Ask, Where Were Police?” *New York Times*, Jul 18, 2009,A4.

<sup>213</sup>“China Points to Another Leader in Exile,” *New York Times*, Jul 7, 2009,A6.

## 2. 中國民眾作為消息來源

以中國民眾作為消息來源的選擇上，從內容分析可以得知引用維人（19 個）作為消息來源的數量高於漢人（15 個）。在引用維人作為消息來源部分，在新聞中可以看出主要抱持同情維人的立場。內文提到，對於維族人來說，受害者的角色都太熟悉了，一名維吾爾族商人表示：「他們（中國政府）希望我們擺脫自身的傳統、服飾和語言，他們希望我們變成漢人。」一名 26 歲自稱為 Guli 的女人說道：「他們不尊重我們的生活方式，我們要我們的尊嚴，我們只是想要公平和平等。」

*For the Uighurs, the role of victim is all too familiar, they say. "Our traditions, our clothing, our language, they want us to get rid of it all," said a Uighur merchant in the same alleyway where Abulimit lives and works. "They want us to become Han."<sup>214</sup>*

*"They don't respect our lifestyle," said one woman, a 26-year-old who gave her name as Guli. "We want our dignity. We just want fairness, and we want equality."<sup>215</sup>*

在引用漢人作為消息來源部分，《紐約時報》的報導中以漢人作為消息來源，藉此批評中國政府沒有能力阻止暴動行為。文中提到，事件發生當天，在部分較為貧困和混亂的烏魯木齊南部地區，年輕的維吾爾族男子手持棍棒、刀子和石頭，進行長達五小時的血腥暴動行為，根據數十名居民的說法，警方大多不在現場，在部分地區，就算有警察，但警察數量仍寡不敵眾，只能站在暴徒周圍或是逃走。41 歲的漢人鄭偉說：「當民眾被暴民殺害時警察在哪裡？他們（警察）根本沒用。」

<sup>214</sup>“Fuse of Fear, Lit in China, Has Victims On 2 Sides,” *New York Times*, Jul 13, 2009,A4.

<sup>215</sup>“New Clashes in Chinese City Shed Strong Light on Ethnic Divide,” *New York Times*, Jul 8, 2009,A4.

*In parts of the Uighur quarter and in poorer, mixed areas of south Urumqi, young Uighur men with sticks, knives and stones went on a bloody rampage for about five hours while police officers remained mostly absent, according to interviews with dozens of residents. In some areas where police officers arrived but were outnumbered by rioters, the officers stood around or fled, witnesses said.*

*"Where were the police while people were being killed?" said Cheng Wei, 41, a landscaper whose neighbors, poor fruit vendors from Henan Province, lost a son in the riots. "They were completely useless."<sup>216</sup>*

3. 較具爭議性的消息來源大多不願具名或使用假名

值得注意的是，在報導中，不論是漢人或是維人，有相當程度的人不願意透露自己的姓名或是使用假名，抑或僅願意告知記者自己的姓氏，特別是在述說不利於政府的言論或是較具爭議性的議題，可能害怕透露自身身分遭受報復或是遭特定人士鎖定而不利於己。

*"If we weren't so poor, our children wouldn't have to take work so far from home," said Akhdar, a 67-year-old man who, like many others interviewed, refused to give his full name for fear of reprisals from the authorities.<sup>217</sup>*

*"They wanted to kill us, but there was nowhere for us to go," Abulimit, who goes by his given name, said Wednesday, a day after the attack, his head bandaged and dried blood still splattered across his white shirt. "We were helpless."<sup>218</sup>*

這顯示此次新疆「7·5事件」政府不但嚴格控制中國境內的新聞報導，民

<sup>216</sup>“After Deadly Clashes, Many Chinese Ask, Where Were Police?” *New York Times*, Jul 18, 2009,A4.

<sup>217</sup>“At a Distant Toy Factory, the Spark for China's Ethnic Bloodshed,” *New York Times*, Jul 16, 2009,A1.

<sup>218</sup>“Fuse of Fear, Lit in China, Has Victims On 2 Sides,” *New York Times*, Jul 13, 2009,A4.

眾在受訪時，對於政府的負面評價也小心翼翼，代表此議題極為敏感，深怕遭受政府的處罰或是引起不必要的麻煩。由於中國將傳媒視為宣傳工具，輿論監督的力道無法與西方媒體相提並論，媒體對於政府作為一向以正面報導為主，因而民眾處於此種大環境下，不敢也不習慣說出批評政府的言論，大多選擇匿名。



## 第五章 結論

最先提出話語權的概念是法國後現代主義哲學家傅柯 (Michel Foucault)，他曾說：「一切統治，歸根究底是語言的統治」，「話語實際上是統治的根本，語言和統治本身亦即權力」<sup>219</sup>話語包含對於說話者地位和權力的認同，強者有權決定話語的內容、語境和優先次序，因此國家行為者為了爭取核心主導地位，都致力爭取話語權優勢。<sup>220</sup>對中國官方來說，2008 年西藏拉薩發生的「3·14 事件」即為沒有即時掌握話語權而損害國家形象的例子。

西藏「3·14 事件」使中國陷入極大被動，中國當局記取改善信息發佈的制度，在新疆「7·5 事件」事件發生後，中國放寬新聞管制，主動提供外國媒體訊息，新疆「7·5 事件」發生後數小時，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立刻邀請外國記者到烏魯木齊採訪，新疆自治區政府於 7 月 6 日下午成立新聞中心，7 日中午舉行新聞發佈會，向各國媒體解釋事發經過並開放問答，新疆政府成立新聞中心，並設有新聞辦事處專門接待記者。<sup>221</sup>上述是中國政府記取西藏「3·14 事件」教訓，避免全球一邊倒的輿論偏向所做的種種措施，以此企圖建構中國的話語權。因而，本研究透過新聞文本分析，探討中國利用何種框架和報導策略爭取話語權，以探究文本潛藏的意義。本章分為兩節，說明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與研究限制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果

自從全球化以來，加速國際傳播的失衡與差距，使得「傳播帝國主義」和「傳播霸權」因應而生，國力強大的國家藉由信息傳播的過程中，傳遞自身價值觀和意識形態，闡述國家立場，以建構國際話語權。中國在西方傳播社會中一直扮演負面的國家角色，未因國力的提升而有所轉變，因此，中國必須採取主動建立話

<sup>219</sup>米歇爾·福柯，**知識的考掘**，頁 88。

<sup>220</sup>黃慧筠，**中國話語權**，頁 18~19。

<sup>221</sup>「“7·5”事件後烏魯木齊第一時間對外媒開放」，**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7 日，國內新聞；  
「從“3·14”到“7·5”：西方媒體偏見沒變」，**中國新聞社**，2009 年 7 月 9 日，國內新聞。

語權的措施，以提升自身的國家形象。中國長期以來以宣傳做為報導手段易引起國際閱聽人的反效果，因此，在新聞報導方面，必須多使用正反並陳的客觀報導手法，注意信息的真實性與準確性，以獲得閱聽人的認同，除此之外，對於突發新聞必須搶占先機，從而引導輿論，塑造有利於己的國際傳播環境，以建構屬於中國的話語權。

本文以《紐約時報》報導新疆「7·5事件」新聞內容，藉此檢視《中新社》建構國際話語權的成效為何。研究發現，《中新社》和《紐約時報》皆認為新疆「7·5事件」是由維吾爾族人發起的暴動行為，造成大多數傷亡人數為漢人，兩者將事件定調為死傷主要為漢人的衝突事件。兩者主要引用官方的消息來源作為報導重點，根據新聞的倒金字塔寫作方式，可以發現兩報皆以中國政府或是官方媒體作為消息來源的內容置於前幾段，顯示其重要性。在事件主謀的認定上，中國認為境外勢力為了破壞中國穩定所發起的暴力犯罪行為，並將元凶直指熱比婭，而《紐約時報》在此次事件主謀的認定上，沒有否定中國官方的說法，但態度偏向較為支持熱比婭的立場。由於新疆「7·5事件」發生後，中國採取較為開明的態度，在《紐約時報》中並沒有發生過去類似妖魔化中國的報導，如死傷皆為維人、聲援熱比婭、用字遣詞上詆毀中國的事件發生，報導內容不至於過於偏頗。

但是《中新社》將整起事件定調為暴力犯罪行為而非民族問題，著重治疆成效和官員事蹟的報導，絕口不提民族政策問題，強調民族和諧，以友善專家學者或是媒體第三人的評論增加自身的說服力，在報導中可以發現《中新社》對內常以官方主導的愛國主義，對外以抵制外國的「好鬥武斷」的民族主義的方式塑造國內話語權。在國內透過不斷宣傳政府領導的成果，訴求民族團結和社會穩定，形塑出一種「境外分子煽動」的意識形態，報導以愛國主義凝聚民心，以產生集體認同；而在對外方面，報導中常以仇外、排外、反西方和反霸權的框架，如批評外媒報導不實的報導。



而《紐約時報》雖然在報導內容和《中新社》有部分相似之處，但是大體上仍有極大不同。《紐約時報》在報導中強調民族身分，除了一些不具名的目擊者和居民外，幾乎都會提及他們的民族身分，和《中新社》極力淡化民族身分有極大差異。且《紐約時報》認為事件的發生代表中國民族政策的失敗，長久以來治理新疆如同對殖民地的控制，如果不改善民族政策，持續發生類似的社會暴動可能會促使中國共產黨的垮台，使得維吾爾族人在報導中被塑造成一種被歧視的角色，也賦予熱比婭較為正面的形象，由於熱比婭談論的是西方的民主、自由和自治權等普世價值，很容易得到國際社會的同情，因此在《紐約時報》中可以發現較為偏向維人的報導立場。

另外，《紐約時報》認為中國政府護送記者到目的地、採訪需要政府隨行人員陪同、切斷通訊和網路服務、提供新疆「7·5事件」資料片都是為了壟斷所有新聞的內容，因此《紐約時報》認為雖然在管制新聞上比過去較為開放，但控制信息的企圖仍然和過去相同，和《中新社》認為此次中國政府對於信息開放，「便利外媒採訪」的報導立場有很大不同。整體而言，可以看出《中新社》倚重權威消息來源，呈現中國媒體至今仍不脫政府的強勢主導，立場和官方一致，而《紐約時報》主要以批判中國政府的立場報導新疆事件，發揮監督政府的媒介功能，從《紐約時報》的報導中可以看出，以《紐約時報》檢視《中新社》新疆「7·5事件」的報導策略，發現在《紐約時報》中成效有限，證明《中新社》試圖建構的國際話語權策略並未使得《紐約時報》此種西方主流媒體認同。

在2009年新疆「7·5事件」之後，新疆地區最大的暴動事件便是2013年6月26日在新疆吐魯番地區發生的鄯善暴動。據《紐約時報》報導：

*Many members of the Uighur minority, a Turkic-speaking group, resent the growing presence in Xinjiang of Han Chinese people, whom they say get the better jobs and land. Government restrictions on religion have become a growing source of tensions with Uighurs, who have embraced more conservative currents*

of Sunni Islam. <sup>222</sup>

*"We're seeing now violent instances becoming more frequent, unfortunately," said Alim A. Seytoff, the president of the Uyghur American Association, an exiled group based in Washington that campaigns for an independent Uighur homeland, which advocates call East Turkestan. "You can see from these instances of violence the intensification of Chinese repressive rule in the region."* <sup>223</sup>

《紐約時報》報導新疆鄯善暴動時，仍不脫將暴動成因定調為中國民族政策問題，報導框架大多以「中國政府嚴密控制維吾爾族人的文化、語言與宗教」，「大量的漢人移入新疆，剝奪維人的工作機會」，「如果中國政府不解決民族問題，新疆類似的暴動行為將會日趨頻繁」等新聞內容。因此，從《紐約時報》報導新疆鄯善暴動事件，可以發現和四年前該報報導新疆「7·5事件」態度和框架相去不遠，因而中國政府必須更加深化建構話語權的策略，以期取得與中國實力相符的國際話語權。

---

<sup>222</sup>“27 Die in Rioting in Western China,” *New York Times*, Jun. 27, 2013,A4.

<sup>223</sup>“Violence Erupts Anew in Volatile Chinese Region,” *New York Times*, Jun. 29, 2013,A9.

##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建議

檢視中國國際話語權的建構，最理想的研究對象應以《中新社》英文版較為恰當，因為《中新社》英文版目標群眾為國際讀者，由於新疆「7·5事件」距今已四年多，本研究礙於時間關係，以 WiseNews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資料庫蒐集新聞，資料庫中沒有《中新社》英文版，故只能選擇《中新社》中文版為研究對象。此外，論證中國建構話語權的美國媒體以《美聯社》(Associated Press) 較為適合，由於《中新社》為一通訊社，應以同屬為通訊社的《美聯社》作為對照，加上《紐約時報》為菁英主義報業代表，有美國固有意識形態，傾向保守派立場，礙於台灣地區無法取得《美聯社》四年多前對於新疆「7·5事件」報導，故選擇《紐約時報》作為另一研究對象。

本文研究方法採取內容分析和論述分析等方法，雖然在文本分析上試圖做到客觀原則，但不可避免仍然會陷入主觀的分析情境，因此建議有志研究中國建構話語權策略的研究者，可以對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官員進行訪談，更有助於研究的成果。另外，由於本研究礙於能力和時間只研究《中新社》和《紐約時報》兩種報紙，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加入第三方或第四方媒體共同分析，如土耳其、日本、中東國家等，以非西方國家的傳媒觀點，更能窺探中國建構話語權的全貌。在樣本的時間選擇方面，為求事件的完整性，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以從西藏「3·14事件」、新疆「7·5事件」、2011年新疆和田暴動到近期內發生的鄯善暴動事件，從一系列相似的民族突發新聞檢視中國在建構話語權的策略上是否有改變或是進步，使研究更具廣度和深度。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中國的民族政策與各民族共同繁榮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2年7月6日。<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9-09/27/content\\_1427930.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9-09/27/content_1427930.htm)>。

「中國網民為西藏兩面開戰 反封鎖又反西方媒體抹黑」，亞洲週刊，第22卷第13期（2008年4月6日），頁8。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中國人民共和國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2013年6月22日。<

<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mtyw/cftl/t704493.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資訊公開條例」，新華網，2013年6月12日。<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04/30/content\\_8078720.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04/30/content_8078720.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人民網，2013年2月2日。<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8/30/content\\_732593.htm](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8/30/content_732593.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基本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3年6月4日。<<http://www.scio.gov.cn/xwbjs/>>。

「中新社簡介」，中國新聞網，2013年7月31日。<

<http://www.chinanews.com/common/footer/intro.shtml>>。

「王樂泉不再兼任新疆自治區黨委書記 動情做告別」，中國新聞網，2012年6月28日。<<http://news.sina.com.hk/cgi-bin/nw/show.cgi/9/1/1/1498315/1.html>

>。

「王樂泉被免職 新疆首府鞭炮相慶」，新唐人電視台，2012年6月28日。<

<http://www.im.tv/blog/2832345/1175047>>。

「世維會策劃暴亂須擔法律責任」，南方都市報，2009年7月9日，A8版。

「北京奧運“不打折” 對境外媒體採訪“零拒絕”」，新華網，2013年6月22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8-07/30/content\\_8846289.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8-07/30/content_8846289.htm)>。

- 「布什政府將東土耳其斯坦伊斯蘭運動列為恐怖組織」，**大紀元**，2013 年 10 月 1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2/8/28/n211274.htm>>。
- 「取消民族 多元共治」，**BBC 中文網**，2013 年 1 月 30 日。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8150000/newsid\\_8158800/8158867.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8150000/newsid_8158800/8158867.stm)>。
- 「東南西北網站博客指出西方報導新疆失誤」，**亞洲週刊**，第 23 卷第 28 期(2009 年 7 月 19 日)，頁 9。
- 「南方都市報踩紅線 『打擦邊球』救六四」，**美國之音**，2013 年 3 月 5 日。 <<http://www.voachinese.com/content/article-20100602-china-cartoon-june-4th-95417604/491081.html>>。
- 「孫志剛被毆致死案廣州開審」，**BBC 中文網**，2013 年 2 月 26 日。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2960000/newsid\\_2965300/2965378.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2960000/newsid_2965300/2965378.stm)>。
- 「烏市周四遊行 5 人」，**明報即時新聞網**，2013 年 3 月 6 日。 <<http://inews.mingpao.com/htm/Inews/20090904/ca52331a.htm>>。
- 「報社簡介」，**人民網**，2012 年 11 月 2 日。 <<http://www.people.com.cn/GB/50142/104580/index.html>>。
- 「愛國家不等於愛朝廷」，**洪振快財經網博客**，2013 年 3 月 5 日。 <[http://blog.caijing.com.cn/expert\\_article-151289-4873.shtml](http://blog.caijing.com.cn/expert_article-151289-4873.shtml)>。
- 「新疆吐魯番暴動 27 死」，**中央社**，2013 年 9 月 10 日。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306260035-1.aspx>>。
- 「新疆年添 35 萬人 漢人比例急升」，**蘋果日報**，兩岸國際，2013 年 8 月 5 日。 <<http://hk.apple.nextmedia.com/international/art/20100817/14352037>>。
- 「新疆的發展與進步」，**中國政府網**，2013 年 1 月 30 日。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9-09/21/content\\_1422414.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9-09/21/content_1422414.htm)>。
- 「新疆第六次人口普查資料」，**百度文庫**，2013 年 10 月 3 日。 <<http://wenku.baidu.com/view/cf09ece819e8b8f67c1cb996.html>>。
- 「新疆萬人示威 促懲子扎針黨」，**世界新聞網**，2013 年 3 月 6 日。 <[http://www.worldjournal.com/pages/full\\_news/push?article-%E6%96%B0%E7%9](http://www.worldjournal.com/pages/full_news/push?article-%E6%96%B0%E7%9)>。

6%86%E8%90%AC%E4%BA%BA%E7%A4%BA%E5%A8%81+%E4%BF%83  
%E6%87%B2%E6%89%8E%E9%87%9D%E9%BB%A8%20&id=3526777-%E6  
%96%B0%E7%96%86%E8%90%AC%E4%BA%BA%E7%A4%BA%E5%A8%8  
1+%E4%BF%83%E6%87%B2%E6%89%8E%E9%87%9D%E9%BB%A8&instan  
ce=hotnews>。

「新疆暴動 美媒：中國越壓制抗暴越激烈」，中央社，2012年10月24日。<  
<http://www.youtube.twlink.org/viewthread.php?tid=1082>>。

「劉建超就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記者採訪條例答問」，國際在線，2013年6月22  
日。<  
[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18824/2008/10/18/2685s2286859\\_1.htm](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18824/2008/10/18/2685s2286859_1.htm)>。

「廣東韶關：鬥毆事件中虛假訊息傳播者被警方查獲」，新華網，2012年6月26  
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06/28/content\\_11616967.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06/28/content_11616967.htm)>。

「藏人自焚、切糕事件與民族政策檢討」，BBC中文網，2013年1月30日。<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12/121221\\_new\\_national\\_ity\\_policy.shtml](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12/121221_new_national_ity_policy.shtml)>。

「疆獨得魅力領袖 北京得外交頭痛」，香港獨立媒體，2012年6月26日。<  
<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03928>>。

「關於南方都市報」，南都網，2013年2月25日。<  
<http://nd.oeeee.com/nddailyfile/webinc/2009gywm.htm>>。

Roger D. Wimmer, Joseph R. Dominick 著，黃振家等譯，大眾媒體研究:導論（台  
北：學富文化，2002年）。

于國偉，「試議突發事件中的民族新聞報導」，今日中國論壇，第10期（2012年），  
頁18。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研究部屬維護新疆社會穩定工作會議報告」。

王力雄，「王力雄：新疆的危險正逼近臨界點」，大紀元，2013年8月5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9/7/9/n2583892.htm>>。

王石番，傳播研究方法（台北：幼獅，1989年）。

王旭、王松，「中西方媒體在我國新聞事件中的話語權爭奪」，世界新聞，第8  
期（2011年），頁324~325。

- 王治河，**福柯**（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
- 王國慶，「加強地方政府新聞發佈制度的建設」，汪興國、李希光主編，**政府發言人 15 講**（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年）。
- 米歇爾·福柯，**知識的考掘**（台北：麥田，1993年）。
- 何亮亮，「中國的悲劇程益中求仁得仁」，**亞洲週刊**，第 18 卷第 17 期（2004 年 4 月 25 日），頁 37。
- 何清漣，**霧鎖中國－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密**（台北：黎明文化，2007年）。
- 李少南，**國際傳播**（台北市：黎明，1994年）。
- 李希光、劉康等，**妖魔化中國的背後**（台北市：捷幼，1997年）。
- 李良榮，「十五年來新聞改革的回顧與展望」，**新聞學**，1995 年春季號，頁 56~61。
- 李金銓，**超越西方霸權**（香港：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4年）。
- 李金銓，**傳播帝國主義**（台北：久大，1987年）。
- 李美華，「從國際新聞流通理論探討台灣報紙國際新聞內容之轉變」，**新聞學研究**，第 85 期（2005 年），頁 111~139。
- 李雪、方明豪，「我國對外傳播中的不足與策略分析」，**今傳媒**，第 6 期（2011 年），頁 60~61。
- 侍建宇，「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的再興——以 1997 年伊寧事件論起」，**21 世紀評論**，第 127 期（2011 年 10 月），頁 4~14。
- 侍建宇、傅仁坤，「烏魯木齊七五事件與當代中國治理－新疆成效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1 卷第 4 期（2010 年 10 月），頁 149~190。
- 周姍，「論『後非典時代』中國對突發性危機事件的新聞發佈」，上海外國語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 岳大鵬，**分裂中國：新疆內蒙西藏動亂**（紐約市：明鏡，2011年）。
- 明安香，**傳播全球化與中國崛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
- 林中瑛，「從中共輿論導向析論新華社災難新聞報導框架－以 2008 年川震為例」，**復興崗學報**，第 102 期（2012 年 12 月），頁 91~116。
- 邵宗海，「解讀新疆與西藏問題，需多元面向觀察」，**中共研究**，第 44 卷第 5 期（2010 年），頁 102~105。
- 阿依努爾·托汗，「新疆少數民族地區基層政府應急機制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公共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哈日巴拉，「新疆的政治力學與中共的民族政策」，二十一世紀，第 109 期（2008 年 10 月），頁 26。

施哲雄，**發現當代中國**（台北：揚智文化，1993 年）。

段鵬，**國家形象建構中的傳播策略**（北京：中國傳媒大學，2008 年）。

洪貞玲、廖雅琴、林舫如，「國際新聞的國內化與小報化—以我國報紙報導香港 WTO 會議為例」，**中國傳播學刊**，第 14 期，頁 77~114。

胡正榮、李煜主編，**社會透鏡：新中國媒介變遷六十年 1949-2009**（北京：清華大學，2010 年）。

胡興榮，**大報紙時代：黨報改革八十年 1925-2005**（廣州市：南方日報，2005 年）。

倪炎元，**再現的政治—台北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台北：韋伯文化，2005 年）。

唐維敏譯，**大眾傳播研究方法—質化取向**（台北：五南，1996 年）。

徐蕙萍，「中共突破國際輿論環境拓展傳播管道作法探悉」，**復興崗學報**，第 100 期（2010 年），頁 201~224。

馬仲豪，**《旺報》兩岸新聞論述分析—以 ECFA 報導為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100 年）。

高德義，「中國大陸的族群衝突—新疆地區維漢衝突個案探討」，林文寶主編，**海峽兩岸少數民族問題與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東：國立台東師範學院，2000 年），頁 67~84。

張志洲，「中國國際話語權的困局與出路」，**人民網**，2013 年 2 月 2 日。 <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1038/9878849.html>>。

張亞中、孫國祥，**美國的中國政策 圍堵、交往、戰略夥伴**（台北市：生智，1999 年）。

張通生、張彥哲，「提升中國媒體國際話語權的思考」，**青年記者**（2012 年 12 月）。 <  
[http://qnjz.dzwww.com/gjmj/201301/t20130123\\_7941667.htm](http://qnjz.dzwww.com/gjmj/201301/t20130123_7941667.htm)>。

張裕亮，**變遷中的中國大陸報業制度圖像**（台北縣：晶典文化，2006 年）。

張裕亮、杜聖聰，**兩岸媒體互設常駐機構之策略與影響之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案研究報告（102 年 7 月），頁 46~50。

張裕亮主編，趙莒玲、張家琪、杜聖聰著，**新聞採訪與寫作**（台北：三民書局，



- 2010年)。
- 張錦華，**媒介文化、意識形態與女性**（台北：正中書局，1994年）。
- 張駿德，**中國新聞改革論**（台北市：秀威信息科技出版，2006年）。
- 梁建鋒，「如何伸張廿一世紀中國話語權」，**星島日報**，連載於2011年10月27日到2011年11月5日，2013年1月20日。〈[http://hongkongfirst.blogspot.tw/2011/11/blog-post\\_06.html](http://hongkongfirst.blogspot.tw/2011/11/blog-post_06.html)〉。
- 梁慧玲，「兩岸三地國際新聞報導之比較——以美伊戰爭期間的人民日報、蘋果日報、聯合報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畢研韜，「西藏事件與國際輿論引導」，**光明網**，2013年9月8日。〈[http://guancha.gmw.cn/content/2008-05/13/content\\_772994.htm](http://guancha.gmw.cn/content/2008-05/13/content_772994.htm)〉。
- 莊怡忻，「中國國際形象及其建構策略——以中國中央電視台為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 陳怡竹，「國際新聞之馴化——以兩岸三地報導2008年美國總統大選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 陳靜茹、蔡美瑛，「全球暖化與京都議定書框架之研究——2001-2007 紐約時報新聞為例」，**新聞學研究**，第100期（2007年7月），頁253~295。
- 陳懷林，「試析中國媒體制度的漸進改革——以報業為案例」，**新聞學研究**，第62期（2000年），頁97~118。〈<http://mcr.nccu.edu.tw/0062/05.html>〉。
- 陳韜文、李金銓、潘忠黨、蘇鑰機，「國際新聞的『馴化』：香港回歸報導比較研究。」**新聞學研究**，第73期（2002年），頁1~73。
- 陸鹿，「論我國政府新聞發言人制度的完善」，**經營管理者**，第19期（2011年），頁390。
- 喻季欣，**中國傳媒激盪與拐點**（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08年），頁144~161。
- 彭家發，**新聞客觀性原理**（台北：三民，1994年）。
- 彭樹杰，「文明轉型下中國國際傳播能力建設」，**中國記者**，第7期，（2010年）。〈<http://chinesejournalist.xinhuanet.com/html/201008/pengsj3.htm>〉。
- 曾蘭淑，「從全球化觀點看中國媒體管制與民族主義——以西藏與新疆暴動為例」，中國政治學會年會（2010年）。〈<http://nsysu.ezrun.com.tw/pages/papers/1C1.pdf>〉。
- 焦鬱濤，**新疆之亂 沒有衝突的結束**（香港：明鏡出版社，2009年）。

- 黃愛萍、李希光，「影響美國媒體如何報導中國的主要因素」，**中國記者**，第3期（2002年），頁45~46。
- 黃慧筠，**中國話語權**（香港：明報出版社，2009年）。
- 黃韻，「《紐約時報》與《泰晤士報》新聞呈現中國大陸國家形象之比較分析」，佛光大學傳播研究所（2006年）。
- 楊文慧，「從福柯的話語權力權看中美貿易談判」，**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第20卷第5期（2009年9月），頁22。
- 楊秀娜，「突發性危機事件與政府新聞發佈制度——以西藏“3·14”事件和新疆“7·5”事件為例」，**傳媒觀察**，第7期（2011年），頁36~37。
- 楊剛、高中校、張潔平，「西方媒體誤讀悲劇」，**亞洲週刊**，第23卷第28期（2012年7月19日），頁26~27。
- 楊婷，「新形勢下新疆政府公共危機管理研究—以“7·5事件”為例」，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地區公共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15~21。
- 楊曉茹，「論新疆重大突發事件新聞報導應急機制的建立」，2012年2月，**傳媒觀察**，頁70~71。
- 楊璐伊，「突發事件中政府信息公開的問題研究」，天津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4月）。
- 葉至誠，**社會科學概論**（台北市：揚智文化，2000年），頁102~106。
- 董立文，「中共的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丁學良等著，**百年來兩岸民族主義的發展與反思**（台北市：東大，2002年），頁364~369。
- 雷蔚真、陸亨，「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輿論監督的話語變遷：以中國新聞獎獲獎作品為線索」，**傳播與社會學刊**，第6期（2008年），頁143~166。
- 廖志誠，「論美國文化霸權的產生根源及其實現形式」，**福建論壇(社科教育版)**，第2期（2007年），頁76~79。
- 管文娟，「公共突發事件媒體危機傳播策略探悉」，**高等函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1卷第12期（2008年12月），頁62~66。
- 臧國仁，「新聞報導與真實建構：新聞框架理論的觀點」，**傳播研究集刊**，第3期（12月號）（1998）。<  
[http://ccs.nccu.edu.tw/UPLOAD\\_FILES/HISTORY\\_PAPER\\_FILES/950\\_1.pdf](http://ccs.nccu.edu.tw/UPLOAD_FILES/HISTORY_PAPER_FILES/950_1.pdf)  
>。

- 臧國仁，「新聞報導與真實建構：新聞框架理論的觀點」，**傳播研究集刊**，第 3 集（1998 年 12 月）。<  
[http://ccs.nccu.edu.tw/UPLOAD\\_FILES/HISTORY\\_PAPER\\_FILES/950\\_1.pdf](http://ccs.nccu.edu.tw/UPLOAD_FILES/HISTORY_PAPER_FILES/950_1.pdf)  
>。
- 臧國仁，**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台北：三民，1999 年）。
- 臧國仁，**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介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台北：三民，1999 年）。
- 趙全敏，「西方媒體袒護『東突』組織 美議員大肆責難中國」，**世界新聞報**，2012 年 5 月 27 日。<  
<http://news.sina.com.hk/cgi-bin/nw/show.cgi/768/3/1/1193937/1.html>>。
- 趙志剛、張鵬飛、王菲飛，「我國電視軍事報導國際傳播生態探析」，**人民網**，2013 年 2 月 2 日。<<http://media.people.com.cn/GB/40628/10471871.html>>。
- 趙忠，「重大突發事件新聞報導的研究」，**中小企業管理與科技**，第 4 期（2011 年），頁 125。
- 劉建明、宋雙峰，「六種主要類型的新聞發佈會」，**新聞與寫作**，第 5 期（2006 年），頁 16~17。
- 劉海軍，「淺談美國文化霸權」，**國際關係學院學報**，第 2 期（2001 年），頁 19~24。
- 潘家慶，**大陸新聞改革研究**（台北市：政治大學新聞系，1997 年）。
- 錢鋼，「烏魯木齊『七·五』事件報導的盲點和懸疑」，**媒介透視**，2012 年 6 月 1 日。<[http://www.rthk.org.hk/mediadigest/20090817\\_76\\_122338.html](http://www.rthk.org.hk/mediadigest/20090817_76_122338.html)>。
- 閻學通，「中美人權分歧及其原因」，**瞭望**，第 16 期（1994 年），頁 40~41。
- 謝新洲、黃強、田麗，「互聯網傳播與國際話語權競爭」，**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8 卷第 3 期（2008 年 8 月），頁 116~122。
- 藍普頓（David M. Lampton）著，計秋楓譯，**同床異夢：處理 1989 至 2000 年之中美外交**（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 年）。
- 羅文輝，「新聞記者選擇消息來源的偏向」，**新聞學研究**，第 50 期（1995 年 1 月），頁 1~13。
- 羅文輝，**精確新聞報導**（台北：正中，1991 年）。
- 羅金義、余慧婷，「『共同繁榮』還是盛世邊緣？－中國少數民族的處境」，**21 世紀評論**，第 115 期（2009 年 10 月），頁 33~43。

龐慧卿，「論我國政府新聞發言人制度」，*山西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 期（2005 年），頁 192~194。

## 二、英文

- C.Hynds, *American Newspapers In the 1980s* (New York: Hastings House, 1980)
- Chu, L.L., "Press Freedom in China: Darkness before the Dawn," *Uncertain Future: Taiwan-Hong Kong-China Relations after Hong Kong's Return to Chinese Sovereign* (Aldershot: Ashgate, 2000), pp. 203~220.
- Chu, L.L.,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China's Media Refor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44, No. 3 (1994), pp. 4~21.
- Clausen, Lisbeth, "Localizing the global: 'Domestication' Processes in International News Production," *Media, Culture, & Society*, No.26, Vol. 1(2004), pp.25 ~ 44.
- Cohen, A. A., Levy, M. R., Roeh, I. , and M. Gurevitch (Eds.). *Global Newsrooms, Local Audiences: A Study of the Eurovision News Exchange*. (London: J. Libbey, 1996).
- Dijk, van, *News as Discourse*(Hillsdale, NJ : L. Erlbaum Associates, 1988).
- Gans, Herbert J., *Deciding What's News : A Study of CBS Evening News, NBC Nightly News, Newsweek, and Time* ( New York : Vintage, 1980).
- Gurevitch, Michael, Levy, Mark R. and Itzhak Roeh, "The Global Newsroom: Convergences and Diversities in the Globalization of Television news," in Peter Dahlgren and Colin Sparks eds, *Communication and Citizenship Journalism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New Media Age*, pp.195~216.
- Holsti, Ole R., *Content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Reading, Mass. : Addison-Wesley Pub. Co., 1969).
- Krippendorff, Klaus, *Content Analysis*(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2004).
- Lee, C. C., Chan, J. M. Pan, Pan, Z. and C. Y. K. So, *Global Media Spectacle: News War over Hong Kong*.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2) .
- Lee, Chin-chuan and Junghye Yang, "Foreign News and National Interest: Comparing U.S. and Japanese Coverage of a Chinese Student Movement," *Gazette*, No 56 (1995) , pp. 1~18.
- Robertson, Roland,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 (London : Sage, 1992).

Tresch , Anke “Politicians in the Media: Determinants of Legislators' Presence and Prominence in Swiss Newspaper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Vol. 14 No.1 (Jan 2009),pp. 67~90.

Whiting, Allen,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Foreign Policy after Deng,” *The China Quarterly*, Vol.142, pp. 295~316.

Wimmer, Roger D., Joseph R. Dominick, *Mass Media Research : an Introduction*(Belmont, Calif. : Thomson, 2006).

Zhao, Suisheng, *A Nation-State by Construction: Dynamics of Modern Chinese Nationalism*.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Zheng, Yongnian , *Discovering Chinese Nationalism in China: Moder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9).

